

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第二十三輯

沈雲龍主編

清代考試制度資料

章中和著

文海出版社印行

中華民國五十七年七月初版

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第二十三輯

精裝：十四冊
定價：新台幣

版權所有

主編者：沈雲龍

發行人：李振華

出版者：文海出版社

臺北縣永和鎮中興街99巷8號

郵政劃撥戶第二七八四號
電話九二一二六五九號

印刷者：美明美術印刷廠
臺北市康定路二〇二號

經銷者：全省各大書局

內政部登記證內版台業字第〇八〇〇號

章中如著

清代考試制度資料

序

有清末造，罷廢科舉，後起青年，自無從知其制度。客有以是爲詢者，閒居無聊，因就己所經歷及素所聞知者，筆之於書。孫子寒冰見之，以爲有參考之用，爰列入政治經濟與法律雜誌。未幾而黎明書局復請以付印，書出竟風行一時，不久即再版；蓋學子藉此以爲研究政治制度史及教育史之助也。惟所舉者，悉晚清之制度；其自開國以迄嘉、道、咸、同諸朝，制度時有變更，所遺漏者甚多；且僅詳於鄉會歲科等試，其他均未具述，殊不足以賅有清一代選舉之成規。茲就朝章國故，詳稽博攷，續爲此編，以補前編之未備，或較有裨於學子之參考云。

皖縣雙百齋主人再識。

目次

引言

一 舉士	二
二 孝廉方正	六四
三 武舉	六七
四 任子	七三
五 吏道	八一
六 方伎	八五
七 舉官	八六
八 詛舉	一二九

九 考課

一三六

引言

接王制命鄉論秀士升之司徒，曰選士。由選士三升，至於司馬，辨論官材，論定然後官之，任官然後爵之，位定然後祿之。昔之王后君公，所以蒐羅俊乂，量能授官，蓋如此其難也。書有曰，「萬邦黎獻，共推帝臣。」「帝時舉。」又曰，「舉能其官，惟爾之能。」斯蓋選舉之義所稽與矣。自三代後漢稱得人，選孝秀舉賢良，詔書策屬至再三。「魏晉以後，立九品官人之法，馴至月旦混淆，世族聲譖，王謝崔盧與時升降，風尚之偏，於斯爲甚。隋唐以後，選有進士明經諸科。宋元以來，亦沿詞賦策論之舊。」至故明末造，取士則專尚文學，而武備日弛，論官則爭尚浮言，而實攻漸廢。人材枯槁，選舉陵夷。時則清太祖太宗肇啓東邦，廣收俊傑，瑰偉英異之士，應運篤生，際會風雲，策勵効期，八方士類，莫不望風翕集。馬前督發立授官階級，外受降加之章服。一

村一轍，皆革自凜所以供後先奔走之用。迨世祖定鼎中原，鄉會開科，招求遺逸，隨才器使，辨別精嚴。寶島明御極六十一年，安內攘外，廷臣文武，各展所長。昇平日久，自內廷宿衛以至督撫外寮，官司小吏，或稚齒以及黃髮，或身受以及子孫，銀青金紫，各世其家。小善必揚，片長是錄。凡舉士舉官，考其治行，屢經集議而釐定之。世宗作典，士類整飭，官方大法，小廉奉職，維謹。自此承歷代之貽謀，加意旁求，知人則哲。一切選舉之法，循名核實，網舉目張。較馬貞與通考，少為變通。首舉士，次賢良方正，合以孝廉，次武舉，次任子，次吏道，次方伎，又次舉官，次辟舉，而終之以考課，凡九門。

一 舉士

按周禮「以鄉三物教萬民而賓興之」，有六德六行六藝之目，是爲舉士所蒙端。因是孟子有上士中士下士之名，載記有選士俊士造士進士之辨。故雖蔬釋屨而登王廷者，皆得以士目之。漢時取人，多以掾吏起家，以辟署任事。至於舉士者，詔旨命之曰賢良方正，曰孝廉，

曰博士弟子，曰茂才，曰明經，則皆士也。魏晉專尚門第，隋唐漸用科目。宋遼金元明，試士之道，各殊而專用文藝，以決擇流品，歸於一致。蓋鄉舉德行而後文章，意非不善，而矯儻相背，易售其欺。試之文藝，得明敏通達之才，足以集事。伊古以來，名臣碩士，未嘗不出其中。是以有清尚仍其制。惟是歷代相承，首端士習，垂訓誠於宮牆，杜弊端於場屋。其有行險僥倖，希心弋獲者，憲一警百，立法綦嚴。蓋因制藝代聖賢立言，所以欽定四書文爲之正歸，親幸貢院，賜以天章。右文愛士，似較歷代爲重也。

乙卯年，太祖諭羣臣曰：「嘗聞古訓，心貴正大。予思心之所貴，莫過於正大也。卿等薦人，勿曰吾謂舍親而舉疏也，當不論家世，擇其心術正大者薦之，不拘門第。視其才德優長者舉之。凡爲政，卽一才一藝之士，猶爲難得；若有其人堪輔弼大業者，急宜顯陟之耳。」

天聰三年上諭曰：「自古國家文武並用，以武功戡禍亂，以文教佐太平。朕今欲振興文治，於生員中考取其文藝明通者，優獎之以昭作人之典。諸貝勒府以下，及滿漢蒙古家所有生員，俱令考試。於九月初一日命諸臣公同考校，各家主毋得阻撓。有考中者，仍以別丁償。」

之。」

崇禎六年內三院大學士范文程等奏請於滿漢蒙古內考取生員舉人上從容諭曰：「忠經有云，在官惟明，在事惟平，立身惟清，處不可以不聽，視不可以不明。清則無私，平則無曲，明則正俗，聽則善於事，明則善於理。爾等當存此言，從公考校。」

順治元年定舉行鄉會試年分曾試定辰戌丑未年各直省鄉試定子午卯酉年。

二年定錄送鄉試科舉額數照各直省每郡中舉人一名止許取應試生儒三十名。鄉舉考試精通三場者方准應試。不得將初學之士冒濫錄送亦不許仕宦子弟於父兄原任衙門移文起送。凡在籍恩貢生監生鄉試本省錄試者俱許與生員一體考送。又在籍鄉業官監生俱聽本監官考選科舉。若直隸貢監生內有仍赴學政及吏部考送京府應試者通鑑里字號亦不許混入生員。

定順天及各直省房考分校事宜禮部議定制科取士全繙司衡今後場試主考除翰林六科照例皆以次差遣臨期倍取正陪照請欽點外其餘各衙門咨送審選才品不得但取實

次亦不得浮釁聲華。順天鄉闈用中行評博及應選進士如不足取在外推知到京即送察院衙門關防局渝屆期會宴入簾分核各直省房考取本省科甲屬官不足聘鄉省科甲推知及鄉貢教官掛議選調者不與。

又禮部疏請直省府州縣學生員應令各學選拔文行兼優者大學二名小學一名送國子監肄業聽監臣考課仍以貢監名色發送應試從之。

定鄉會試三場試題之制禮部議覆給事中覺鼎等疏言故明舊制考取舉人第一場時文七篇二場論一篇表一篇判五條三場策五道今應如科臣請減時文二篇用時文五篇於論表判外增用詩去策改用奏疏上不準所請命考試仍照舊例初場四書三題五經各四題士子各占一經四書主朱子集註易主程傳詩主朱子本義書主蔡傳春秋主胡安國傳禮記主陳澔集說二場論一道判五道詔誥表內科一道三場經史時務策五道鄉會試同。

又定題選鄉試主考官日期事例禮部將應差直省鄉試主考先後疏名上請雲南貴州四月初一日題四川廣東廣西福建五月十二日題浙江江西湖廣六月十三日題陝西江南

六月二十三日題河南七月十三日題山東山西七月二十日題順天八月初四日題各省主考官題請後俟命下剋期起行不許因便攜家不辭客不攜帶多人驕慢驕逸并浪奸弊所過州縣遞相防護不遊山水不接故人不交際一到提調官即迎入公館止許監臨監試提調一齊考官不回答事完日方許相見以避嫌疑其未入貢院以前所寓公館仍用考官封條聽監隨御史委巡邏官依時啓閉凡主考官欽點後有實在患病許即日具疏免

又定鄉會試日期秋八月舉行鄉試初九日第一場十二日第二場十五日第三場先一日點名放選次一日交卷放出春二月舉行會試與鄉試同三場試題俱如舊例其四書第一題用論語第二題用中庸第三題用孟子如第一題用大學則第二題用論語第三題用孟子第一場試題先將經書分段書籤公同拈掣如論語分爲十段主考掣得某段即令房考於本段內各擬一題仍書籤拈掣餘題均準此例

又定取中副榜之制鄉會試卷有文理優長限於額數者取作副榜與正榜同發凡中副榜者免其廷試禮部即咨送吏部授職

定各直省鄉試解額：順天中式一百六十八名（內直隸生員員字號中一百十五名；北監生皿字號中四十八名；宜興旦字號中三名；遼東奉天府學夾字號中二名）；江南省中式一百六十三名（內南監生皿字號中三十八名）；浙江省中式一百七名；江西省中式一百十三名；湖廣省中式一百六名；福建省中式一百五名；河南省中式九十四名；山東省中式九十名；廣東省中式八十六名；四川省中式八十四名；山西省中式七十九名；陝西省中式七十名；廣西省中式六十名；雲南省中式五十名；內南夏丁字號中二名；甘肅章字號中二名）；廣西省中式六十二名；雲南省中式五十四名；貴州省中式四十名。至八年又奏准，滿洲蒙古漢軍鄉試於順天舉人定額，取中滿洲漢軍各五十名，蒙古二十名。至順治九年，加監生中額十五名。十一年，順天加中十名；江南浙江江西福建湖廣加中七名；山東山西河南陝西廣東四川加中五名。

又定磨勵試卷例：如決裂本題，不遑傳註；引用異數，影合時事；摭人俚言諺語，及小結大結不分明；甚至作全不可解之語者；並後場空疏，五策原問，十不值五者；酌量所犯重輕，察參首嚴審倅次簡環戒，此外字句偶疵，風旨寸弊，不妨寬貸。至順治十七年，議准雷同勸獎者謹

革。

三年，增廣禮部會試中額禮部奏言鄉試資料，正士類彈冠之日。今年二月，會試天下舉人，其中式名額及內膳房考官，均宜增廣其數，以收人才而襄盛治。得旨開科之始，人文宜廣，中式額數，准廣至四百名，房考二十員。後不為例。

又定中式新進士冠服式樣，金鍍銀三枝九花頂，賜一甲一名冠服，照六品頂戴，及諸進士鈔銀。

又定新進士鈔還給。故明舊例：進士四百名，二甲，選部屬知州，三甲，選中行評博推官知縣；不論名次，內外兼用。部議開創之始，宜變通，擬二甲前五十名，選部屬，後二十名，選中行評博，三甲前十名，選中行評博，十一名至二十名，選知州，二十一名至七十名，選推官，餘選知縣。庶政體人情，均得其平。從之。

又議准再行鄉會試以收人才。時大學士剛林等請於本年八月，再行科舉，來年二月，再行會試，以收人才。其未歸地方，生員舉人來投誠者，亦許一體應試。從之。

四年定新選庶吉士分書教習。時內院大學士范文程等奏言新庶吉士周啓常等二十員應同前科庶吉士分別讀滿漢書命學士查布海蔣格德等一併教習。

八年吏部奏酌議滿洲蒙古漢軍各子弟有通文義者提學御史考試收入順天府學鄉試作文一篇會試作文一篇優者准其中式照甲第驗授官職至順治十四年停止康熙二年復准滿洲蒙古漢軍生員鄉試十五年停止二十六年仍准八旗一體鄉試。

又禮部議定滿洲蒙古識漢字者編漢字一篇不識漢字者作清字文一篇漢軍文章筆數如漢人例會試取中滿洲二十名蒙古十名漢軍二十名各衙門博士筆帖式俱准應會試考取文字筆數與鄉試同。

又禮部奏八旗鄉試滿洲蒙古或解譯漢文一篇或作滿文一篇漢軍舉人試藝本年鄉試明年會試第一場四書文二篇經藝一篇如未通經者作四書文三篇第二場論一篇三場策一道自後試藝以次加增順治十一年鄉試十二年會試第一場四書文三篇經藝二篇第二場論一篇五條三場策三道順治十四年鄉試十五年會試第一場四書文三篇經藝四篇第二場論一篇五條三場策三道

二場、三場、四場、五場、六場、七場、八場。

九年，內院學政吏科給事中高辛允疏奏：博選庶常，以其年青貌秀，督音明爽者二十名，習學清音二十名，習學漢書。屆期奏請考試。其滿洲進士取四名，蒙古進士取二名，漢軍進士取四名，俱選年貌聲音合式者，同漢進士一體讀書。

十一年，禮部奏言：會試俱有定例，博士筆帖式皆係六七品官，各有職任，優劣自有分別。况歷科中式舉人頗多，嗣後滿洲蒙古漢軍會試止准舉人應試。其在部院等衙門博士筆帖式等不准會試，庶滿漢試例一體從之。

十二年，內三院奉諭旨：今科殿試較往年更宜虛懷詳慎，一秉至公。茲命爾等謹奉，務體朕求賢若渴至意。各官所閱試卷，粘貼浮簽，止書次第，不必書各官姓名，以除矯生兩習。其各擬首卷，密封進覽。恐凡卿等官取卷，好尚不同，爾等仍通加詳閱，期拔異才，用光大典。

又奉諭旨：朕惟人臣事君，勿欺爲本。近來進呈登科錄，及鄉會殿試等卷，率多因循年歲，以老爲壯，以壯爲少。國家開科取士，本求賢良，進身之始，即爲虛偽，將來行事可知。更有相沿

陋習，輕聯同宗，遠託華胄，異姓親屬，混列刊布，俱違正道。朝廷用人，量才授任，豈論年齒家世乎？今科進士登科錄，及以後各試卷，務據實供寫，其僚風，悉行改正。毋貪榮崇誠信重廉恥至意。（按周制，鄉大夫三年大比，考其德行道藝，而與賢者能者，鄉老及鄉大夫羣吏獻質能之書於王，登於天府，內史貳之。此即登科錄之制所由昉也。自唐以後，務浮華而少本實，督課專重閭閻故家，敝俗相沿，貴少賤老，輕寒門而重世族，足以登科錄中，亦復習於作僞。抑知先資拜獻爲臣子事君之始，而歲匿年歲，且濫引宗族，刊布於策名上計時，不誠不敬，孰大於是？甚非所以委對御前，端乃初服之意也。自是年蒙特旨訓飭，凡鄉會進呈登科錄，第敬書年齒三代，而無同異姓親屬之載，於體制爲更合云。）

十三年，工科給事中梁鉉奏言：臣聞聖王用人，立賢無方。我皇上寤寐英才，詔舉山林隱逸，一時懷才應聘之士，自不乏人。然採訪未確，有負盛舉者，亦已疊見。如江南撫臣特舉呂陽，遠授監司，未幾以婪贓革職。又山東巡撫特舉王運熙，蒙授科員，亦未有議論建明，復以計典而去。臣觀呂陽輩，豈真抱匡濟之才，不過爲梯桀之藉耳。臣思江南及各省接踵薦進者，豈無

無人再因襲繼，不得不預為之慮。夫山林者何，謂其遠於輿市也；隱逸者何，謂其異於趨進也。舉選大典行之一時，策之千萬世，必得其人，乃官其位。伏祈通飭各省督撫臣，細加探訪，凡地方人才，或品行過俗，或博洽經史，或淹通禮樂，或曉陰陽星緯，或熟山川要塞，或智可籌獎，或才堪足圖，不拘已官未官，各就所長，開列詳確，俟起送到日，皇上臨軒親試，量能授朝旌，大典不致濫及，為千古求賢之鑒。事竣入報聞。

十四年，吏禮兵三部奉諭旨：我國家之典，全賴治兵有法。今見八旗人民，崇尚文教，忘於武事，以披甲為畏途，達至軍旅較前迥別。詳究其原，皆由限年定額，考取生童，鄉會兩試，即得升用。及各部院考取博士筆帖式，徒以文字，由白身優樂六七品官，得貪倅職。未幾又陞副理事領者庫等官，免從軍之役。各部院衙門，一事數官，以致員缺居多，無不樂於都用。今後限定期，考取生童，鄉會兩試，俱著停止。

又奉諭旨：朕雖制科取士，課吏薦賢，皆屬朝廷公典，原非臣子可指以罔上行私，市恩報德之地。至於師生稱謂，必道業相成，授受有自，豈可攀援權勢，無端窺覬？近乃陋習相延，會試

鄉試考官所取之士，及殿試讀卷，廷試閱卷，學道考試優等，督撫按薦屬吏，皆稱門生。往往干謁於事先，徑費百出，酬謝於事後，賄賂公行。甚至平日全未謀面，一旦仕宦同方，有上下相關之分，輒妄託師生之稱。或屬官借名獻媚，附勢趨炎。或上官特權相迫，恐喝要挾。彼此圖利，相煽成風。朕欲大小臣工，痛革積弊，俱宜恪守職業，不許投拜門生。如有犯者，即以悖旨論罪。薦舉各官，俱照衙門體統相稱。一切讀卷閱卷考試等項，俱不許仍讀師生之號。卽鄉會試主考同考，務要會集一堂，較閱試卷，公同商訂，惟才是求。不許立分房名色。如揭榜後，有仍前認作師生者，一併重處。務令永絕朋黨之根，以昭朕激勸羣工，共還蕩平至意。

又奉詔：廷試貢生不必擬以通判用，裁去上上卷名色。所取上卷，以知縣用；中卷以州同

州判縣丞用。

又奉諭旨：國家登進才良，特設科目，關係甚重。况京闈乃天下讀書必與試各官，皆失公矢愬，嚴絕等第，選拔真才，始不尋求賢大典。今年順天鄉試發榜之後，物議沸騰。同考官李振邦等，中式舉人田紀等，已經審實正法。其順天鄉試中式舉人，速傳來京候朕親行覆試，不許

選舉規選。

十五年，禮部奏覆福建道御史趙祥鳳疏言：會試刷帶得旨：第一場四書題目，候朕御覽，餘者考試官照例出題。

又禮部奏：自元年以來，會試舉人俱在天安門外考試。臣等伏思臨軒策士，大典攸關，應於太和殿前丹墀考試，報可。

吏部奉諭旨設科取士，原爲授官治民，使之練習政事。向例二甲授京官，三甲授外官。同一進士，頓分內外，未爲得當。今科進士除選取庶吉士外，二甲三甲俱著除授外官。遇京官有缺，擇其稱職者陞補。著永著爲例。

又舊例：舉人會試三科，乃准揀選就敎者，不拘年分。今將遠省舉人酌確如舊，其餘或據近省舉人會試五科方准揀選；會試三科方准就敎。

又酌會試進士，應試舉人照原額減半，以疏通選法。十八年，又定會試視卷數多寡，隨時定額。

十六年奉諭旨：云貴新經內附，地方編輯需人，見在候選各員，尚不足用，應預為數取，以備任使。著於今秋再行會試。

廣雅孝經行義於學宮，命考官二場以孝經命題。至康熙二十九年，歲次己未，會試二場孝經論題甚少，嗣後考試將性理、太極圖說、通書、西銘、正義一併命題。五十五年，論題去孝經，專用性理。

十七年，內閣辦事中書舍人宮昌宗等，奏求應試得旨，撰文辦事中書俱准應試，即中式仍在內閣辦事，不陞別銜門。其勤勞稱職者，准加銜留任。永著為例。

十八年，禮部奏會試取士，原分南北中卷。後因雲貴等省未經平定，將中卷分入南北卷內。今各處省分俱全，應仍將浙江、江西、福建、湖廣、廣東五省，江南蘇松常鎮徽宣池太漕揚十一府，廣德一州，爲南卷。直隸及山東、山西、河南、陝西四省，奉天等處，爲北卷。四川、廣西、雲南、貴州四省，塘鳳、安慶三府，徐淮和三州，爲中卷。其南北中卷，中式額數，照赴試舉人之數均擬。從之。

康熙二年，停止八股文體，鄉會試以策論取士。分爲二場。第一場試策五道；第二場，四書論各一編，表一道，判五條。而督學政亦以策論考試生童。

三年，更定科場試題。鄉會考試自甲辰年爲始。頭場第五篇；二場用四書本經題，作論各一編；三場表一編，判五道。

四年，禮部侍郎黃機疏言：制科取十，^不諸往例，皆係三場。先用經書，使士子闡發事實之微旨，以觀其心精。次用策論，使士子通達古今之事變，以察其才微。今甲辰科止用策論，減去一場，似太簡易。恐將來士子勤襲浮詞，反闇撻徑。且不用經書爲文，則人將遺毫實之學於不講，恐非朝廷設科取士之深意。臣請嗣後復行三場舊制，庶士子知務實學，而主考等別亦得果儒，以應國家之選。下部知之。

六年，命滿洲、蒙古、漢軍准赴考試。先是，八旗生員舉人進士停止考試。至是復命滿洲、蒙古、漢軍與漢人同場。一例考試。其生童於鄉試前一年八月考試。從御史徐誥武請也。

又禮部議八旗教習錄出舉人內有願就教習者，准國子監一卷考取。從之。

九年奏准二甲三甲進士俱以知縣用因推官已裁故也。

十六年禮部奏本年添行鄉試。查直隸、江南、浙江三省貢監數步，應各遣考試官。河南、山西、陝西貢監數少，應令河南省遣官一同考試。湖廣、江西歸併江南省。福建歸併浙江省。考試以入場應試人數計算，於十五名中取中舉人一名，不必另取副榜。於本年九月內考試。候之。

十八年召試博學鴻詞科，欽取五十人，分別授職。先是，十七年奉疏旨：自古一代之興，必有博學鴻儒，振興文運，開發經史，潤色辭章，以備顧問著作之選。朕萬幾時暇，游心文翰，思得博洽之士，用資典學。我朝定鼎以來，崇儒重道，培養人才。四海之廣，豈無奇才碩彦，學問淵通，文藻瑰麗，可以追蹤前哲者。凡有舉行兼優文詞卓越之人，不論已仕未仕，著在京三品以上，及科道官員在外督撫布按各署所知，朕將親試錄用。其餘內外各官，果有真知灼見，在內閣造吏部，在外閣報該督撫代為題薦。務虛公延訪，期得異才，以副朕求賢右文之意。嗣經內外諸臣保薦，謹飭送部。又奉諭旨：所舉官人俟全到之日考試。恐有貧寒罄支者，戶部量給衣食。

於是月給俸庫及柴炭銀兩。至是集諸人於體仁閣考試。欽命試題賦一韻詩一首。上觀覽試卷。大學士堂院學士參閱分四等曰上上。曰上。曰中。曰下。以彭孫遹為第一。共取五十卷。上上卷二十作一等。十卷三十作一等。其中卷三等下。卷四等俱落第。又於上等中。斥去一卷。上自取解編。孫卷之。爰命閣臣取前代制科舊例。會議授職。尋議。青得兩漢授無常職。督上第授尚書郎。唐制策高者持授以尊官。其次等出身。因之有及第出身之分。宋制分五等。其一二等皆不次之擢。三等始為上等。恩數比廷試第一人。四等為中等。比廷試第三人。皆賜制科出身。第五等為下等。賜進士出身。得旨。俱授為翰林院官。於是分別定議。內降道員授為侍讀。邵吳遠一人候補道員郎中。授為侍講。湯斌。李來泰。施閏章。吳元龍四人。進士出身之主事。中行評博內閣中書。知縣及未仕之進士。授為編修。彭孫遹。張烈。汪德裔。葉王頊。齡。錢中肅。董佑。汪琬。沈珩。米漢安。黃與堅。李鑑。沈筠。周慶曾。方象瑛。金甫。曹丕十八人。舉貢出身之推知教職。革職之檢討。知縣。及未仕之舉貢蔭監。布衣。俱授為檢討。倪燦。李因。秦松齡。周濟原。陳維崧。徐家炎。馮勸。汪柑。朱彝尊。邱象隨。潘耒。徐鉉。尤侗。范必英。董如岳。張鴻烈。李澄中。龐培。毛奇齡。

與任臣陳鴻績曹宜溥毛升芳黎藻高詠龍燮嚴繩孫二十七人共五十人俱充史館官纂修明史。又率諭旨杜越傅山王方毅等文字素著念其年邁從優加銜以示恩榮因俱授爲內閣中書聽其回籍。

二十三年吏部覆奏助教各官應加考試錄用得旨職掌敎習庶官生應選學優者補用若用文字庸劣之人何以表率生徒以後著吏部考取仍將試卷送閱具奏。

二十四年定會試三場畢主考等官遞還試卷十本編寫恭進自第一名至第十名俱由欽定仍送場內拆號填榜以後會試及順天鄉試並同但止頭場文字雍正二年合進三場揭曉後刊列試錄登科錄進呈試錄內並載三場中式文擇其尤者每題一篇正副主考作前後序以進。

二十八年兵部議覆兵科給事中熊泰奏言考取滿洲生員宜試騎射應如所請上命如議又奉諭旨滿洲以騎射爲本學習騎射原不妨礙讀書考試舉人進士亦令騎射倘將不堪者取中監箭官及中式人一併從重治罪庭經奏准奉天八旗考試亦如之（按徵紀云古者

天子以射選諸侯卿大夫士，諸侯歲獻貢士於天子，天子試之於射宮，其容體比於禮，其節比於樂，而中多者得與於祭。其諸侯有慶則益地以示賞；反是者讓之，削地以示罰。射之於舉士，其重如此。自後世溺於章句，而文武皆爲兩途。懷鉛握鈕之儒，幾不知弓矢爲何事。寬衣博帶，以號於人曰士也，抑知六藝均爲士人所有，習書廢射，則得一藝而失一藝。人才之偏而不全，遠遜三代者，職是之故。清以武功定天下，而國音絕弃，質通經史，凡考試滿洲進士舉人，必先是二者，乃准入關。是以八旗有不與試之士，而無不能射之人。入則含毫挾冊，出而蹠馬擊弦，要皆爲有用之才。承平無事，蒐苗獮狩，屬從塞外，雞翹豹尾之間，射雉獲鹿，各具所長。有事則公卿可爲將帥，頗牧出於禁廷，其制作殆酌古今而盡善者歟。)

又九卿議覆左副都御史梅鋗疏言：會試定例，分南北中卷，後又於南北中卷之內，各分左右，以致閻卷者不盡衡文，祇算卷數，以定中額。請仍照定例，止分南北中卷，概去左右名色。應如所請。併將江南、廣州等府，滁州等州，舊係中卷者，俱歸南卷。其雲南、貴州、四川、廣西四省，去其中卷名色。每科，雲南定爲雲字號，額中二名；四川定爲川字號，額中二名；廣西定爲廣字。

號，額中一名貴州定爲貴字號，額中一名。康熙二十九年，會試恩詔加額，應將雲南四川各加中二名，廣西貴州各加中一名。從之。

二十六年，宗人府禮部奉諭旨，嗣後八旗宗室子弟，有能力學屬文，奮志科目，應令與滿洲諸生一體應試，編號取中。

又命直省選拔文行兼優之士，府學選拔起送二名，州縣學一名，滿洲蒙古二名，漢軍一名，爲拔貢生。

三十七年，吏部議覆湖廣道御史李登瀛疏言：直隸、山東、河南、江南、浙江、江西、陝西、湖北等處舉人，會試五科不中，方許揀選，又需次數年，始得補用；請酌減科分揀選，使得及時効力。應如所請。直隸等九省舉人，會試三科不中，准其揀選知縣；一科不中，改就教職者，以州學正縣敎諭補用。從之。

三十九年，吏部等衙門會議：各省舉人，吏部於每年四月十五日考試，以知縣用，並無去取，亦無分職銜大小之處，考試實屬具文，應行停止，俱照各省中式年分名次注冊，挨次選用。

從之。

又吏部奏：各省舉人就中書者，人多缺少，此內有頗就知縣教職之人，聽其升署改往，仍以科分名次序選。八旗教習期滿，以知縣用，亦照舉人例，於其考試照各選年滿日期，注備序選。

又奉諭旨：今科鄉場，會令宗室考試，宗室朕數加恩，何患無官嗣？後停其考試。

又准臣等議：自首免罪，除入籍二十年以上，進學者照例不議外，凡在京口籍舉人貢生員，以部文到日為始，限兩月內，具呈自首，禮部查明，改歸原籍肄業。如過期者不准行，仍照例謫革。

又奉諭旨：凡係大臣子弟，另編字號，令其於此中較閱，自必選擇其文之優劣，大臣子弟既得選中，又不致防孤寒之路。經九卿議覆，嗣後直隸各省鄉試，在京三品以上，及大小京堂翰林科道吏禮二部司官在外督撫提鎮，及瀋泉等官子弟，俱編入官子號，另入號房考試。各照定額，每十卷民卷中取九卷，官卷中取一卷，不必分經，其副榜亦照此算取。旋停止會試官

卷。

四十年，禮部奏順天鄉試副榜額中二十六名，請分定直隸生員貝字號內，中十六名，南

北置皿字號內，各中五名。從之。

四十一年定鄉會五經中式例：先是順治二年，以士子博雅，不在多篇，停五經中式。至康熙三十六年，京闈鄉試有五經二零特旨授爲舉人，後不爲例。至是禮部議，本年鄉試，置生莊令與俞長策試卷，作五經文字，與例不合。奉諭旨：五經文字，若俱浮泛不切，自不當取中。若能切題旨，文理明順，一日書寫二萬餘字，實爲難得。莊令與俞長策俱著授爲舉人，准其會試，嗣後作五經文字，不必禁止。

四十三年，禮部議覆提督湖廣學政潘宗洛疏言：湖廣各府州縣熟苗中有通文藝者，准其與漢民一體應試，應如所請。從之。

四十四年，奉諭旨內廷供奉諸翰林雖皆善書，但朕勤心典誥，卷帙繁多，見供奉人員，繕寫不給，爾等出示傳諭安徽、江蘇、浙江舉貢生監等，有精於書法，願赴內廷抄寫者，報名考試。

又兵部議以南廣總督于成龍疏：「十司子弟中，有讀書能文者，注人民籍，一同考試。從之。」

五十年定鄉會試發榜期限：先是順治二年定閱中間容限，自分卷以至揭曉，約可半月至是年順天鄉試發榜過期，爲監試御史參奏得旨：如出榜多展數日，則考試官得以詳閱試卷，不致有遺珠之歟。下九卿議奏，尋議嗣後會試揭曉，寬於三月十五日內；鄉試揭曉，大省寬於九月十五日內；中省寬於九月初十日內；小省寬於九月初五日內。

五十一年奉諭旨：今歲考取進士額數無多，止一百六十一人，揀拔庶吉士者，不過四十人，其餘俱按次選授知縣。縣令與民切近，有刑名錢穀之責，未登仕以前，如不知事宜典禮，則登仕之後，於地方民生事務，無有裨益。今歲考中進士，除揀選庶吉士外，其餘勿使回籍，俱交與禮部，還輸林內學優品端者數人，派令教習文藝，從事典禮。如有修書處，率同修書。

又奉諭旨：近見直隸各省考取進士額數，或一省偏多，或一省偏少，昔因南北卷中，未經分別省分，故取中人數甚屬不均。以後考取進士，額數不必預定。俟天下會試之人，齊集京師，

著該部將各省應試到部舉人實數，及八旗滿洲蒙古漢軍應考人數，一併查明，預行奏聞。朕計省之大小，人之多寡，按省酌定取中進士額數。

五十二年，諭大學士等曰：五經四書俱係尊賢之言，考試出題專意取冠冕者，則題目漸少，士子易於揣摩，甚有將不出題之書，刪而不讀，尚得言學問乎？經書內有不可出之題，試官自然不出其餘出題之處，須以各種題目試之，則懷才實學之士，自無遺棄矣。

又諭旨文武考試雖曰兩途，俱係選拔人才，而習文之內，亦有學習武略，善於騎射者；習武之內，亦有通曉制藝，學問優長者。如或拘於成例，以文武兩途不合通融，則不能各展所長，必至遺漏真才。嗣後文生員舉人頤就武場，武生員舉人頤就文場，應各聽其考試。中式者造入新冊，不中式者仍各入文武原冊，不准再考。

五十三年，九卿歲中式舉人俱到府丞衙門填寫親供，與試卷一同送部，請勸，如逾限不即送部，禮部題參，照例議處，從之。

五十四年，敎科場毋出熟習擬題，令同考官互相糾察，併停止五經中式。先是，康熙五十

二年，以近科鄉會試多採取冠冕吉祥語出題，每多宿構作弊，降旨申飭茲復奉諭旨，科場出題，關係緊要，鄉會經書題目，不拘忌諱，斷不可出熟習常擬之題。雍正元年，覆准考官者仍出熟習擬題，交與該部議處。

五十七年，奉諭旨：考試月官，令作八股時文，大都抄錄舊文，苟且取容，嗣後不必作八股時文，止令寫履歷，以三百字爲限。觀其書法妍醜，文理工拙，則人之優拙，自可立見矣。

雍正元年，選新進士爲內外官學教習。吏部等衙門，議定新進士除選取庶吉士外，揀選學問好者，令爲內外官學教習。年滿遇月官扣缺補用，餘各回籍候選。至是年六月，又定三年期滿照科分名次，以中書補用。

又奉諭旨：孝經一書，與五經並重。蓋孝爲百行之首，我聖祖仁皇帝欽定孝經衍義，以開發至德要道，誠化民成俗之本也。鄉會試二場，向以孝經爲論題，後改用太極圖說、通鑑、西銘、正蒙。夫宋儒之書，雖足羽翼經傳，豈若聖言之廣大悉備？今自雍正元年會試爲始，二場論題，宜仍用孝經。庶士子咸知誦習，而民間亦教本屬行，即移孝作忠之道，皆由於此。

又奉諭旨各省鄉試房考督撫臨場調齊科甲出身之員不論已未分房監臨試以時商一篇其文理優長者爲內簾房考荒疏者供外場執事

分湖北湖南兩閩鄉試先是湖南士子赴湖北鄉試必經由洞庭湖六七月間風雨不測間有覆溺之患或至土子畏避險遠裹足不前特奉諭旨於湖南地方建立試院每科另置考官俾士子就近入場永無阻隔之虞

又奉諭旨新科進士於引見之前朕欲先行考試知其學問再行引見選拔庶人才不致遺漏

又禮部議覆御史田嘉穀條奏各省學政科考生員舊例用四書題文二篇請增用經題文一篇以崇經學如遇三冬日短減去四書文一篇應如所請從之

又奉諭旨昨引見新科進士名單內有用點記名者三十員以知縣即用尖閣記名者十七員年力尚壯傳問伊等有願在各館効力及在內官學教習者令各自陳明若行走勤謹學問好者朕仍拔爲翰林

二年上親讀太學碑文，加增國子監鄉試中額十八名，五經加中四名，直隸各省分別增加五經中額。

又奉諭旨：將揀選舉人選期尚遠者，挑選命桂各省，聘候缺出委用署事。至應潤時，仍來京候選。庶遠省署事不致乏人。於吏治有益。部議會試後，下第舉人，吏部揀選引見，發往雲貴、川廣五省委署試用。如果才守兼優，著有實效，該督撫保題，於本省補用。平常者，咨部請旨，有情願會試者聽從之。

又禮部奉諭旨：鄉會試爲捨才大典，內外廉官子弟，理應迴避。但跋涉數千里，志切觀光，既至京師不得與試，深爲可憫。朕於上科特降諭旨，另行考核。然此只可暫行，不便著爲定例。今科凡官員入闈者，其子弟著一體應試，將試卷另行呈進，朕派大臣校閱選送。

又命會試舉人分別道里遠近，賞給歸途路費。雲南、廣東、廣西、貴州、四川五省，每人銀十兩。福建、浙江、江南、江西、湖廣、陝西六省，每人銀七兩。直隸、山東、山西、河南四省，每人銀五兩。又奉諭旨：考試編譯舉人不必分作三場，只須一次考試。一日一夜，量其所能，草奏一道。

或四書，或五經，酌量出一題，其優劣便已可見。此考試並無漢文，不必派漢大臣再考試。

又禮部工部國子監奉諭旨著勳用正項錢糧，令國子監將雍正癸卯甲辰兩科進士題名碑，速行建立。康熙辛丑科亦宜補建。嗣後每科仍照舊例題請庶士子觀覽此碑，知讀書登榜之榮，益勵其潛修上達之志。爾衙門卽遵施行。

三年，奉旨將翰林院及進士出身官員人數，責明具奏。召集於太和殿，試以四書題文二篇，親定甲乙，封貯內閣，以備鄉試差遣。次年，將御試取定人員，書名牙籤，盛以金筒，每屆按省分差之期，設貢案於午門外，命大學士同禮部官掣簽喝名，恭請欽定正副主考。七年，仍行御試，分別記名。暨十三年鄉試主考皆如之。

又吏部議覆吏部左侍郎查郎阿奏言：直隸州同州判雖係佐貳，現管逃盜等案，不便以捐納貢監補授管轄縣。請舉人銓補州同恩拔副榜貢生銓補州判。應如所請。從之。

四年，奉諭旨：各省學政奉命課士，黜劣舉優，係其專責。嗣後學政三年任滿，將生員中實在人品端方，有猷有爲有守之人大省舉四五人，小省二人，送部引見。朕親加考試，酌量擢用。

又奉諭旨士子讀書制旨之道首在明經其以五經取中副榜者必有志經學之士著將今年各省五經取中副榜之人俱准作舉人一體會試由今科各省所中副榜內有兩次中副榜者亦准有舉人一體會試此係特典後不爲例。

五年吏部奉諭旨會試東人著爾部使選引見併問九卿將所知者舉出再舉人內有伊等同鄉素日推服之人亦著舉人公秉或數人共舉一人或十數人共舉一人俱將姓名註明務須有據有爲有守之人方可推薦不得冒濫。

又奉諭旨齊雍正元年癸卯科殿試後集諸進士於保和殿御試並令九卿各舉所知雍正二年甲辰科照前舉行今科進士亦應詳加考試仍令內閣九卿確行保舉其考試擬用論語奏議詩五題或作一二篇或諸體全構聽其各展所長屆期欽點大臣閱卷題呈其進士內有彼此熟悉素爲衆所推服者亦令公同舉出伏候親加選定從之。

又奉諭旨外省鄉試房考舊例皆用現任知縣入關狀思知縣身爲民牧地方政務甚繁入關勤經數月諸事或至遲誤朕意欲將外省房考之例斟酌更定或於鄉省中舉人進士之

在家候選者，臨期調取數十人，交於監臨之督撫，奏公掣籤，令其入關分校。著九卿詳擬具奏。等議順天鄉試，仍照舊例。其外省鄉試，飭令所屬地方官，將在籍之進士舉人文行素優者，送督撫衙門驗看，以備都省調取。大省十八房，取用三十名；中省十四房，取用二十五名；小省十二房，或十一房，取用二十名。十房取用十八名。鄰省咨文到日，遣官伴送，人給路費銀三十兩。臨期掣籤，得內簾者，入闈分校；餘令回籍。至外簾之收掌等五所官，仍於本省府州縣佐貳等官內委用。從之。

分設八旗官學：順天學政孫嘉淦條奏，請整飭八旗官學，以育人材。嗣後挑選官學生，務擇聰明俊秀子弟考課，分督清漢書。每旗給官房一所，爲學舍。以貢生五人爲教習，派定所教人數，優其廩給，專其訓導。又不時稽查勤惰，期滿分別議敍。從之。

又禮部奉諭旨：直省拔貢，舊例十二年題請舉行一次。後因各省學政不能秉公選取，圖子監未便照例請行。於雍正元年時，特行一次。朕思各州縣每年歲貢，較其貪廉淺深，按次出貢，內多年力衰邁之人，欲得人材，必須選拔。著各省學臣，於科考時，照例府學拔取二名，縣學

錄取一名，由該母藩移取學問優通品行端方才識可用之人，令其來京朕將親加考驗。令人國子監肄業，如有平闢氣納人品不端才具庸劣者，將半政嚴加議處。嗣後六年選拔一次，國子監相期請候旨。

六年，敇浙江士子照舊鄉會考試。先是，雍正四年，停止浙江鄉會考試。至是奉諭旨：浙江士習淺薄，朕爲世道人心計，不得不嚴加整理。今二年以來，令撫王國棟先後奏稱兩浙士子，咸朕訓誨之恩，省愆悔過，將舊日淺薄奔競之習，痛自改除，可稱士風丕變。前年朕原降旨，漸人秉性應試，既知讀書必明大義，非如強悍執滯之難於成化者，一經指示，則解悟亦必最捷，不出二三載，可以望其自新。今果然矣。明年卽屆鄉試之期，浙江省士子准其照舊鄉會考試，以示朕訓俗矯民，樂聞遠古之至意。

又禮部奉諭旨：各省考試拔貢，原欲遴選儒生，以宏教育。向來之例，俱於現考一二等生員內，選拔文行兼優者，但恐作文有一日之短長，而文理平通，不列優等者，其人或品行端方，才識練達，足備國家之用，亦未可定。嗣後著各省學政，不必拘一二等之生員，俱准收考，酌量

試以時務策論，其人果有識見才幹，再訪其平日品行端方，卽正考未列優等亦准選拔則文行兼收，可以昭國家廣攬人才之典。

七年，宗人府得旨：宗學教習除舉人係應選知縣之員，照原議錄選外，其各處教習之員生等，著於期滿之時，該督衙門帶領引見，或用爲知縣，或用爲教官，候朕頒發諭旨，因材器使。將此通著爲例。

又署廣東巡撫秦毓吉，廣州府理猺同知朱振基，於前任連州知州任內，奉祀連城呂留良牌位，據連州生員陳錫等合詞呈首，上以連州生員陳錫等深明大義，不爲邪說所惑，據實出首，令將今年該州應試完場之舉子，交與該省學政秉公遴選，學問優通者賞作舉人，一體會試。如今科所取副榜內，有連州生監，亦准作舉人。

八年，分派新進士於六部額外主事學習行走。是年新進士除選拔庶吉士外，舊編柱係現任中書，以六部主事用。其馬內等五十八名，均奉諭旨，在六部額外主事外學習行走。該部按各部司分多寡，鑿簽分派具奏。三年之後，如能稱職，該部堂官題補；如不能稱職，該部奏聞。

其內若舉有才猷出衆，明練政治之員，於一年之後，請掌官將情由督明保奏，帶領引見時，
此各部行走之日，俱照額外主事之例，給與俸祿。

又本諭旨，今科外用進士著就任等本籍地方，掣籤派往交與各該督撫，分派幕職衙門，
令其學習。

又各省選拔生員到京，派大臣秉公考試，分別等次進呈。內有湖北鄖山縣生員楊可銳
一卷，文理荒疏，經部議照例革去選拔。奉諭旨：「楊可銳乃明臣楊璉之玄孫，昔順治四年，楊璉
之子楊之易，爲江南松江府同知，遭提督吳勝兆之叛，捐軀殉難，凜然忠節。此卽楊可銳之曾
祖也。朕思楊璉父子兩世忠義，其後嗣子孫，若稍能自立，品行無虧，雖文藝不工，亦當格外造
就。楊可銳准作選拔，赴國子監肄業，仍著禮部帶領引見。」

九年奉諭旨：「令蒙古期旗下人，亦照考試滿洲編譯生員舉人進士之例，考取蒙古編譯
生員舉人進士，在理藩院補用。」

十三年奉諭旨：「令縣令爲親民之官，關係民生休戚，最爲切近。凡選用知縣者，類多舉人選

士出身之人。其中才具可觀，克稱厥職者固多，而年老迂疎，不諳吏治者，亦復不少。朕念其攻若寒窗，幸登科目，不忍遽令放廢，於是定以改教之例。每見候選各員，有年老才庸，不稱縣令之任，而苦不自量，仍欲勉強調選。其意蓋以縣令爲榮，希圖僥倖。且以到任之後，不能辦事，仍可改補教職，無礙於功名，故爲苟且姑試之計。殊不思以不能勝任之人，冒昧銓選，及到任之後，試看一年半載，再請改教，其間輾轉更換，時日已多，事務廢弛之患，有必不能免者。嗣後科目出身之員，若係簡選命往者，到任後，不勝縣令之任，准該督撫以教職題請改補。如係月選之員，或年力衰邁，或才識庸愚，即當於未選之先，或臨選之際，呈請改教。若不自量度，仍欲銓選知縣，該員到任後，著該督撫留心察看；或以才力不及，或以消職，分別題參，不得奏請改教，以遂其自使之私。如果有爲人謹慎，學問優通者，著該督撫將應否改補教職之處，具本聲明，送部引見請旨。

乾隆元年，議准會試與順天鄉試內簾主考同考官，除同姓無服者，與郎舅中表等戚，不必迴避外，其有服之同姓，與翁情甥舅，皆令迴避。不行開出者革職。

父特旨內外選官子弟，應行迴避者，著另行考試。禮部尋議，請仍於閣中一體考試。另編半號歸於一處，以便稽查。其試題會試由禮部堂官鄉試由順天府尹先期奏請欽命四書三題，於初八日密封轉交場內刊列，給散經題及二三場，仍用閣中之題，一體考試。禮部奏派大臣校閱所取試卷，恭候欽定。於出榜之前，發出會試由禮部堂官鄉試由順天府尹，捧人場內，轉交內庫主考官酌量名次，錄入榜內。

又大學士鄂爾泰等遵旨校閱會試闈中未經取中之薦卷，採其尚可續取者，共計三十卷，暨年老舉人試卷內，選出五卷，一并進呈。奉諭旨交禮部照所擬名次，出榜。

又奉諭旨：今歲八月，舉行恩科鄉試，其正副考官著張廷玉、鄂爾泰、朱斌、徐本、邵基、任蘭枝、徐元夢、福敏、孫嘉淦、湯名時，於翰林科道部屬內各據所知，多舉數員，於五日內交送內閣奏候考試。副經考試一二等人員，皆引見記名，兼以道府同知補用數員。

又准捐納候選之員監得與鄉試舉人得與會試。加年老下第舉人，以國子監助教學正，內閣中書職銜。

又議准順天鄉試，皿字號分南皿北皿中皿字號取中。順天鄉試除北皿南皿字號照舊額各取二十九名外，其雲南、貴州、四川、廣西另編中皿字號十五名取中一名。如客數過半者，亦准加中一名。如人數不及十五名，仍附入南皿無庸另編中皿字號。（按順天湖中分編字號名目，以辨省分。曰貝字號，則直隸之生員也；曰北皿字號，則奉天、直隸、山東、山西、河南、陝西之貢監也；曰南皿字號，則江南、江西、浙江、福建、湖廣、廣東之貢監生也；曰中皿字號，則雲南、貴州、四川、廣西之貢監生也；曰夾字號，則奉天是也；曰旦字號，則宣化是也；曰南字號，則天津商籍之赴試者也。而山東省闈中有耳字號，則孔、顏、曾、孟四氏也。陝西省闈中有丁字號，謂寧夏府也有牛字號，謂甘肅也。福建闈中有至字號，謂臺灣也。於試卷送入內簾時，畫繩分界，因地取材，以平解額，庶不致豐此齋彼，贏縮懸殊，有得失偏枯之患也。）

定博學鴻詞之例：吏部議覆御史吳元安奏言，薦舉博學鴻詞，原期得湛深經術，敦崇實學之儒，始足副淹雅之稱，膺著作之選。蓋詩賦雖取兼長，而經史尤爲根柢。若徒駢綴麗偶，推敲聲律，縱有文藻可觀，終覺名實未稱。應如該御史所請，考試博學鴻詞，定爲兩場。首場試以

經解二篇，史論一篇，馬照例，試以詩賦論三題。皆許自辰至酉，夜則准其繼燭，以盡其長，統上如議行。

又考試博學鴻詞，欽取十五人，分別選授翰林院官。先是，雍正十一年四月，奉諭旨朕惟博學鴻詞之科，所以待淹通之士，俾之膺著仕之選，偏顧閒之任。康熙十七年，薦舉博學鴻詞，召試授職。迄今數十年來，未嘗廣為搜羅，以示鼓勵。朕延攬紳殷，闢門聽俊，教擇實學，謹實所頤，宜有確見洽聞，足稱博學鴻詞之選者所當特終曠典，嘉與旁求。在京著滿漢三品以上，各果所知，量送內閣，在外督撫會同該學政，悉心體訪，遴選考驗，保題送部，轉交內閣，朕將臨軒親試，優加錄用。經大學士鄂爾泰等奏擬一等考取五名，授以翰林院編修；二等十名，內由科甲出身者，授以翰林院檢討；未經中舉者，授以翰林院庶吉士。奉諭旨依議。次日，帶欽引見。劉倫、歸安、諸錦、王振、杭世駿俱授編修。陳兆齡、劉藻、夏之聲、周長發、程恂授檢討。楊度、沈廷芳、汪士鋐、陳士璠、齊召南俱授庶吉士。次年，又補試博學鴻詞。二等一名，三等三名，萬松齡、張漢授為檢討。朱荃、洪世澤授為庶吉士。

二年吏部議准御史程盛修奏言翰林地居清切所以備顧問司紀載任甚重也然徵得通才務端始進自保舉之例行而呈身識面廣開請託之門新手彈冠最使空諫之輩臣愚以爲亟宜停止。查近科以來新進士於放榜後先令九卿保舉然後帶領引見選用庶常原爲慎重之意但新科進士俱係未經出仕之人九卿等原不能深知不過就其有志讀書堪以造就者卽行舉出行之既久其中或有冒濫亦未可定應如所奏嗣後新進士停其保舉從之。

又吏部議准御史程盛修奏請停榜後額外主事之用以杜冗濫。

又奉諭旨汪灝所奏考試新進士時應令其將本處當行之事各據所見明白陳奏王大臣等議以歷科考試進士俱有成式無庸更張朕思古來帝王爲治不棄芻蕘况伊等既成進士皆係讀書之人於地方利弊或有確見亦未可定今年考試進士仍照舊例出題若伊等有願將地方事件敷陳者准其實據條奏閱卷大臣等擇其言有可採者進呈朕覽。

又奉諭旨滿洲進士選授庶常向例俱學習漢書去年因徐元夢條奏滿庶吉士復令分習清書朕思滿語係滿洲自幼所習只須漢文通順人人皆能繙譯且受職之後自可令辦繙

擇之專，清文亦不致荒廢。何必於選館之時專令學習平綱後滿洲鹿吉士習清音之例，著停止。

三年奉諭旨朕聞各省現任教諭者中進士現任訓導者中舉人副榜則有應用之缺，便補原有之任，以待銓補；而銓補往往延遲，動輒數載。是一中之後轉令退居閒散矣。惟求其故，蓋以從前品級相應，故定例令其難任。今教職品級既已加增，則難任之例亦應酌量變通以示鼓勵。嗣後現任教諭會試得中進士，例應歸班者，仍令回原任，以教授銜管教諭事。現任訓導，鄉試得中舉人副榜者，仍回原任，以教諭銜管教諭事。若遇該員本班應選時，仍照常銓選，卓異薦舉亦照銜陞轉。將此永著為例。

又吏部奏舊例各項貢監生考職，於每年四月內投文，五月內考試。續因各省考職人數尚少，間有遲至二三年考試一次者。嗣後應請於鄉試之年，仍照舊例定期於五月內考試。令行各省督撫，如有情願赴考貢監生，給咨務於三月內到部。則各省赴考貢監既有定期，可免守候之虞矣。從之。

四年，陝西學政嵩壽奏：歲科兩試，於四書經義外，摘錄本經四五行，令生童作講義一段，以定優劣。如童生中有能背誦五經，兼能講義者，書藝即屬平通，亦量行錄取，以示鼓勵。得旨允行。

又奉諭旨：向來新科進士，於殿試之前，有呈送頌聯之陋習。近來此風，又覺漸盛。夫士子進身之始，卽從事於請託奔競，則將來服官，尙安望其有所樹立，以備國家之用？而大臣等亦宜精白乃心，絕請託之私，爲國家培正材。該部出示曉諭，嚴加禁止。倘有違旨，仍蹈故轍者，經朕訪聞，或科道官參奏，必將與受之人一體從重治罪。尋以士子進身之始，卽習爲獻諛之詞，尤非導之以正。古人對策中，無此體裁。殿試之期，上親製策問試題，不拘舊式，以免諸生預先揣摩。諸生策內，不許用四六韻聯。

六年，奉諭旨：嗣後滿洲進士，亦著照依甲第名次，選用知縣，俾其漸悉民瘼，學習外任之事。

七年，奉諭旨：拔貢乃係生員中之優者。夫既爲文學華贍之資，則應科舉時，自可脫繩

而出，又不特藉選拔以爲是身之路也。昔從前選拔，或數十年一舉，或二十年一舉。今則六年一舉，爲期太近，理應酌量變通。嗣後著定爲十二年選拔一次，永著爲例。

八年奉諭旨朕聞修書各館，謄錄人員內，竟有不能精寫之人，亟繕而進及上館之後，轉行備摹，以致承修各書，不能定期告竣。部議嗣後各館，需用謄錄人員，亦照考取滿洲編譯謄錄人員之例，將舉人恩拔副歲貢生，及捐納貢監，情願考試者，行文禮部國子監送部考取，按名頂補。

九年来諭旨順天府尹蔣炳條奏，外省覆試一事，朕已降旨允行。但如何議覆之處，未曾奏及，各省難以奉行。科場取士，首重四書文。士子之通與不通，總不出四書之外，應令該督撫會同學政，出閑冷二題，當面考試。聽其盡一日之長。試畢，即將原卷與中式卷一併解部，聽候獎勵。

又令減直省中額十分之一。

十月，上幸貢院，周覽號舍，賦詩四首。（按禮部有貢院，自唐開元始。清朝鄉試由京師至

各省爲試院凡十有五。京師首善之地，每當貢舉之期，恭請欽命試題。鄉試則順天府尹會糧，則知貢舉官恭摻黃匣，局鑄封識甚嚴。至聚奎堂門外，考官跪接以進。黃封下貢已爲榮幸。茲乃親奉試院賦詩題壁，益昭鄭重矣。」

十年奉諭旨：昨歲朕親臨貢院，遍觀堂所，周覽號舍，矮屋風簷，偏極辛苦，深可輸念。比屬四詩，令刊堂壁，可以知朕心矣。今歲會試，已展期三月，以待春溫。嗣後卽以爲例。尋以搜檢懷撫，例去皮衣褐裝，而會試風簷之下，非衣裘不足以禦寒。停止皮衣去而氳衣去裹之例。

停止榜後揀選舉人例。本諭旨：人材難以預料。若一經驗看，卽爲定例，則入選者，焉保其必稱循良？更恐逾時，或又不堪任用。况才具尙不能一望而知，而心術又豈能外觀？卽定所可知者，不過年貌耳。與其定於數年之前，不若審於選官之日。今當會試之年，上子雲集，初次揀選人數必多，恐法除者衆。此等舉子，未免絕其上進之望，兼非鼓舞人才之意。向來月選之後，原有九卿驗看之例。引見之時，朕又量材改調，或補教職，或令休致，隨時自可區別，毋庸預爲揀選。著將新定會榜試發揀選之例停止。嗣後惟令九卿秉公驗看，詳慎去取。

又奉諭旨：三月會試已著爲定例，則殿試之期，自應酌時變通。著自今科爲始，於四月十六日殿試，五月初一日傳胪。該部卽通行曉諭知之。

又奉諭旨：國家設科取士，首重者在四書文。若以六經精微，盡於四子書，設非讀書窮理，而欲擬管揮毫，發先聖之義蘊，不大相逕庭耶？皇考有講真雅正之訓，朕題貢院詩云：「君孔孟言大是難，」乃古今之通論，非一人之臆說也。近今士子，以科名難以作弊，或故爲難深語，或矜爲俳諧詞，爭長角勝。風箏館院偶有得哲，彼此仿效，爲輕輒冒標良技。不知文風日下，有關國家倫才大典，非細故也。古人論文，以渾金璞至不雕不琢爲比。未有穿鑿支離，可以傳世行遠者。至於詩賦，不免粗穢渲染，亦必有真氣貫乎其中，乃爲佳作。今四書文，探綴詞華，以示淹博，於孔孟立言，相去萬里矣。先正具在，因陋遵循，習俗難化。職此之故，嗣後各省學政，時時訓飭鄉會試官，加意區擇。凡有乖於先哲大家理法者，卽指棄不錄，則詭遇之習可息，士風還淳，朕有厚望焉。該部通行曉諭中外知之。

十二年奉諭旨：向來鄉會試之年，不准條陳科場事務。蓋欲使士子潛心誦讀，不便紛更

或例，以擾其心，且亦防弊之一端立法甚善。夫三年之內，何時不可言，而必待場期已近，紛紛陳奏耶？孫宗溥摺交部暫存，使科場事畢，另行議奏。嗣後如有似此違例錄奏者，必交部察議，並傳諭科道知之。

又廣各直省鄉試錄科額數。故事：學臣科試之後，復取遺才；錄選之後，督撫又有大收；取送甚濶，是以議有科舉定額。每舉人一名，大省錄取八十名，中省錄取六十名，小省錄取五十名。上以前議，但就正榜定額，尚有副榜，未經議及。著再加恩准於每副榜一名，大省加取四十名，中省加取三十名，小省加取二十名。令各省學政，於考試遺才時，不論生員貢監，亦不拘縣分大小，但就文理明通者，照數錄送入場。

十五年，定房考分經之法。房考入闈，照舊製簽分經。其一經之內，房考有籍同省者，主考官隨時酌量對調，閱看他經。

十六年，奉諭旨朕省方輶民，南巡江浙。擇庠之秀，志切近光。其精學有素，文采頴異者，加之薦錄，良合於陳詩觀風，育之造士之道。顧工拙既殊，眞贗錯出，理應試之，無使魚目混珠，得

混珠玉。尋經分別考試派大臣閱卷進呈，取中人員，准作舉人，授為內閣中書，學習行走。其原保進士者，授內閣中書，遇缺補用。嗣是乾隆二十二年、二十七年、三十年、四十五年、四十九年，南巡省方，凡進獻詩賦人員，皆考試選取錄用如之。

又奉諭旨：嗣後雲南、貴州、四川、廣東、廣西等省庶吉士不必令習清書。直隸、山東、河南、山西、陝西等省亦視其人數。若有三四十以上，酌派年力少壯者一二人。其江浙等省，人數在五六員以上者，酌派二三人。率以三十歲以下者充之。每科通計在十人內外，甫缺毋瀆。循舊章，備國朝典制足矣。該衙門卽遵諭行。

十九年奉諭旨：填星制義，屢以清真雅正為訓。前命方苞選錄四書文頤行，皆取典重正大，足為時文程式。士子咸當知所宗尚矣。而浮淺之士，競尚新奇。卽如今科榜前，傳首題文有用「九迴腸」之語者，其出自漢書「腸一日而九迴」一大率已莫能知。不過勦襲纖巧，閉合時尚。豈所謂非法不道，遺言而出者乎？不惟文體卑靡，將使心術佛薄，所關於士習者甚大。朕義云：「言孔孟言大是難，」職是故也。著將欽定四書文一部，交禮部順天府存貯內庫，令試

官知衡文正鵠，再策問時務，用覘士子學識。主試官不當以已見立說。上年順天鄉試，問黃河北行故道；今春會試，問黃河下流，皆係保嘉、塗陳、世官一已私見，究亦空言無補。若以此為去取，將啓士子窺探迎合附和之弊，其漸尤不可長。即如宋元以來，辨析朱陸異同，初因講學，而其後遂成門戶，標榜攻擊，甚為世道人心之害。嗣後有似此者，必治其罪。

二十一年奉諭：著以下科為始，廢勘諸卷，俱於卷面填寫職名。俟該部彙卷後，朕另派人，於每東內，量取數卷，特交大臣，再詳加校勘呈覽。朕仍於此中復行抽閱。如有草率從事者，即交部照例，分別議處。則膺勘各官及特派大臣之是否詳慎，均難逃朕之洞察矣。著為例。

又奉諭：嗣後鄉試第一場止試以四書文三篇，第二場經文四篇，第三場策五道。其論表判，概行刪省。至會試，則既以名列賢書，且將拔其尤者，備明廷制作之選，淹長爾雅，斯為通才。其第二場經文之外，加試表文一道，即以明春會試為始。鄉試以乾隆己卯科為始。著為例。

二十二年奉諭：前經降旨，鄉試第二場止試以經文四篇，而會試則加表文一道。身以士子名列賢書，將備明廷制作之選，獎勵對偶，自宜留心研究也。今思表文篇幅稍長，難以責之。

風氣才具而其中一定字面或偶有錯誤，輒于貼例，未免仍費檢點。且時事謝賀，每科所擬不過數題，在淹雅之士，尙多出於宿構，而信代彌記以圖僥倖者，更無論矣。究非核實拔真之道。嗣後會試第二場表文，可以以五言八韻唐律一首，夫詩雖易學而難工，然宋之司馬光尙自謂不能四六，故有能賦詩而不能作表之人，斷無表文華贍可觀，而博不能成五字試帖者，况貧乏既簡，司試事者得從容校閱，其工拙尤為易見。其即以本年丁丑科會試為始。

二十三年議准鄉會試第一場四書文外，仍加性理論一篇。

二十五年奉諭旨廷試士子，為掄才大典。向來讀卷諸臣，率多偏重書法，而於策文，則惟取其中無疵類不礙充選而已。敷奏以言，特為拜獻先資，而就文與字較，則對策自重於書法，如文義醇茂，字畫端楷，自屬文字兼優，因爲及格之選。若其人構錄不能甚工，字在丙而文在甲者，以視文字均屬乙等，可以調停入級之人，自當使之出一頭地。况此日字學稍疏，將來如與館選，何難臨池學習？倘專以此爲進退，兼恐讀卷官有素識貢士筆跡者，得以藉口滋疑，非射策決科本義也。大學士九卿，尋議得本年殿試奉諭旨令於傳臚前一日，將擬定十卷進呈。

應遵奉諭旨，參覈文字，務令取擇適中。除條對精詳，楷法莊雅者，盡登上選外，其有措述不能
甚工，而援據典確，曉暢時務，即爲有體有用之才，亦應列爲上卷。若對策敷衍成文，全無根據，
卽書法可觀，亦不得充選進呈。

又奉諭旨：學政馮成修奏考試事宜一摺，所見明昧各半，朕明斥其非，然亦不棄其是。如
馮成修所稱，試題不宜割截未搭一條，據其所列各省出過諸題，則實係不顧文理，強爲湊合。
非惟難核真才，抑且大悖經義，非取士之道。卽所奏童試取進文卷，請免解部磨勘，雖不免有
自爲張本之意；第童試之文，不能皆有醇無疵；且一學政所取，合計通省，不下數千卷，原非鄉
會碌墨，應行廢勘可比。此二條，尙不爲無見。若鄉試及歲科兩試，皆免試詩帖，則其說已自
相矛盾。前因科場表判，多涉雷同，勸病陋習，是以改試排律，使士子各出心裁。若以詩爲僅尚
詞華，則前此表判，獨非駢體乎？試問表判之詞華，較排律之詞華，孰難孰易？若如馮成修之議
去詩，而將仍爲表判乎？否乎？將仍表判益襲之風爲是乎？此論之必不可通者。至考試武生，請
復用四書論題一摺，所稱讀書明理，乃能宣猷闡外等語，尤屬闡釋。武科一項，不過舊制相沿，

因仍不廢。若論我國家用兵，自開創以來，暨近日平準粵，蕩回部，皆我滿洲宗倫，勇將健卒，折衝萬里，歲成大功。錄營兵尚無所用，更何嘗恃武科出身之人，而藉其十城腹心之客邪？至侈談昇平羽林，乘武尚文諸論，此不過見之詩歌，寄與尚可。其實文恬武嬉，晏安耽毒，爲國家之大害，朕必不出此。而我子孫萬世，所當本爲家法，永爲深戒。

二十六年大學士蔣溥奏：考取內閣漢中書，請於會試薦舉卷中文理尚屬明通，詩律亦能穩妥者，照上次額數，另取中書一榜。揭曉後，照例帶領引見，定奪按次選用。如逢應取明通榜之年，更於中書外，照例選取。從之。

又奉諭旨：廷試爲策士鉅典。讀卷官所達策目問條，向有由內閣豫擬之陋例，漏洩端摩，不可不防其弊，應一概禁止。屆期令讀卷官密擬策題進呈，候朕裁定，發齋刊刻，著爲令。

三十年奉諭前經降旨，八旗三品以上子弟遇考試之期，其父兄自行奏明。原因八旗淳樸素風，恐其豔心詭遇，是以示之節制，俾知崇實黜華。北概從禁制，遏其進取之途也。乃週年來八旗大臣，竟無奏請子弟應試者。我國家滿洲世臣，宜力贊政者，多不釋文章一途。但承平

百餘年，滿洲詞臣，文藻駢飾，亦不可少。大臣子弟中，果能於國語騎射之外，兼習文藝者，仍准一體入閣。毋庸矣。

又奉諭旨：科場取士，原以文體為重。若據頭小誤，既無關於弊竇，且與文體無礙。又如貼例內，有填寫添註改字數等語，其於立法防弊，亦所謂不揣其本而齊其末。所有條例內，應加刪正之處，著大學士會同該部議行。尋議舉子行文，恭遇擇頭頂格，非係廟諱御名至聖諱及例載列聖朝社宗廟皇上各實寫字樣，偶失檢點，誤作單擇，概予免議。又試卷內，塗改添註字數，各於卷尾填明之例，一併停止。從之。

三十一年奉諭旨：知貢舉等奏稱：朕錄所燭煤失落，燒損墨卷五十二本，俱不堪勝送內簾等語。舉子踰海觀光，業經跋涉，而試卷不獲送還，情甚可憫。著將被燒各卷，其如何加恩，俾伊等文字，得以一體補贍送閱，不致獨抱向隅之處。查明辦理。尋議就中燒去邊幅，及損缺一二字者，三十四本，令本人仍照原卷賅校，不得改竄。燒燬零落者十八本，應行另試。於三月二十四日赴圓明園，恭請四書題一道，與校賅原卷之三十四人，分別隔坐。將各卷交知貢

舉一體照封發齊，從之。

三十三年夏奉諭旨：前督降旨，令順天鄉試同考官、南省人迴避南風卷，北省人迴避北風卷，滿省人迴避中直卷。滿洲漢軍迴避滿洲合字卷，所以防弊竊而慎倫才順行之未久，旋經給事中吳焯條奏停止。今御史王徵奏請順天鄉試房考閱卷，仍應迴避，所見甚是。南北中直雖總數省合編定之本籍大多，或同鄉戚友，適分入本房，難保無所為照應之事。况鄉會試事同一例，會試房考閱卷既迴避本省鄉試何獨不當迴避本籍乎？取士大典所關綦重，不可不杜漸防微，以遠嫌疑，而矢公明於考官士子，均為有益。嗣後順天鄉試並仍照乾隆六年所降諭旨行，著為令。

又令新中舉人照順天鄉試例，依限赴學政衙門，填寫親供時，即全默寫首尾七八行，一同封固，送部辦理。

又令考主官遵照定例，於落卷中盡數搜閱，其中有無取中，於奏報試拔摺內聲明。

又奉諭旨：昨據順天府奏，本年鄉試取中美二十號硃卷，誤將美十二號吳嗣德名姓，填寫

發榜後請將吳嗣德除名。其美二十號之卷，毋庸議。吳嗣德既係誤中自應於榜內除名。至原取中美二十號之米鈴，著加恩准作舉人。

三十四年奉諭旨：昨派閱朝考卷之大臣，以擬取各卷，進呈朕閱。前列數卷，并拆開彙封。擬列第一之嚴本卷，論旨云：「人心本渾然也，而要必嚴辨於動靜之殊。」兩句姓名顯然併見。復閱第二卷之王世維，則云「維皇降衷。」而擬第三卷之鮑之鍊，則用「包含上下」。【包】爲「鮑」字之半。擬第五卷之程沅，則云「成之者，性也。」「成」與「程」音相同。育琪訛異。雖文義原屬可取，而字跡可疑。且不止一卷，豈得盡謂偶然適合？似此隱藏字樣，非關節而何？若謂此非關節，不解有何等字樣爲關節者。朕從不肯逆詐，億不信，而亦斷不能漠然無先覺。爲此等伎倆所蒙。諸臣皆朕所信任派出，不欲因此遂興大獄。今爲一一舉出，應有內愧於心者耳。此事姑從寬免究，將此明白宣示，俾此後衡文諸臣，及應試士子，各自猛省，倍加警惕。

三十五年，奉特旨，開萬壽恩科。（按是科爲始，凡鄉試八十以上，會試七十以上者，各付

撫贊禮部查明具奏，俱覺賞給舉人並檢討學正職銜有差。)

又諭順天府並早恩科鄉試錄內有中式舉人名姓與已故尚書張照全同者，其人籍錄宣化，見聞僻陋偶然適合亦未可知。但張照係內日大臣且其學問字法近所罕有，豈新進後生所能擬及。父族人有名乾元者，不知此二字著於易義，豈臣下所宜命名。乃著禮部查明部行更名註冊。

三十六年頒發直省貢院書籍。先是，直省鄉闈惟順天領有欽頒者籍，而江南等省尙沿用舊存坊本。嗣經議準御史趙鍾峯奏，頒發各省，御纂欽定經史詩文各書及十三經註疏、《文獻通考》、《史記》、前後漢書、各部傳闈中主考房官隨場用資翻閱，以正向來坊本沿訛之弊，從之。

又諭今日讀卷諸臣，將擬定十卷進呈。閱其文詞頗多規少，凡有語涉瑞應朕深爲不取。現就各卷中，擇其立言稍知體段，不致過事鋪張者，拔列前茅。其措詞近浮，及引用失當之卷，酌量抑置，以昭激勸。將此通行曉諭知之。

又議定朝考散館等考試止限排律一首。御史張霽奏請鄉會科場例限排律詩一首。近

科來新進士朝考，於欽命詩題，有賦至二首，或三四首者。應命遵照制科定式，毋許示異於奇。此外如庶常散館，翰林大考，以及考試試差，嗣後亦均不得違例多作，以肅成規而符體制。從之。

禁策問不得連及本朝臣子，並不得過三百字。議準左都御史張若淮奏請今科策問，有尙論古人，連類及於本朝臣子。抑之則近於攻詰，揚之則涉於黨同。嗣後鄉會試發策，不得以本朝臣子，學問人品，策問士子。士子對策中，亦不得泛引涉及。達者聽磨勘大臣舉奏，分別議處。至策題，每問至五六百字之多，空疏者，不難就題移易，點竄成篇。應申明定例，嗣後策問，每道俱不得逾三百字之數。倘有逾額冗長者，將該考官參奏。

三十七年諭今日禮部奏會試磨勘試卷，請將簽摘允當之原勘官，照例議叙。至以原勘遺漏之員，交部察議。而置全無簽摘之員於不問。定例殊未允協。嗣後凡原勘官，已經簽出者，雖覆勘另有增易，毋庸復行交議。至各員內有派辦兩科，並未簽摘一卷，則其人全不以事爲率，疏漏實所難辭。照例予以處分，庶足示儆。所有此次會試磨勘無簽各員，著該部存記，俟下

場鄉勘時，就核查辦如此事情定例，則功過皆得其平，而公事亦盡昭詳慎，著為令。

四十年禁鄉試題，不得割裂來搭。禮部奏覆程啟伊條奏，禁止鄉試考官出題割裂小巧。嗣後如有似此命題者，將考官議處從之。（按時因四川省出題，未產無理，正副考官並行議處。）

又諭據派出驗看本年八旗會試舉人騎射王大臣等奏稱應行考試者一百二十人內，報近視眼者七十三人，已揀令三十人照常騎射外，其餘皆屬不能之五十三人，俱未令其騎射等語。馬步騎射，旗人根本，卽讀書人亦不可不學。今考試者一百二十餘人內，報近視眼者，竟有七十餘人之多，明係捏報，希圖規避。嗣後考試內，若有似此不能騎射者，俱著停其考試。著為例。

四十二年諭嗣後令順天及各省主考官，於刊發題目時，卽酌定三篇內，承題起講，應用虛字，明白開列，另行刊印一紙，分給舉子。如此科首篇承題用「夫」字，次篇用「蓋」字，三篇用「善矣」，起講首篇用「今夫」，次篇用「且夫」，三篇用「嘗思」之類。下科卽將此

等虛字，錯綜更換，總廳主考臨期酌定，俾衆共聞知。通場一體遵用，違者貼出。如此於防範更爲周密。至會試亦著照此例行。將此旨通諭中外知之，並刊入科場條例。

又議定房考官毋庸分經閱卷及定試卷分束章程。

又奉諭：科場外兼各官子弟迴避之例，節經御史條奏，禮部議覆准行。其中尚有未甚允協者：如監臨知貢舉監試提調，總辦場內一切事務；其受卷彌封牘錄對讀收掌等官，亦各有承辦試卷之責；自應令其子弟迴避，以杜弊端。若兩翼副都統參領章京，不過入場彈壓事畢，即行出關。與考試文字毫無干涉。至供給等所，並不與士子相見。卽順天府所委之巡緝等官，止於號外巡查，不能進號關照。又如碑門御史，點名後例不入場，亦可毋庸防範。所有副都統參領章京碑門御史，及供給巡緝等官，嗣後俱不必迴避。卽自今年爲始，著爲令。

又諭：向來雲南、貴州舉人進京會試，一路賞給驛馬騎坐，所以體恤遠方寒畯者，至優極渥。本年陝西鄉試中式第二名舉人黃斌，卽係新設迪化州阜康縣人。可見關外人文漸盛，殊屬可嘉。第念該處進京道里較雲貴等省更遠，卽每科新薦士子赴西安鄉試，路亦不近。而新

輶車馬等項，僅覓鞍轡，殊堪慙忿。嗣後嘉靖間以外士子赴西安鄉試及進京會試，並著加恩，照雲貴之例，一體賞給駒馬以示優恤。薄陳寒士之至意。

四十三年諭文以明道，自當以清真雅正為宗，曾詳諱訓論，而文風總未能醇，蓋非一朝一夕之故。本年會試閉中進呈前十名卷狀，批閱文體較為純正，尚不失制藝之本。發榜後，詢之大學士于敏中，據奏近年風氣，實為長篇，又多沿用平生所讀詞彙，遂爾冗蔓浮華，即能文者亦不免為趨向所累等語。上于平日，殫心經年，探討古文，及時文諸大家，以立其體。作文尤須體會先儒舊說，以開發聖賢精蘊，獨出心裁，屏除習見語，其文自然合度，何為動輒千言，因陳不察耶？昔陸機云：「要窮達而理舉，固無取乎先長。」韓愈云：「惟陳言之務去。」二語實文章之正鵠。士子宜深味乎其言。嗣後鄉試及學臣取士，每篇俱以七百字為率，違者不錄。其庸熟墨派，悉行剔除。又或過為新奇，墮入牛鬼蛇神惡道，尤在所憚。凡執事者慎勿掉以輕心，可衡者各宜示以正軌。務期風會蒸蒸日上，以副敬崇雅勸淳之至意。

又議更定同考官仍用藍筆。大學士于敏中奏稱：同考官詳閱殊卷，近科改用紫筆，似未

妥協。查向例，評勘硃卷同考官用藍筆，主考用墨筆，三色較然。且藍筆用於硃筆之旁，亦不嫌太素。自乾隆二十六年經禮部議定，將向外廉所用藍筆，悉行改易，因將同考官閱卷，改用紫筆。然筆稍淡，即易與硃相混。圈點加於字旁，不甚分明。設或點乙數字，亦難以辨別。甚至內廉書吏，繕寫文移，登記檔案，並用紫筆，尤覺非宜。臣愚以爲同考閱卷，仍照舊用藍筆。其內收掌及書吏，並當一體更正。惟內廉試御史，仍用紫筆，庶足以昭慎重。從之。

又選拔貢生引見，奉旨以部員用者十五人。經吏部奏定，以七品小京官用。

又議減定商學額數，及設立兩字號中額。大學士九卿會議御史戈源條本：近來商學，商人子弟日少，外省假冒日多。請將商籍生員，一體勒回原籍。將各處商學運學各類，概行刪除。責商籍定額，始自順治十二年，相沿已久。若因清釐冒考，概將眞商學額恩例裁除，亦未允協。商學運學原額直隸、山東、陝西均取進八名；山西取進十二名；江南取進十四名；廣東取進二十名；浙江取進五十名。額數既多，專不等文風亦高下不齊。是以南省之人每變向北省夤緣。若核實定額，卽本商亦不肯輕以予人。應請敕交各省督撫學政，通查各省眞商親子姪弟廳

試當核計人數多寡，另行酌減學額，具奏欽定。至鄉試因道途窎遠，必在商路就近應試，當照直隸從前另編兩字號之例，定額取中。除廣東舊設有兩字號中額外，其餘直隸、江南、浙江、山西、陝西均查明從前另設兩字號之例，歸於該省定額內，五十名取中一名，鄉應試多至數百名，總不得過二名之額。如有因人數過少，不敷取中，情願改歸本籍者，准其呈明改歸。湖廣華山東寧政缺漢奏稱：商籍之設，原因民人遠出充商，其子弟不能回籍應考，專在行鹽地方入籍。嗣後實係遠商，其子弟照例收考。（按四十六年議革江蘇商籍鄉試之人每科多則十二三名，少則六七名，不敷另編兩字號，請准人民卷取中，有情願改歸本籍者，准其呈明改歸本籍鄉試。）

四十四年諭：近來凡有諭旨，應兼蒙古文者，必經朕親加改正，方可頒發。而以理藩院所擬原稿，示蒙古王公等，多不能解。緣繙譯人員，未能諳習蒙古語，就虛文實事，敷衍成篇，遂致不相融合。又如從前通鑑所編清文，阿岱閱之，往往不能盡曉。夫阿岱素精網語，無不備知，其所以不曉通鑑之清文者，非阿岱不通清語，乃由通鑑拘泥漢字文義，未經為文，於國語神理。

全未體會。是政清語與清文而二之，無怪其相背也。則蒙古王公等之不解理藩院之蒙古文，其義亦然。總由國朝定鼎至今百有餘年，八旗滿洲蒙古子弟，自其祖父生長京城，不但蒙古語不能兼通，即滿洲語亦日漸遺忘，又復憚於學習。朕屢經訓飭，而率教者無幾。固由習俗所移，亦其人之不肯念本向上耳。朕因挈矩而思之，非特此也。即如制義代學賢立言，雖古今時會不同，而中國語言相沿未改，無難會意追求。乃今之所爲時文，朕覽之多不能解。朕雖不喜作時文，然向在書齋中，於明季及國初名家大家之文，亦曾誦習。其中如歸有光、黃淳耀，純乎古文，讀之心喜。餘亦理精義正，足供玩味。奈何今之作者，相反若此！至於文體之變，固不始於今時。曩者魏晉六朝，習尚浮靡，斯文極敝。韓愈出而起衰，八代約六經之旨以成文，人見之轉以爲怪。故其言曰：「作俗下文字，下筆令人慚，及小人必以爲好。小慚者謂之小好，大慚者謂之大好。」是文士趨向之壞，在韓愈時且然，何況今之距唐又將千載乎？文以明道，宜以清真雅正爲宗。朕曾屢降諭旨，諄諱訓飭，無如聽之藐藐，恬不爲怪。大抵近來習制義者，止調速成，而不循正軌。每以新築東之高閣，即先正名作，亦不暇究心。惟取庸濫墨卷，勦襲擗拾，效其浮

詞，而全無精義。所以是教弟以是學，舉子以是為標準，試官即以是為去取。且今日之舉子，即異日之試官。不知朝朝督督，尚恐文風日敝，即士習亦不可問矣。

四十五年，據唐勦試舉大臣奏：「江南省第一名聯捷，卷頭填四書文三篇，全用排偶，於文體有闕。且首藝未經點題，請將該考官及本生交部查議。制誥代寧賢立言，原以清真雅正為宗。朕屢經訓諭，不啻至再至三，何得又將駢體錄取？且拔冠榜首，所謂釐正文風者安在？况三藝俱用排偶，場中易於辨識，並不必再用字眼關通，更易滋別項情弊，殊屬不合。除將該舉子交部照例查議外，所有江南省正考官錢載、副考官戴鈞、元著交部議處，並將此通諭知之。」四十六年諭：「向來殿試新進士，有至次早始交卷者。雖伊等草茅新進，對揚之始，未免矜持。但考試給擇，最滋繁費。至於連宵達旦，則更長人倦，防閑更未能周。且朝考例作四題，尚不過日入完場。而殿試對策一道，窮日之力，寫作已可從容，何必焚膏繼晷，始得成章乎？況殿廷重地，尤宜謹慎。嗣後殿試交卷，至遲亦以日入為度，不得仍準給擇。其不能完卷者，仍準列入三甲末。士子等各宜自勉，以副朕剏擇選才之至意。」

五十年，又議申定二場論題，並用孝經性理論。禮部尚書姚成烈疏稱：查鄉會試舊制二場論題，孝經與性理，按科輸出數科以來，祇以性理命題。恐士子以孝經為功令所不及，虔之高閣。祈皇上敕令查明舊制，凡典試論題，將孝經與性理輸出，使天下士子益知仰皇上孝治天下之意，從之。（按順治十六年，議準鄉會試後場論題令考官間出孝經，以勵士習。又康熙二十九年，以孝經論題甚少，將性理、太極圖說、通書、西經正蒙一併命題。嗣後或專用性理，或專用孝經，或二書兼用，更改不一。乾隆三十一年奉諭旨，將論判表概行刪省。二十三年，御史吳龍見奏，準鄉會試仍出性理論一題，未曾分晰具奏。以致近科惟以性理命題，茲經禮部陳奏，二場論題仍將孝經與性理二書兼出，著為令式。）

又舉行鄉學科。乾隆元年，尚書楊名時，政薦莊亨陽、秦蕙田、王文震、雷欽、蔡德晉等七人，詔以為國子監官。十四年，再詔核實保舉，得陳祖范、吳鼎、梁錫璵、顧棟高四人，命著述生覽。授吳鼎、梁錫璵司事；陳祖范、顧棟高年老不能來京，給司業銜。

先續二十四年，詔開經濟特科，視博學鴻詞例，令大臣保舉，赴京候考。二十七年，再宣諭

廿二年，保和殿試兩場，一場二策。得貢嘉穀等二十七人。（貢嘉穀、張一廉、方履中、陶焜熙、徐沅、胡玉緝、秦錫鎮、俞陛雲、袁勵、馮善徵、羅良鑑、秦樹聲、魏家騏、吳鍾善、錢外肅、應格、樊煥奎、蔡寶善、張孝謙、端緒、秦鴻鈞、許繼鍾、張通謨、楊道霖、張祖廉、吳烈、陳曾益分別錄用。）

二 孝廉方正

按馬貢與通考於舉士一門，首列科目，凡明經進士諸科備焉。次賢良方正，則漢以後，凡天子特詔曰制舉，又曰制科；次孝廉，則所稱興廉舉孝是也。西京以前，賢良文學，合其對策，而孝廉無策試者。賢良以言揭，而孝廉以行舉。設科之意有分重，自不得并爲一途。清自雍正元年，至乾隆元年曠典以時秩舉，貢字內外，蒸蒸式化。竊維孝廉方正一科，採古賢良方正之號，合之孝廉，所期於應此舉者甚厚。爰專錄之，而以方田諸科附焉。

順治十五年，吏部議覆憲臣魏裔介條奏舉用孝子授官，從未有例。但孝行關係風紀，若有司呈報，果有真正孝子，許撫按具題，禮部覆核，敕臣部考試，選授縣正佐貳等官。如有冒瀆

趕報，原舉官參處。從之。

雍正元年詔舉孝廉方正。先是康熙六十一年詔各省直省每府州縣衛各舉孝廉方正，督賜以六品頂帶榮身，以備召用。至是奉諭旨國家敦勵風俗，首重賢良。前所頒恩詔內有舉孝廉方正一條，距今數月，未有曉聞。豈通都大邑之中，海澨山陬之遠，遂無潛修砥操，克稱俊乂，可應詔旨者與？誠恐有司怠於採訪，雖有端方之品，無由上達，殊負朕殷殷延攬之意。著各省督撫速遵前詔，確訪舉奏。

二年奉諭旨朕惟四民以士爲首，農次之，工商其下也。漢有孝弟力田之科，而市井子孫，不得仕宦。重農抑末之思，庶爲近古。今士子讀書極行學成，用世國家足以博祿；而農民勤勞作苦，手胼足胝，以供租稅，養父母育妻子，其敦樸淳樸之行，雖榮寵非其所慕，而獎賞要當有加。其令州縣有司，擇老農之勤勞儉樸，身無過舉者，歲舉一人，給以八品頂帶榮身，以示鼓勵。五年奉諭旨朕卽位以來，加意旁求。如現任官員及候補候選科目諸人，每特令薦舉，遇引見，廣開錄用之途，實收舉策之力。又念各省學政，原以養育人材，令學臣保舉賢能，以備

任使。乃直省平臣，所舉人數不多；又或革車來責，不能副得人之旨。夫十室之邑，必有忠信。古者取人之法，惟鄉舉里選，合於三代之制。今直省府州縣學貢生生員，多者數百人，少亦不下百餘人。其中豈無行誼醇篤，好修自愛，明達之上乎？著州縣官會同該學敎官，將貢生生員內，居家孝友，行止端方，才可辦事，而文亦可觀者，秉公確查，一學各舉一人。於今年冬底申報該上司，奏聞請旨。

七年來諭旨：中州之民，務本力田，勤於耕作。著該督於常例歲舉老農外，令所屬各舉一人，給以八品頂帶，以示獎勵。

乾隆元年，吏部議準：凡府州縣衙，保舉孝廉方正，悉由地方紳衿耆庶鄰佑里黨，合詞具呈。該州縣採訪公評，詳稽事實。所舉或係生員，會同該學敎官查核，造具清冊，加具印訖，各結申詳該督撫，核實保題。照恩詔內開事例，給以六品頂帶榮身。如其中果有德行才識兼優，堪備召用者，準破格保薦。倘所舉不實，除本人斥革追究外，其濫行出結各官，照濫舉匪人例，分別議處。

五十年諭福建巡撫雅德奏，候官縣職貢生許王臣，自曾祖許友承，至伊孫曾，同居七世，丁衍百餘。洵爲盛世麻徵請旨旌表。許王臣家庭順聚，兼無可風。宜推旌淑之恩，益廣型仁之化。茲特親製詩章，御書匾額以賜。仍賞給緞匹，建坊旌表。

三 武舉

按周禮賓興，三曰六藝，而校射之典，古人尤重之。容比於禮節，比於樂藉，以觀節。後世武選，卽以是起家。又兼試以內場策論，必習韜鈐知書數者，乃膺其選。

世宗於雍正五年御瀛臺鑒光閣，閱視武舉外場，復命視軍護軍等步射時，八旗人士龍開數石弓，以技勇稱最著，總萃林立各直省中式者，見其挽強執銳，驚爲神勇。此皆漢六郡良家羽林期門之選，及唐時翹關負重之倫。特以技勇爲滿洲所著，既聞而習見，未曾設科目之名，是以無從紀述。清代舉士文武並重，命學政取士膠庠，每鄉試屆期，則巡撫大臣，校閱外場，然後局閱試之。按其尤者，分別禁門入侍宿衛，可謂榮矣。大要武舉一途，西北諸省擅長，而

東南閩廣邊地次之。凡出膺節銳任提領者不乏人。國家培養訓習之效，亦於此微露云。

順治元年定武舉會試於辰戌丑未年各直省武鄉試於子午卯酉年。凡京衛武學官生遇子卯酉武鄉試年准一體赴試。

二年准於十月舉行各直省武鄉試。

三年定武進士出身授官例：一甲一名授參將，二名授遊擊，三名授都司。二甲授守備，三甲署守備，著爲令。

八年併合畿南畿北兩武闈於真定府。兵部奏言：直隸遼接既以歸併一差，則畿南畿北兩武闈亦應歸併一闈。查真定府爲畿南畿北通中之地，且場屋寬敞，便於考試。請嗣後武闈於真定舉行。從之。

又兵部奏言：江南改直爲省，其武闈不應分上下江，應照各省事例，統於省城鄉試。從之。十二年，兵部奉諭旨：國家選舉人材，共襄治理，文武尤宜並重。今科中式武舉一百二十名，應照文進士一體殿試，朕親行閱視。先視馬步箭，後視策文。永著爲例。

定武進士授官品級。兵部奉諭旨：今科武進士，經取親試，選取于國柱等二十三名，武藝可觀。且係本朝初行殿試，宜加優異。第一名，著授副將品級；第二名，著授參將品級；第三名，著授遊擊品級。第四名以至二十三名，俱照例授以應得品級。伊等在京習學騎射，贍養需資，俱著先行照品級給俸祿頂帶。俟滿一年，爾部題請選授。

十七年奉諭旨：武科取士，拔其精略，諳通弓馬娴熟者，以備將才。至於開弓舞刀接石，但屬虛文無益，以後俱不必試。

十八年得旨：武闈著先試策論，後試馬步箭。

又兵部奏請殿試天下武舉。得旨：武闈已考過步箭及策論，又經內試選定，著停止殿試。
康熙三十六年復試下第武舉。上御瀛臺紫光閣閱武舉騎射，上發五矢皆中。諭曰：今科落卷內，安知無騎射俱佳而被遺者乎？如其回籍則已。若有留此者，令兵部察明複試。

四十九年，太原總兵馬見伯疏言：武經七書，註解互異，請選定一部頒行。經部議取上諭大學士等曰：武經七書，朕俱閱過，其書甚難，未必皆合於正。所言火攻水戰，皆是虛文，著依其

言行之，斷無勝理。且有符呪占驗風雲等說，適足啓小人邪心。昔平三逆，取臺灣，定東南，朕料理軍務甚多。亦曾親身征討，深知用兵之道。七書之言，豈可全用？孟子云：「仁者無敵。」又云：「天時不如地利，地利不如人和。」今日若欲另第一書，此時又非修武書之時。李光地奏曰：「合習武者，讀左傳即佳。上曰：左傳浮誇，昔人曾譏之。孟子有言：『可使制梃以撻秦楚之堅甲利兵矣。』若知此意而用兵，方是總之，仁者無敵，此是王道。與其用權謀詐僞無精之言，不若行王道，則不戰而敵兵自敗矣。」「王道」二字，即是極妙兵法。從古窮兵黩武，皆非美事。善戰者，皆時至勢迫，不得已而後用兵也。昔吳三桂反時，江南徽州府屬叛去一縣，將軍顧楚往征之。有人獻策於城云：滿洲不能步戰，若令人誘至稻田中，即可勝之矣。豈知滿洲兵強勇悍，先未及稻田，已將誘者盡殺之。此斷策之人，亦爲我兵所殺。用武經七書之人，皆是此類。今於武經七書內，作何分別出題；及論語孟子一併出題之處，著九卿定議具奏。專斷武經七書，據孫子、吳子及司馬法議論近正。嗣後考試武生，武童論二篇，一題出論語孟子，一題出孫子、吳子及司馬法舊例。舊例，都會試論一篇，策一篇，今改出論斷二策題一從之。

五十六年定武鄉試日期。自十月初九日至十三日試騎射技勇。十四日入關從府尹會化閣請也。

雍正元年兵部奉諭旨：今科中式武進士，係元年所取狀元授爲一等侍衛；榜眼探花授爲二等侍衛；二甲十三名授爲三等侍衛，令歲孔雀銅三甲記名三十六人俱授藍翎。照例擇選補用。

二年，兵部議覆吏部侍郎史貽直條奏得旨：攷試武舉，議定編好字號在京武鄉試朕派信用大臣攷試。嗣後各省武鄉試或以好字號取中，或以文章好取中之處著於解部武鄉試錄內註明，以便會試時查對。至雍正四年定鄉會試外場弓馬技勇好者另編好字且分別雙單好字，移送內庫先於好字號卷內選取。如不足數，乃選取餘卷。

五年定武進士授官例：一甲進士照元年例補授侍衛。二甲挑選十名授三等侍衛。三甲挑選十名授藍翎侍衛。俱俟補授資缺時照侍衛品級兼銜。其三甲武進士候選守備者兵部奏請欽點大臣會同兵部擇選一等二等者以營守備註冊三等者以衛守備註冊得缺之日

俱兼以署守備管事。如有弓馬生疏者，令其回籍學習。俟騎射可觀，再行赴部考驗。

九年，大學士等奏諭：各省督撫著於所屬地方，召募揀選人材壯健，技勇可觀者百餘人，咨送兵部奏聞。候朕揀派官員訓練教習，以備軍旅之用。武生、武生、及憲勇民壯等，俱可入選。每人本薪額外，給與守糧一分，以資膳其家口。本人進京之時，著督撫動支公用銀兩，賞給路費。

乾隆二十四年，御史戈濤奏：武闈應試之人，必弓刀石三項技勇，有一項在頭號三號者，方准合式，令入內場，列於甬道西號房。其雙單好字號者，列於甬道東號房。以絕代儕之弊。再武場以武經爲重，應裁汰四書論題止存武經論及策問題一道，下部議行。

二十五年，更定外場事宜。外場向例：馬箭連射三回，共九箭，中四者爲合式。試技勇合式後，復射地球一回。又例：載遠把以五十步爲程，高七尺，寬五尺。每人各射九箭，中二者爲合式。試技勇後，復射近把。又應試弓力，硬軟向聽自使。至是江蘇巡撫陳宏謀奏請：馬箭止射二回，共六箭，再射地球一回。三四共中三箭者爲合式。其試技勇後，再試地球之例，應行停止。又遠

把酌改三十步，每人各射六箭，以中二者為合式。射把不得隨意損益，其試技勇後，再試近把之例，應并停止。至馬弓以三力為率，步弓以五力為率。其不及者，不准合式。有能加重者，聽下部議行。

三十八年，諭馬步兵均屬行伍；馬兵考取武生，既准其仍留原糧，則步守兵丁，原可毋庸歧視。至向例武生不准入伍食糧，必須註銷武生，方准充補；不過以武生名列驛庫，稍存優異，甚屬無謂。况武生鄉會試中式後，其所得官職，亦不過綠營弁員。則以武生在營，學習當差，尤屬有益。嗣後如武生有情願入伍食糧者，准其呈報學政，即令兼充。毋庸將武生註銷，著為令。

四十年，兵部議覆鴻臚寺卿江蘭奏：請會試武舉於試期前一日，酌量各省人數多寡，分為四冊，捲籤封固，於官旨後，分閱考試。

四 任子

按虞書有云：「賞延於世」，而殷盤誥誠亦云：「世遺爾勞」。蓋因乃祖乃父勤於王事，

而恩及其子孫任子之制，從來尚矣。西漢門禁，人才最盛。如蕭何之忠，汲黯之直，劉向、馮野王之文學，更治皆在於是。問任子中亦大有人在也。第以恩澤得官，其類不一。有賜任者，有恩任者，有恩任者。如南郊舉節致仕遺表，秩滿兩任，皆得恩及子弟。所謂尚姪竹馬已獲荷養未應妻婦，已得任子；時已覺其太溫。至如東漢延平中，宦官任子，布滿州縣，故明王振、樞及貂璫、施朱曳紫，比比皆足，又其甚焉者矣。清代慎重名器，不以爵賞溫施。凡勳閥故家子孫，或襲世爵，或襲世官，皆得以才地與選宿衛日侍殿廷，教訓而成立之，以備國家積幹之選。其因恩詔賜廕者，例應視祖父品級，入監肄業，考試授官。又慮其稚齒頑蒙，恃家人之資贍，而驕不學，伎事爲慙。是以令在部學習行走，分別優劣，以辨去留。其長於騎射，願改武途者聽之，既以昭朝廷，世及之恩，亦以安臣子承家之分。所謂仁之至義之盡也。至人臣臨危盡節，致命遂志，不復顧及後昆，而卽典施於身後，奇銅以獎廢受官，是又當時君主勸忠旣往，垂訓方來，不嫌於優渥者也。因述選舉，備著左方。

順治十一年，國子監奏冊羅廕生，一例送監讀書，俟月分滿日，亦與官員廕生，一例照等

錄授從之。

十三年定滿洲蒙古恩廕例：一品二品官廕生，俱以六品博士用。三品官廕生，以七品筆帖式用。

十八年奉恩詔：滿漢官員文職，在京四品以上，在外三品以上武職，京外二品以上送一子入監讀書。三年期滿候鑑。凡官員非現任者，及未承廕之先，曾經緣事治罪者，俱不准鑑。至康熙三年，題准各官應鑑生，其父緣事革職，其廕子未仕者革廕，已仕者免。止於降調者仍留鑑。康熙六年，定各官不論品級，暨宮保等銜，均照實錄鑑。

康熙元年諭旨：原任大學士希福、范文程、肅完我額色黑，皆自太宗文皇帝歷任內院贊理機務，效力最久，勤勞素著。其子宜加擢用，以示鼓勵。范文程子范承漠，顏色黑色，字寧色黑，已補內院學士。希福肅完我各一子，亦著以學士用。

三年定承廕恩廕例：凡承廕，先以嫡長子擇。如嫡長子擇出化，或有故，方擇嫡次子擇。無嫡次子擇，方擇庶長子擇。庶長皆無，方擇弟姪兄弟之子。應合承繼者，其子擇在詔後生者不

准庶。生未仕而故，准補一人。患炳燭者，隨明退燭刷補。已補而又故者，不准再補。又定各官廢監生，已得官職，科目中式者，不准補。定漢人難廢生，均以州縣選用。凡漢軍難廢生，例俱以知縣知州，隨到隨補。漢人難廢生，例俱以小京官用。換廢生貞象乾等呈稱，缺少人多，永無補用之期。得行漢軍漢人陞轉既已二體，以後漢人難廢生，俱照漢軍之例行。旋議改漢軍廢監生，亦照舉人例，以知縣用。

又定漢軍漢人殉難廢生三品以上者，以知州用。四品以下者，以知縣用。布按都三司首領，及州縣佐貳，六品七品官之子，以縣丞用。八品九品官之子，以縣主簿用。未入流之子，以州吏目用。

六年定廢生授官例。公侯伯一品官廢生，以部院衙門五品缺用。二品官廢生，以六品缺用。三品官廢生，以七品缺用。四品官廢生，以八品缺用。尋定恩詔諸廢生，漢正一品官，以員外郎治中用。從一品官廢生，以主事用。正二品官，以主事部察院經歷京府通判用。從二品官，以允祿寺署正大理寺副用。正三品官廢生，以中行評博通政司經歷太常寺無簿用。從三品官

廢生，以光祿寺典簿變儀術經展詹事府主簿京府經歷用。四品官廢監生，與捐貢監考職人員，一體考定職術，入於應選分內，分缺輪班選授。漢軍正一品從一品官，以員外郎用。正二品從二品管，以主事大理寺寺正用。正三品從三品官，以七品筆帖式用。四品官以八品筆帖式用。八年，吏部奏定八旗滿洲漢軍文武官員廢生監生內，有不能兼習滿漢字者，有蒙古廢生監生內，不識滿字，亦有全不識字者，不便以部院衙門用。懇報明吏部，改頤學習，或頤以子弟頂補，或頤隨旗上朝，分別辦理。

九年准包衣下官員子弟，一體承廢。凡包衣佐領下官員子弟，向不准爲廢生監生。至是吏兵二部奉諭旨：內外官員，效力相同，加恩登宜有別嗣。後包衣佐領下官員子弟，准爲廢監。爾部定議具奏。尋議包衣下一品官子弟，許其承廢。二品至四品各廢一子入監讀書。從之。

十四年，賜勅難副將遊擊各廢子弟一人，以守備用。外委官俱廢子弟一人，以千總用。

又吏部奏：靖逆將軍甘肅提督候張勇，出首遂賊吳三桂僞劄，今又械復河州洮州，爲國效力克盡忠誠，應將伊子一品官廢生張吉翼，從優以大四品京堂用。從之。

五十二年，宗人府以宗室內素無廩子入監讀書之例，奉萬壽恩詔，授宗室之子為廩生。其應將何等宗室，給與廩生，及廩生入監讀書，期滿作何行走之處，具奏。奉旨：未入八分公以上，領國將軍、輔國將軍，及宗室內為一二品大臣者，俱准給廩生。其廩生入監讀書之後，即令隨旗行走。

雍正元年，定考試廩生例，奉諭旨：內外務生監生等，到部考試繙譯書法，再分派各部行走，令伊等咸得勉力學習。至世襲官員所得三品廩生內，若攷試有列優者，仍著奏聞，賜以所應得原品。如此則伊等必痛自砥礪，以求上進。不但國家得有用人才，足供任使。即各部院衙門，亦不致令無知子第，率靡其間，率意肆行，為衆人所譏議矣。

三年，考試八旗滿洲漢軍廩生頭等遇缺即用。二等照本班挨次補用。三等隨旗上朝。

四年，領侍衛內大臣等奉諭旨：朕思教育三旗之記名功臣子孫，若令伊等在一處讀書，則教授之人，必不加勉。而衆幼童聚於一處，亦不得實在肄業。特此內三十歲以上，會習清漢書者，各與二兩錢糧米石，令在衙院為貼寫筆帖式。該管大臣將優等保奏，以筆帖式補用。若

二十歲以上之不會讀書者，照護軍與四兩錢糧米石，令在補缺執事人處行走。優者即用爲侍衛，或補授官職。其十九歲以下者，如在家庭，能延師教訓，無容併及。其餘，每月與四兩錢糧，以爲延師肄業之費。此次恩施，並將大臣等之子孫，一體均沾。交伊等父兄，令將子弟之文武學業，加意教訓。俟伊等至二十歲時奏聞。朕所以如此施恩者，凡欲成就功臣之子弟也。伊等父兄，理宜仰體朕心，各自諄切，教其子弟。庶文武學業俱得漸進，以底於成就矣。

乾隆三年，奉諭旨：我皇考廟肅念舊，特立賢良祠於京師。俾我朝宜勞輔治，完名全節之王大臣，永承禋祀，垂譽無窮，實自古未有之曠典也。賢良大臣之子孫，已登仕籍者固多，其中或有不能自振，漸就零落之人，亦屬可憫。朕仰體皇考厚待舊臣之心，加特恩一次，除現在入祠之子孫，有文官七品以上，武官五品以上者，已經錄用，無庸貢奏外，如子孫並無仕宦，或有品級而甚屬卑微者，著該部行文各旗都統，及各直省督撫，查係嫡裔，探其品行才質，可以遺職者，給咨送部，帶領引見，候朕酌量加恩。

三十四年，詔内外文武大臣，皆分職任事，爲國宣力，分應于時。世爵公侯伯等祖父，勳庸

懋著錦慶水家，卽照一品子廕，亦與廷賞之義相符。若子爵男爵之一品二品，或先世績本稍微，或承襲久而遞減平日並無職任，不過朝期上所及本旗應差不應與內外大臣公侯伯等，一體子廕。著照雍正二年諭旨，子爵視三品官，男爵視四品官，下部議行。

三十九年諭前因障亡且弁深堪慘念，曾經降旨於伊等襲職次數已完，復著賞給恩騎尉，令其世襲勿替。著為令其原官之嫡嗣，准照此例承襲。若係絕嗣，撫児兄弟之子者，於承襲世次已完時，無庸給與恩騎尉。

四十八年諭朕據明臣奏議，熊廷弼爲遼東經略時，抒感效命，所奏諸政，具見忠誠。而其時主間政，昏不惟不用其言，轉致身罹冤辟，深可憫惄。因降旨查其現在有無子孫，曾否出仕。茲據舒常等查奏，熊廷弼後裔，均以務農爲業，惟次子之五世孫熊泗先，系儒人，尙明白等語。熊泗先著加恩以訓導用。該督撫卽行咨補。候六年俸滿後，如果堪膺民社事行保舉，送部引見。

又諭朕據閱明史，袁崇煥督師創邊，尙能忠於所事。而其時主間政，昏不能解其仇惄，以

致身擢重辟，深可憫惄。因降旨，查其現在有無子孫，曾否出仕。茲據該撫尙安奏，袁崇煥無嗣。伊嫡堂弟文炳之子，入繼爲嗣。現有五世孫袁炳，並未出仕等語。所奏尙未明晰。袁炳如果文理通順，卽照熊廷弼之例，以訓導咨補。俟其六年俸滿，察其堪膺民社，再行保舉，送部引見。如僅能粗曉字義，人尙明白，卽以佐雜等職補用。若未經讀書，以務農爲業，卽賞給八品頂帶榮身。（按明臣熊廷弼袁崇煥，先後守邊，備著勞績。明季紀綱不振，黨論紛呶，是非倒置，遂使任事之臣，並罹重辟。自經明史論定，公議始昭。茲復仰邀人主褒嘉錄及後嗣，盛世勸忠之典，可謂至矣。）

五十年諒錄營員弁除軍功議叙即賞，仍照舊例辦理。若陣亡人員，毋論漢人及旗人，用於錄營者，總與旗人一體給與世職。卽襲次已完，亦應照例酌給恩騎尉。俾賞延於仁，以示朕獎勵戎行，一視同仁之意。

五 吏道

按周有府史胥徒，漢有郡縣掾之屬，即今之吏員也。三代時，人各以才地自安，筦庫之上，咸世其家，終其身無外慕。至漢，則刀筆吏或至爲宰相，封列侯。於是乎智計輶軒之士，有不嫌以吏道入官者。後世文武各途，皆晉拜獻。爲士者既不屑屑於吏。其人之年力已長，無所成就，又不能蓄體達足，東身南面者，往往歸於是以資其生。自其祖孫父子，居通都大邑，日事侈靡，勢必因事而有所索取。世宗憲其積蠹，於是役滿占缺之禁，有回籍候選之條，不使久住京師，爲滋弊淵藪。嗣後復遇事重懲，防微杜漸。彙之五年期滿，議敘得官，亦可以贍其衣食矣。夫治道去其太甚；既防其有作奸犯科，亦予之以微勞銓叙。立法均平，無踰是者。茲以吏道出身錄用之法，敘列於左。

順治五年，吏部奏令內外各衙門，將辦事吏員，自順治元二兩年實歷至今者，俱確查送部，照例考補。得旨允行。仍諭嗣後吏員實歷五年，卽與考取，著爲令。

十二年，吏部議覆山東道監察御史王秉乾疏言：軍前委用官員，必詳勘履歷，方可給劄。有以吏員出身，而經委署府州縣正官者，如部選有人徵到部，俱應以首領縣佐用。永著爲

例從之。

定吏員考職例：內外各衙門吏員，役滿考職。自正八品以下，至未入流，十五年分為五等。止與九品以下職銜。至康熙三年，分為四等。一等以正八品經歷用。二等以正九品主簿用。三等以從九品用。四等以未入流雜職用。分班錄選。

康熙五年，吏部議覆科臣顧穆科疏言：吏員一途，雖係微末，亦關係國家名器。乃竟有冒名頂替之人。嗣後各衙門，起送年滿吏員，應給與印信執照，開明年貌籍貫，並充役各部日期，付本人收執。於書憑領憑之日，送刑科查驗，以杜頂冒之弊。應如所請從之。

雍正元年諭旨：各衙門幕設書辦，不過令其轉寫文書，收時檔案。但書辦五年方滿，為日已久，熟於作弊。甚至已經考滿，復改換姓名，竄入別部，奸弊叢生。更有一等缺主名色，子孫世家，遂成積蠹。自後書辦五年考滿之後，各部院堂司官查明，勒令回籍聽選。如有逗留不歸者，飭令五城司坊官稽查遣逐。

二年本諭旨：吏員捐納出身，知縣以上官員直省共有一百幾人，著查明奏聞。尋查明覆奏得

旨：現今胥出者，其居官優劣之處，著督撫出具保結報部。如不詳細報明，日後發覺，將照擬之上司一併革職。

五年，定食書儒士錄用例。吏部議奏：京通各倉食書，五年役滿，食糧毫無虧空，著送到部，免其考職，以從九品未入流二項減掣。再禮部儒士食糧三年期滿，著送過部，免其考職，以府檢校典史選用。

乾隆五年，奉諭旨：前經吏部議覆，役滿書吏應飭令回籍，其中願就揀選之人，於三個月揀選一次，帶領引見。將奉旨准用者註冊，俟將來外省請人時派往等語。昨日已經引見一次，爲數亦只五人。朕思此等微員，一年之中，頻頻引見，亦覺非體。俟後著交與大學士、會同吏部堂官，三月揀選一次，將名姓奏聞請旨。著爲例。

四十九年，吏部疏言：從九品款項繁多，以吏目爲最優。捐納從九品人員，不得選用吏目。獨供事議敍從九品，得以兼用。未爲平允。請更定照捐納從九品之例，不得選用。從之。

六 方伎

順治十二年，欽天監監正湯若望，九年考滿，加通政司通政使銜，賜二品頂戴，仍督欽天監事。

康熙七年，禮部奉諭旨：天象關係重大，必得精通熟習之人，乃可占驗無誤。著直隸各省督撫，曉諭各屬地方，有精通天文之人，即行起送來京考試。於欽天監衙門用。與各部院衙門官員，一體降轉。

八年，授西洋人南懷仁，爲欽天監監副。先是，欽天監官，按古法推算，康熙八年，以十二月置閏。至是南懷仁言：雨水爲正月中氣，是月二十九日值雨水，卽爲康熙九年之正月，不當置閏，置閏當在明年二月。上命禮部詳詢欽天監官，多直南懷仁。乃罷康熙八年十二月閏，移置九年二月。其節氣占候，悉從南懷仁之言。授爲欽天監監副。

乾隆二年，本諭旨：在璣衡以齊七政，視萬物以驗歲功，所以審休咎，備終始。先王深致讐

爲今欽天監歷象考成一書，於節序時刻，固已推算精明，分毫不爽。而星官之術，占驗之方，則
闇焉未講。但天文家言互有疏密，非精習不能無差。海內有精曉天文，明於星家者，直省督撫
備訪試驗，術果精通，著咨送來京，該部奏聞請旨。

三年大學士伯鄂爾泰奏據太伏寺少卿成德欽天監監正明圖等詳籌官學事宜，費算
法爲六藝之一，最爲纖密，建業必得專功。應專立一學，即在欽天監附近之地，額設算學生三
十六名。欽天御製數理精進，次第教授。錢面額三部，各限一年七政，共限二年。每季一小試，每
歲一大試。屆期該學會同欽天監公同考試。又新設算學，必就通曉算法之大臣，經理其事。請
交順天府府丞梅瑴成，原任侍郎何國宗，協同太僕寺少卿成德管理，從之。

又禮部奏：浙江杭州府生員張永祚，通曉天文，明於星象。應令其在欽天監天文科行走。
奉諭旨，張永祚著授爲欽天監八品博士。

七 舉官

按馬貴行通考有云：三代兩漢，舉士與舉官合而爲一，士之獲舉，未有不入官者也。至唐以試士屬禮部，試吏屬吏部；於是科目舉士，銓選舉官區爲兩事。至更部主文選，兵部主武選，則舉官之內，又分兩途。竊見昔時山濤甄拔人物，各爲題目，號稱啓事。夫以天下人士，仰品鑒於吏曹，以俄頃之間，定才行之優劣，甚至鑽營作弊，在私門。自唐以來，宋金元明，千數百年，此弊未革。清朝創業之初，詔求賢俊，凡貝勒以下，咸得各舉所知，即一介之微，亦得以其所識薦達御前，並邀錄用。聖祖立賢無方，兼收並採，惟停止會推之例，以杜絕黨援。世宗時，屢詔廷臣薦舉，或密緘書名，或盛章奏達，漫給疋下公牘並觀。益舉賢之途既廣，則事出於公，非如往代九流人物衝擊之權，盡歸翰部，俾海內賢才，決於掌選者一人之耳目也。自後權衡銓次，損益因時。滿漢文武職官，各得其叙。凡選法之時，輕重者，斟酌調劑，必合乎審量之平。從此注品有崇卑，序次有前後，例之所定，一成而不易。雖其親暱，不得以意爲重輕，而吏胥之徒，亦無從舞弊矖惑選人。此清朝之大經大法也。

乙卯年奉太祖高皇帝諭旨：君天所立也，臣君所任也。爾諸臣敬念乃職，凡有賢才可任

國政者，知之勿隱。國務殷繁，必得賢才衆多，豈能授職。倘治國治兵，經理乏才，何以濟事？故勇敢攻戰者，宜令治軍；才務經濟者，宜令理國；博通典故者，宜誥得失；嫵習儀文者，宜襄典禮。者茲賢才，當隨地旁求，俾列庶位。是時上既削平諸國，每三百人，設一「牛录額真」；五「牛录額眞」，設一「甲喇額真」；五「甲喇額眞」，設一「固山額眞」。左右設兩「梅勤額眞」。一初設有四旗，旗以純色爲別：曰黃、曰紅、曰藍、曰白。至是添設四旗，參用其色，鑲之共爲八旗。特命羣臣，選舉賢才，以備任使。

天命十年奉諭旨：大臣身秉國政，知有公忠之人，雖仇勿隱，當直指其善；知有姦慝之人，雖親勿護，當直指其惡。蓋公忠之人，當國家編造時，身歷艱險，創立功名，輔成大業，固當身履榮顯，澤及子孫。姦慝之人，當經營國事之日，借端委謝，避害全軀，速國運昇平，反欲先蒙其利。此宜預設防維，毋使遂其巧詐。夫國豈常憂患，必有安樂之時。惟能憂其憂，乃能樂其樂也。

天聰三年，上選用儒臣，分班侍直。巴克什達海、同筆帖式剛林蘇爾固爾、馬渾托布齊等四人，繙譯漢字書籍。巴克什庫爾繙同筆帖式烏巴什齊素喀瑚珠詹納爾等四人，記註本朝政

事，以昭信史。

八年甲寅，章京朱繼文之子延慶奏曰：伏思我國之攻城破敵，斬將搴旗者，實不乏人。守境治民，安內攘外者，概未多見。往年遵化永平之役，得有四城，而隨以輒高布范分守其地。假使再獲數城，即揀選於漢官中，而倉猝之際，恐難名實相稱也。大抵揣摩於平日者，庶可擔當於一旦而不靡。臣宵庸愚，不敢自隱。臣有二及，又不敢自隱。今略言其行止，伏維睿鑒。修三下陳極新，剛果鄭重，明理知幾。且友於弟，孝於母，一蒙萬如，能治其家，未有不能治其國者也。刑部啓心郎申朝紀，溫雅正直，練達世務。處家儉而守身約，訥於言而敏於行。祝之若木，實足肩鵠任巨也。茲二人者，雖不能跨步前備，亦足尾其後塵。皇上召至御前，詢以時務，攜之從征，試以任使。倘若臣言差謬，願甘欺罔之罪。臣又聞逮大廈者非一木之力，成大功者非一人之略。是以臣竭忠貞死而有此奏。王覺聖召朱延慶，並所舉陳極新申朝紀至。謂延慶曰：爾所奏之言俱善，凡人建言必實指曰某也，賢某也不肖於任國政諸大臣，必實指曰，某大臣能稱厥職，某大臣惟利足圖，某徇庇所私之人，某傾害所惡之人。務直指其名以奏。凡人於國之賢才皆

得薦舉。毋曰何賢才如此衆也，朕猶以爲未足也。爾等知其賢而舉之使成，變其初心，後恐不善亦彼自爲不善耳。於舉者何與焉？今朕將錄用爾等於是令延慶陳種新於文館錄用以申朝紀原係部臣，仍令在刑部辦事。

崇德七年，新設漢軍八旗，選官補用。始編漢軍爲八旗，各設牛录章京上諭署該都王大臣，同漢軍固山翰眞梅勒章京等邊溝用之。

順治元年，順天巡撫宋權獻治平三策。一廣羅賢才以佐上理，併薦故明荊遼總督王承吉等。旋飭廷臣各舉所知。嗣以廷臣所舉，頗多明季舊吏，及革職廢員，未有肥遜山林隱迹逃名之士。飭令自今以後，須嚴責舉主所舉得人，必優加進賢之賞。所舉舛雜，必嚴行連坐之罰。至於薦舉本章，止許開具鄉貫履歷。其才品所宜，應聽朝廷定奪。不許指定某官坐名何地。無論貴賤遠近，照升沈果有灼見，真知悉許薦舉。倘以贊郎雜流市儈村叟，及革職廢員，投閒武弁，妄充陞途，以致流品不分，違法壅滯，如前朝保舉故事，各有所歸。若畏避連坐，因而減默不舉者，亦必治以蔽賢之罪。

六年刑科給事中陳調元奏言朝廷之賞罰惟憑督按之舉劾而舉劾之公私全憑道府之開報乃有督臣所薦卽按臣所劾者疏內皆云據司道開報夫一人也一以爲大賢一以爲不肖一揭也忽而加諸臻忽而墜諸淵夫朝廷用人止此舉劾以爲察吏致治之本而舛錯至是則督按之耳目安寄國家之賞罰何憑伏願嚴飭確核開報同異之弊立加處分庶勸懲當而吏治清矣下部院察議

十年工科給事中劉顯續奏言自古帝王左史記言右史記動期昭示當時垂法後世乞設立注官凡有詔諭及諸臣奏啓皇上一言一動隨事直書存貯內院以爲聖子神孫萬世法則報聞

十一年奉敕旨朝廷設內外諸司所以代天工理庶務無論文武衙門大小官員各有賢任聞官多缺員皆因吏胥作姦蒙混沈壓上下其手竊弄事權求索賄賂吏胥之弊司官不舉司官之弊堂官不察因循延緩日復一日以致弊竝產生甚至有頗年困頓流落旅邸不得一官者人才淹抑政事廢弛皆此之故今後爾等兩部務須正已奉屬刷弊釐姦各該司官務洗

心撫應奉公守法，毋得縱役僉練，仍蹈前轍，以取罪戾。滿漢各官，當互相提攜，慎固聯繫。欽定在內外文武大小員缺，作速詳審，盡行推補，務俾人才効用，政事無廢，稱朕承天愛民之意。

十二年，吏部議用吏科都給事中朱徵、錢謙言、吏部司官，一年內陞一人；外轉一人；督撫一年內陞二人；外轉二人；御史，二年内陞三人；外轉三人；司道除陞遷撫外，每年亦內陞三人；司道內陞、滿洲不論科目，漢人仍以科目出身爲限，必晉督學卓異，俸薦俱優者方准內陞。此外若又有缺出則以在京衙門廊陛之人補用，從之。

又本諭旨：知府乃吏治之本。其最要者，如直隸之冀、保、河間、江南之江寧、淮揚、蘇常、嘉湖、浙江之杭嘉湖紹、山東之濟南、青兗、山西之太原、平陽、河南之開封、彰德、陝西之西安、延賓、河西之肅、甘、安、湖廣之武昌、荆襄、福建之福州、泉州，共二十府，或政事殷繁，或地方機要，著督在京各衙門滿漢堂官三品以上，及在外督撫各舉才行兼優，堪任知府者一人，詳開履歷，事聞具奏。吏部再加察議，奏請定奪，以備三十處知府之用。歷代州縣之制，自漢以來，皆以戶分大小，隋有閒廁衝要之等，唐有赤畿望緊之差。明時因之酌爲繁簡，定有成例，隨才器使，各達

其用。著吏部詳察舊例，參酌時宜，將地方分為三等，具疏奏等處選官員，考其身言書判，精加揀選，亦各三等具奏。上等者列名引見，候朕面定，方將上等之缺，從公掣籤，其考居二等者，督二等地方，三等者授三等地方，不必引見，俱從公掣籤。務使州縣各官人地相稱，至有司貢否，全憑督撫舉劾。近乃上下扶同，以餉道之厚薄，情面之大小，頗倒食鹽吏治，因之大壞。以候貢令司道府推一廳官評，務要細開事蹟，轉報督撫，逐件確樣，如開報不實，即先捐名履參。至督撫止據開報，不親自體訪裏實，以致賢否混淆，專發一體究治。（按唐開元中定天下州府，以近畿為四輔，其外為六雄，則鄭陝汴洛豫魏六州是也。又為十道，宋天聖間，令通直郎士大夫輕其選，或還而不注者有之。論唐時以牧守之任為斥逐之區，宋天聖間，令通直郎士大夫輕其選，或還而不注者有之。清於定鼎之初，首重民事，是以守令之任，慎選其人。凡郡守牧令之選，奏名廷陞，無不引見之員。各省府州縣定為衝繁疲難等缺，有四字相兼者，有三字者，有二字一字者。知府員缺，有徵旨者，有部選者，部選中又有繁簡之不同。例得於授官後，及報最時，具摺謝恩微訓，召見殿擇。）

於撫道初授者，觀其應對，以覩異日之政聲。凡督撫保薦者，詢其任內實績，所至地方情形，以徵治行之優劣。及抵任時，各省要缺，仍令督撫可以專摺奏請更開益斟酌衡量，因時因地，各得其宜。而郡縣官人之法，於斯為大備焉。）

又吏部奉諭旨：國家官人原當內外互用，以勵革材。近見外官內轉京官外任者，多詭稱職，宜再行互用。除翰林官員朕自裁定，其六部卿寺等衙門官員，有才優經濟，堪任養民者，著各堂官開列。六科官員著吏部開列。各道御史著都察院開列。通送吏部會同都察院，察移遠奏。其在外司道等官品行著聞，政治卓越者，確察官蹟，遇缺內轉。務使內外得人。職事修舉，以副朕國治安民至意。旋以侍郎等官，及科道官俱傳諭親加裁定，分別酌用，遇缺即補。吏部編翰林官外陞職銜：正詹以布政使用，支正二品俸；少詹以布政使用；侍讀學士以按察使用；侍讀中允以參政用；編修檢討以副使用；侍郎副都御史通政使大理寺卿以布政使用，支正二品俸；太僕寺少卿順天府府丞以按察使用；光祿寺少卿以參政用；六科左右給事中以副使用；給事中以參議用；監察御史以副使用。從之。

十八年定沿海之地照邊俸陞轉。浙江台州府屬之臨海黃巖太平南海溫州府屬之永嘉樂清平陽瑞安南浦府屬之鄧縣奉化定海象山俱作邊俸。其三郡之道府廳各員一體照邊俸陞轉。

又吏部奏巡按已經停差，其地方事務俱交巡撫管理。今議定巡撫屬庫額數順天巡撫萬廣方面官一員，有司佐貳官共三員，教官三員。保定巡撫屬廣方面官一員，有司佐貳官共五員，教官五員。江南巡撫屬廣方面官二員，有司佐貳官共三員，教官三員。撫江巡撫屬廣方面官一員，有司佐貳官共三員，教官三員。鳳陽巡撫屬廣方面官二員，有司佐貳官共四員，教官四員。山東巡撫屬廣方面官二員，有司佐貳官共六員，教官六員。河南巡撫屬廣方面官三員，有司佐貳官共七員，教官六員。陝西巡撫屬廣方面官四員，有司佐貳官共七員，教官六員。甘肅巡撫屬廣方面官一員，有司佐貳官教官共二員。延綏巡撫屬廣方面官一員，有司佐貳官共二員，教官一員。京夏巡撫屬廣方面官一員，有司佐貳教官共二員。浙江巡撫屬廣方面官三員，有司佐貳官共六員，教官五員。福建巡撫屬廣方面官二員，有司佐貳官共四員，教官

四員。江西巡撫應薦方面官三員，有司佐貳官共五員，教官五員。兩湖巡撫，應薦方面官二員，有司佐貳官共三員，教官二員。鄭陽巡撫，應薦方面官一員，有司佐貳官共二員，教官二員。湖廣巡撫，應薦方面官四員，有司佐貳官共七員，教官六員。湖沅巡撫，應薦方面官二員，有司佐貳官共四員，教官三員。廣東巡撫，應薦方面官三員，有司佐貳官共六員，教官六員。廣西巡撫，應薦方面官二員，有司佐貳官共四員，教官四員。四川巡撫，應薦方面官三員，有司佐貳官共七員，教官六員。貴州巡撫，應薦方面官二員，有司佐貳官共三員，教官二員。雲南巡撫，應薦方面官三員，有司佐貳官共四員，教官三員。濟寧總督，應薦方面官七員，有司官十六員，佐貳官六員。著為例。從之。

又吏部議選官之法：無論進士舉人等項，核定職銜，概令在籍候選。其赴部點卯近例，一切停止。吏部查明年月先後，挨次製選發憑。各省巡撫，催令赴任。候選各官，有丁憂病故、患疾等項，應令該撫隨時報部，以憑註冊扣選，免致選後更張。旋復經議定，候補內外各官，一概準其回籍，照名次先後題補。凡候選候補員缺，起復降調等項，京官以奉旨之日為前後，外官以

咨文到部之日爲先後，挨次叙用，從之。

又定吏部掣籤例：大選急選之日，吏科、河南道各滿漢官一員，赴部驗明缺籤，公同封固。吏部堂官掣名籤，科道官掣缺籤。

康熙二年奉諭旨：大選急選，報供日期，若距選期太近，揀選出缺美惡，易於滋弊。以後改每月初一日報供，自投文到部後隔一選銓補。初選官投供結候補官止投原籍印結，俱令親身赴部。

六年，御史李文熙疏言：各部郎中、陞補府道定例，每月府道缺並出，始命掣籤補授。今道缺已裁十分之七，郎中銓選無時，嗣後請出有府缺，卽令陞府；有道缺，卽令陞道。得旨：以後遇推陞之月，不必分別道府，著照所出之缺，內外應陞官，均平推陞。

又貴州道御史高坪疏言：州縣雖任勢必委官暫署，此定例也。乃有督撫委用者，亦有司道請委者。臣愚以爲委署之事，宜專責成知府，而行保舉連坐之法。蓋一郡之官，惟知府熟見其才品而稔悉其臧否，且鑑覆皆關知府考成，則探人署簽，尤其職掌之所最切。嗣後有廩委

賢者務令知府於所屬慎採賢能之吏詳呈督撫嚴行察核果堪稱職方準委用倘有徇庇將知府並勸則人知自愛而事理可清下部議行。

七年吏部奉諭旨國家政務必委任賢能乃可贊成上理今在京各部院滿漢官員俱論資俸障轉雖係見行之例但才能出衆者常以較量資俸超擢無期此後遇有緊要員缺著不論資俸將才能之員選擇補用。

八年廣西道御史戈英疏言近者鑑部復行寄憑之法其弊匪一有緣事已故而仍選者有懸缺一二年者有人南缺北寄遷赴任往往萬餘里者有在籍物故地方官失於詳報致參罰受累者有業經報部憑已先發咨回另選者種種遞誤難以枚舉且在籍候選其人之衰老病廢部臣何由得知及職職誤事始行參點貽害已多與其參點於後何如慎簡於先况在京候選者見奉有投供點卯該部詳閱老病之例倫才器使莫善於此臣以爲在外候選各官亦宜彷行此法請查覆舊章停止寄憑概令赴部投供點卯仍飭部臣詳閱斥汰更過庶鑑還得人而手理可垂久無弊下部確議尋議嗣後凡初授官員約計一年內缺出多寡將奉旨即用

併年分在前者，徵取，令人文到部候選。其候補官員，原無徵取之例，亦令人文到部，始行補用。從之。

十年停止會推推陞之法。順治九年，議准尚書侍郎都御史副都御史宗人府府丞通政使大理寺卿內閣學士掌院學士等官，俱由會推，至是停止。將應陞轉各官，開列具題。凡九卿京堂翰林吏部科道內閣中書，及在外布按鹽運使各官，遇缺當補，卽行單題。凡都寺屬官，及方面有司佐貳雜職，缺出掣籤，逐月彙題。是時惟外省瀋泉間一奉旨推舉。至五十一年，盡行停止。（按會推之制，始於明時。定制之初，未始不以登明選公爲說。迨其後，則仍以一二有力大臣操其魁柄，而下此皆附和之。有異議者，中以他法，亦無能自辨。此正昌黎所云，大官體決，嗜聲萬口一辭者也。沿至故明末造，以政府廷推黨同伐異，爭勝負於口舌之間，尤甚反覆，而國勢隨之。至清朝則乾綱獨斷，綜攬治權，至是凡大學士等員，贊直省總督巡撫停止會推。精選辟選各員，開列具題，恭候欽定。既省公私之傾軋，並無恩怨之牽累。而黨援門戶之風，亦復此息矣。）

十二年吏部議用河南道御史嚴曾奏疏言：凡異途出身之人，不得以正印官用。果有才能出舉之員，該督撫特政保舉，吏部方以正印推陞此定例也。但保舉異途人員，不問利害實，恐庸才得以冒濫。請嗣後令督撫於疏內開列事實，以憑查核應如所請從之。

十八年，都察院左都御史魏象樞、耿鳴清廉上人得旨：依議補用。原任知縣張沐陞隨其保舉廉能之員。如有緣清苑、江南無錫等縣，稱最繁劇難治，必用之此等地方，庶其才可以表見。

二十年，吏部議覆湖廣道御史房廷楨疏。得旨：漢軍漢人，招納變貳，俱不革作正途考選。京官三品以上子弟，既不與考選，總督巡撫子弟，亦不革考選。

又奉諭旨行取官員，吏部已經引見。其各部主事等漢官，朕向未知其人，科道爲耳目之司，選擇不可不慎。爾等卽傳諭九卿詹事科道，令各署所知。將居官清濶，辦事才能者，從公保舉。不可以同年同鄉親黨徇情私保。卽督撫所舉不當，亦著指陳勿隱。

二十三年，大學士奏達旨傳諭六部，應補閱差，保舉開送。今六部俱云：若保舉辦事有才

及謹慎者，尚有其人。至於操守，知之甚難。上曰：清操如何可廢？凡貪犯之人，有應坐之罪。如那洛居官甚好，然猶侵餉錢糧數萬。魏象樞曾薦那洛。此等情事，安能預知？朕嘗信其清操而委任之。各衙門官員，或謹慎有守，或生事奔競，豈有不知者？但將有守之人舉出，則被舉者自能効力。尋經九卿詹事科道，舉出吏部郎中蘇赫、范水勳，江南學道趙倫，揚州知府崔寧，兗州知府張鵬翮，臺司知縣陸隨。其上曰：格古德陸隨，其向聞其居官甚好。今俱各稱善。但從此操守不改，方為真實好官。

二十四年奉諭旨：九卿詹事科道合，其會議會推，本期至公至正，務得其實。今聞九卿會議之事，間或不據實具議，草率苟且，因循而行。有此一次立議爭勝，以冀下次不與相拂而從之者，或有此一次將彼意中之人薦出，冀下次將其親朋薦出以相報者。或有薦其門生者；有薦其同年者；有薦其同鄉親友者。夫九卿會議會推，理宜虛公持論。豈可一二人事，以行兩等集滿漢九卿大臣，傳諭申飭之。

又吏部議覆都察院左都御史陳廷敬疏言：督撫保舉薦舉府州縣官，須令第一條實填

無加派火耗字樣。第二條，實墳官心本行上諭十六條，每月吉祭鄉村鄉約請解字樣，餘條仍照舊例，開具官賈應如所請嗣後督撫保舉府州縣官員，將此二條添註冊內，如保舉不實，別經發覺者，照徇情處舉卓異例督撫各降二級調用，申詳之司道等官，各降三級調用從之。

二十八年奉諭旨：淮安揚州所屬被災地方，甚為繁要，府州縣員缺，俱著奏聞，選擇補授。
又議準楚粵黔蜀四省中，如黎平茶陵東川平越等，界連苗地府州縣員缺，合督撫於本省中，揀選題補。

又吏部議覆刑科給事中陳世安疏言：吏部文選考功二司，向有調取才能之例。夫選司之陞遷，有體冊可憑，功司之處分，有則例可考。但得老成廉靜之人，查冊籍奉行足矣。請嗣後兩司缺出，止依俸次陞補。若老邁庸劣，不時參處，應如所請，從之。

二十九年，吏部以行政知縣事奏請奉諭旨：著九卿各以平昔所知，舉聞優良，品行可用者，面同舉奏。尋戶部尚書王國舉清苑縣知縣都勦奏，清廉慈惠。兵部尚書李天馥，舉三河縣

知縣彭鵬，靈壽縣知縣陸璣，其居官有聲。上諭大學士等曰：「適九卿列薦有都御史陸璣其彭鵬三人，其服官朕所素知。爾漢大學士亦有知者否？」梁清標奏曰：「三人尤稱廉吏。」徐元文奏曰：「以臣所聞，湖廣麻城知縣趙善壁，牧民有聲。開武昌兵課時，所在州縣官俱棄城潛去。惟趙善壁安撫百姓修城預備。」上曰：「彭鵬、邵嗣堯、陸璣其趙善壁俱革革取。」二十六年，湖廣道御史朱廷鉉疏言：卓異與行取同膺異數。嗣後應一例引見從之。

三十七年，吏部議覆雲南巡撫石文鼎疏言：雲南省元江開化廣南廣西四府，烟瘴地方，請照粵西南等四府保題之例，卽於滇省郡縣中選擇廉能者著，熟悉風土者調補，或於滇省應辟官員內降授。並照福建寧海例，三年內稱職，卽行陞擢。又鶴慶順寧永昌三府，鄰近蒙番，接連中甸，外通烏絲藏之地，甚為繁要。必得壯年勤敏郡守，庶可捍禦統攝。乞據選賢能補授。五年稱職，亦卽陞擢。俱據如所請。嗣後元江四府屬知府以下，知縣以上，準其保題調補。教官雜職，報部調補，免其具題。其鶴慶等府知府缺出，臣部照山陝二省例，奏開簡補。從之。

又吏部議覆御史刑元寶疏言：州縣官有牧民之責，爲任甚重。應如所請，每月掣簽後，令

其隨本引見。可以居官者照常令其赴任。有喪巡祭備者。以原品休致。二十以上得存用職者。不分旗軍漢人分撥六部各司辦事三年。仍以原騎補用。得旨依議。同知通判亦著引見。

三十八年。議革世職伯爵以下補用武騎例。伯子男參領俱以副將用。伯子男參領俱以副將用。伯爵。督倉事衛。都庫。火器營參領俱以參將用。兼參將衛佐領騎都尉品級等官俱以游擊用。兼署參將衛公騎尉品級等官俱以都司守備用。兼都司僉書衛建軍校。號騎校。六品七品八品等官。與候補篆帖式執事人員俱以守備用。

四十一年。奉飭諭。九卿薦舉毋得保舉同鄉。及現在任省官員。

四十三年。四川巡撫裁奏。改官行取知縣。請停督撫保題。俱稱無錢錢糧需索者。一概行取。引見候用。經吏部議取。上諭九卿議覆。尋據嗣後行取知縣。不用保舉。每省照定額數。照部冊較俸行取。從之。

四十四年。吏部議知縣屢降三年。御準考選科道似覺太遠。嗣後薦舉行取知縣。以各部主事候補用。方準考選。至初任之中行評博。亦俟伊等陞任後。始準考選科道。從之。尋又定

行取知縣，三年一次分省定數。直隸、江南、湖廣、陝西各五員。山東、山西、河南、浙江、江西、廣東、四川、福建各三員。廣西、雲南、貴州各一員。行取到日與各項主事分數補授。自是行取知縣無缺補臺中者。

五十一年，吏部議覆湖廣道御史兼樹庸疏。著某與督撫最為親近，定例大計不得處革職，所以絕夤緣，杜傾聽也。嗣後著某缺出督撫不許坐名題補，聽部通行商列，均應如所請。候之。

五十三年，李德旨尚書趙中嵩保舉張應詔陞補兩淮運使。奏其為節中時能耐貧苦。授知府不要衣服，隨從數人。為清官者，不係於貧富。張伯行家道甚缺，任所日用皆取諸其家，僅從四五十人。今以為不清可乎？為官之人一心為廉，即為好官。或操守雖清，不能辦事，無論總管批駁與部核之事，積年累月，概不完結。似此清官亦何裨於國事？

六十一年，奉世宗登極詔曰：「朕繼承政之道，用人為先。爾著大臣，曾久蒙朕考知遇，任以股肱。茲值梓宮在上，靈輿式過爾等哀成，交追之時。益當各盡忠誠，仰報高深。內而大臣以

及開寶外而督撫以及州縣，或品行端方，或操守清廉，或才具敏捷者，解等各據員知均見從公具摺密奏朕所需者人才，但當有舉無功，毋得將照例書解等員摺，或滿字或漢字，各須親寫，不可假手子弟，詞句達意，不在文理字畫之工拙。其不能書寫者，即行面奏。』

雍正元年，上以滿洲進士舉人出身之翰林，無障補之途，著吏部咸豐咸同後翰林院侍讀侍講諭諭洗馬國子監司業缺出，著由庶吉士授職編檢之翰林，論俸推陞一員；將由進士舉人出身之中允障補一員，講讀學士少詹麻子等缺出，著現任之講讀諭諭洗司業，推陞一員之後，著進士舉人出身之科道等官，障補一員，從之。

又奉諭旨：從來用人之道，必兼聽並觀，曉者博採，方能允當而無失。朕於選用人員，務加諮訪，正以朕一人之耳目有限，不若合爾諸臣之見聞，始無遺漏也。乃爾等僉云，未能深知，互相推諉。夫百職在廷，四方具集，同鄉親故，豈無所聞？其賢者，卽小薦亦應稱舉；不肖者，卽小惡無容隱匿。若知其賢而不言，是謂蔽賢；知其不肖而不言，是謂黨惡。卽如月選官內，有劄員候者，係四川夔州府參軍貪酷知府劉天觀之子。其父剝剝民膏，爲伊子捐職，罪莫大焉。如此之

人，豈可錄用？在廷覺無一人知之者，乃俱械獄不言。以此推之，可見知而不言者甚多。爾等之意，惟恐結怨於調友。不若徇情容開，諱誤朕選用之事而不論，貽害於地方而不恤。試思得罪於朋友，與見棄於君父，孰重孰輕？全一人與貽害地方，孰大孰小？卽所舉之人，爲賢爲不肖，朕不過於引見時，借以參酌。並非責爾等保其終身無過，致贻日後之累，何必過慮乎？嗣後務宜痛改積習。苟有見聞，卽從實舉出。違賢勿避嫌，退不肖勿避怨。朕生平惟以真誠待人，爾等亦當以至誠報朕。尙其各抒忠憤，勿負推心置誠之至意。

二年，吏部議覆雲貴總督高其倬疏言：撫勒州人烟漸稠，嵐瘴漸息，停調補例。兩化廣西二府，瘡雖漸減，而地居極遠。又據勦州新平縣地方官奏，請將知府同知通判州縣等官俱照例開補，五年報滿。如無合例之員，則旨揀選補用。其廣西府屬之五槽地方，去府治甚遠，可以該府通判分防調歷。俱應如所請。從之。

又刑部奉諭旨：刑名意件，最爲重要。朕所積者，諸大臣之所謂以調事者，各司之董積。是以每司必得一二實心調事才諳之員，方有裨益。朕思諭林院滿漢編修對題

吉士，俱係進士出身。伊等即未必兼諳律例，亦必不難於練習。辦事者於滿漢衙門檢討滿吉士內揀選，或有情願在刑部學習辦事者，或有爲爾等所知者，共揀二三十員，帶領引見，分在各司學習辦事。如有辦事明白，實心効力者，酌量題補。

三年奉諭旨科道外轉，向係降用。是以令其將科道原銜帶於新任，前御史陳時夏總分奏準，今河南管河道給事中陳世僅、工程掣肘，他省所用道員倚倣科道職銜，違抗上司，亦未可定。除新用許容，柯喬年、陸錫書三人，仍帶科道職銜外，其餘策科道銜之各省道員，各該督撫，問明情願不加科道銜，在道員効力者，留任；其有不願在道員者，仍調回原任。

又大學士等奉諭旨應開科道人員，俱係科甲出身，再考文字，亦屬無益。今次著於翰林各部院衙門，應行開列人員內，令各掌官薦舉科道職司言路務擇忠誠為國，直言無隱者，方為稱職。如達廷獻之徒務虛名，割據之挾仇為己，崔致遠之抗違狂妄，此數人皆但知有身而不知朝廷。如此存私之人，斷不宜於首責。今次薦舉人員內，若有此等行為，必將原保舉之人，一併究問。

五年，奉諭旨治天下之道，在於用人。今日刑部堂官寒雨等，保舉筆帖式一人，陞補主事。朕問其在都辦事股年，則對曰三月。又問所以保舉之由，則曰因伊坐臺十二年，是以舉之。朕令內外各衙門選送人員者，原期官得其人，人稱其職，使吏治民生，均收實效也。况刑部為民命所繩，朕尤加意慎重。惟恐用人不當，使刑罰偶失其平，干天和而枉國法。乃聖朝所共知者。寒雨等，以朝廷量能授職之人，視為用情市恩之地，此不過身受者一人，或滋已爾。徵有參於國家之事，生衆人競勝之心，豈可待乎？朕治天下，用貪用罰，悉秉至公。寒雨等，身為大臣，乃庶官之表率。今專卑狹小之見，既欲市賣私恩，則必迺避嫌怨。似此私心自用，即作威作福之所由也。此風斷不可長。是以特行宣諭，令內外臣工，咸以為戒。

六年，滿珠錫奏言：京營武弁等員，參將以下，千總以上，用參用滿洲，不宜專用滿人。得旨：從來爲治之道，在圖城布公，選選一國。若因滿漢存分別之見，而是有意禁制，互相隔離，豈可以爲治乎？天之生人，滿漢一理。其才質不齊，有善有不善者，人情之常。用人性常辨其可否，不常論其爲滿爲漢也。自我太祖高皇帝開國之初，即將滿漢通用。

是以規模宏遠，中外歸心。蓋漢人中國有不可用之人，而可用者亦多。如三藩變亂之際，漢人中能奮勇効力，以及捐軀殉節者，正不乏人。豈可謂漢人不當用乎？滿洲中國有可用之人，而不可用者亦多。如貪懶壞法，罔上行私之輩，豈可因其爲滿洲而用之乎？且滿洲人數本少，今將中外緊要之缺，補用已足辦理。若參將以下之員弁，悉將滿洲補用，則人數不敷，勢必有員缺而無補授之人。朕臨御以來，以四海爲一家，萬物爲一體。於用人之際，必期有濟於國計民生，故凡秉公持正，實心辦事者，雖疏遠之人而必用。有徇私利已，壞法亂政者，雖親近之人而必黜。總無分別滿漢之見。中外諸臣，皆宜深體朕懷，同寅協恭，股肱手足，交相爲濟，則國家深有倚賴，久安長治之道，必由於此也。

又吏部奉諭旨：著京官大學士以下，主事以上之滿洲漢軍漢人，外官督撫以下，知縣以上之滿洲漢軍漢人，每員各舉一人。除現任知縣以上官員不必保舉外，或係舉貢生監，或係山林隱逸，果有品行才識，可備任使者，卽親戚子弟，亦不必引避嫌疑，據實保舉。至外官所轄之見任佐貳雜職等屬員，亦准其保薦。朕從政務需人起見，開誠布公，以期集思廣益。內外大

小臣工等，共受國恩，時懷報効。自居乘公據實，以展臣子之心，必無徇私冒濫，以自蹈兼罔者，倘或舉非其人，將來覺察，或試用不稱，責有攸歸，勉之勉之！

七年奉諭旨外任督撫事，為全省之表率，國係甚重。每當簡用之時，常以一時不得其人，深勞念慮。凡內外大臣，受國家厚恩，均當留意於平時，乘公奏薦，盡以人事君之道。京官自學士以下，侍郎以上，外官自藩臬以上，著各密保一人，將其人可勝督撫之任，或可勝藩臬之任，據實奏明。不必拘定滿漢，亦不限定資格。即府縣等官階尚遠者，果有真知灼見，信其可任，封疆大僚，亦準列於薦續之內。若一時無深知可舉之人，準其從容採訪，不得草率塞責，有負諮詢。

又內閣奉諭旨：向來有司官補授之時，迴避本省，蓋因地方密邇，恐其中有嫌疑牽制等弊也。朕思江南之上江下江，湖廣之湖北湖南，陝西之西安甘肅，雖同在一省中，而輜員遼闊，相隔甚遠，定製各設巡撫司道以統轄之。其情形原與隔省無異。則官員選補，不過有同省之名，並無嫌疑牽制之處。況既係同省，則於彼處人情土俗，較他省之人更為熟悉，未必不於地

方有所裨益。嗣後凡江蘇安徽湖北湖南陝西甘肅諸省有州縣以下官員，得本省之缺，不在本省巡撫統轄之內者，不必令其選避，其相隔在五百里之內者，仍照隔省選避之例，一體施行。

十年奉諭旨：山東地方，日日繁多。現在辦事，若得本省人員前往，更為妥協。駐在京府官，及赴部候補者必多。伊等熟悉土風，必能齊心辦事。著大學士等於此項人員內，揀選二十員奏聞，令往山東。每人酌賞銀兩以爲路費，俾其星速起程。

乾隆三年奉諭旨：國家宜徵數政，首重得人。而以人事君，公爾忘私者，乃人臣之大醜。况身列九卿，受恩深重。被徇情妄舉者，固不足言。而視為具文，苟且塞責者，亦大虧薦賢爲國之道也。昔我皇祖皇帝，延攬華材，革降九卿保舉之旨。其濫舉非人，劣踏敗毫者，每加嚴確以示懲儆。朕隨御以來，亦間有所謫訖，冀收得人之益。目今各省督撫皆出朕心籌酌備用。其審果二司，陸續調來引見，亦知其大概。至於道府等官，乃方面大員，職任緊要。目前爲州縣之表率，將來即可遞滿於兩司。所當留意於平日，以備援用於臨時者，著九卿將可爲道府之人，各舉

所知，秉公舉出一二二人，或二三人，用爲章啓奏，不必密封。大凡論人之道，才品兼長，固屬甚著。但二者不可得兼，若才勝於品，雖一時塗飾可觀，而心志不誠，根本不正。將來落於道場，必至難於駕取。若品勝於才，雖一時肆應不足，而心術端方，操守廉潔，將來擴充屢綱，必無不能捕良。九卿既受國恩，又奉朕旨，特行詢問。其所舉之員，將來除因公往誤情有可原者，不許保舉官處分外；若以劣款被參，審官治罪，定將保官照例褫舉非人例處分，不稍寬貸。

又奉諭旨：守令爲親民之官，最關緊要。而邊陲之地，民夷雜處，撫綏化導，職任尤重。查審貴諸苗，向在王化之外，爲害於地方。近來改土設流，漸次安輯。然瘡痏初起，元氣未復，必得精良之員，恩信兼著，調劑咸宜者，令其心志帖服，然後可以久安於無事。近時督撫於苗疆重地，多擇能員以資彈壓。殊不知矜才喜事之輩，飾文貌以欺耳目，圖聲譽以求陞遷。非有實心實政，以爲撫綏化導之本。究於苗疆無所裨補。夫苗夷雖極頑悍，然亦具有人心，非不可至誠感動者。果得廉靜樸實之有司，視同赤子，勤加撫恤，使之各長其妻孥，安其田里，俯仰優游，一無擾累，誠無有不可以革面革心者。嗣後遇有苗疆要缺，應令督撫慎選賢員以居其任。三年之

務，察其廉與否，專情愛護者，保廕附報，以示優獎。其有倚才貪功者，雖有才幹，不得輕任以職事也。

五年奉歲貢從來為治之道，貴在得人。故告萬國而無侵之風，易著拔茅連茹之聲。時曰「濟之多士」，識曰「或以德進，或以事舉，或以言揚」。蓋自古窮陳之後，君若臣所以加意於與賢育才者，固如此其切也。朕臨御以來，時以得人為念，不憚再三諮訪，而所薦出來之才，足以慰惄惄之求者，則未嘗概見。昔在皇祖時，如湯斌陸潤其輩，學尚純正，言行相符，陳嘆彰顯，操守清廉，治行卓越。此數人者，尤為一時之望，至今稱之。夫以天下之大，人才之衆，豈無有與此數人類頑者？旁招俊乂，朕心惟殷。翠爾所知，廷臣是賴。况大學士九卿等，受國家設臚耳目之寄，自當留意於平時，兼以人事君之義。其有真知灼見者，乘公舉出，以備朕採擇焉。

七年奉諭旨朝廷定有行取一途，原欲州縣內陞，使知部務，部屬外用，使知民情。且此等人，拔擢言路，亦能通達事體，有所取納。近來因行取人員，陞補無期，令其在任候陞，於累月補用主事。究之缺少人多，得用部屬者甚屬寥寥。自應酌量疏通，其見在由行取在部之司官，著

該省官吏公保舉，候朕分別備用。至從前行取人員內，大率拘該守分之人多，而明通幹濟之才少。蓋由該督撫止照例將無參制者否送，即有揀選保舉者，亦不過以該省次等州縣審實，甚非照察立法之本意。嗣後各省督撫當行取時，務將有守有爲，聲名卓越者舉出。其有因公參制者，亦准其入選，以收得人之效。

八年，敎大學士於編修檢討人員內，有能勝知府之任者，保舉引見。

又監察御史李清芳奏，選用御史，應命吏部，將各例人員奏請考試引見，不得專從保舉。得旨允行。

九年，奉諭旨：向例，官員告終養者，俟養親事畢，方得補用。但旗人回京，與漢人回籍者不同。或在旗在部，皆可補用，以備驅策。永奏到京，著該處帶領引見諸旨。嗣後旗員告終養者，悉照此例行。

十二年，奉諭旨：從來親民莫切於縣令，而知府表率一郡，職任尤重。欲望其政平訟理，易俗移風，非久於其任不可。漢宣帝詔曰：「太守，吏民之本也。數改易則下不安。」民知其將久，不

可歎固，乃服從其教化。」誠至言也。脫離鄉以來，忘保安元元，守令最製，曾向政省督撫，屢降諭旨。但未定有成例，俾得遵脩是以未見成效。即如州縣中，才具稍優者，或奏請調繁，或題情降用。知府則薦授監司，在督撫為官深人，練達之員，試有成效，雖輕就熟，自較初任為可觀。究之缺有繁簡，職守則一，繁地固需能員，簡邑猶無民人社稷之寄乎？知府賢則屬縣各除其職，監司體制雖隆，而所職不過分巡轉核，或專司鹽糧，轉不若知府之責有專成，與屬縣較為輕切。今以龍虎繁庶之知府，擔任監司，反若置之間地，不得盡展才猷。且此題陞超調，不過幹調，敏捷，一時見長，未必皆古所謂惲惓無華，日計不足，月計有餘，循良之選也。即果係循卓，人地相宜，而此地得一良吏，即彼地失一良牧。孰非赤子，孰不當善為撫字，而標數數更易乎？况越員既得優加陞調，則熱中躁進之員，惟是逢迎上司，要結取譽，以祈速化。又安望其留心實政，盡父母斯民之道也？但養進之念，人情不免。若非定有成規，示以獎勵，則歲月淹久，必致自憇志氣。而吏民無謹，亦謂其不為上司所物色，或齊疲玩之習，不足以鼓舞人才，振起治術。演時，守令治行優異，輒以璽書褒勉，增秩賜金，盡以車服，有督至關內侯者。兩漢循良冠趙唐宋。今

或仿其意而行之。守令實能爲地方興起教化，勤課農桑，興利除弊，發奸捕盜，阜安降服者，定以年限，或予以紀錄，或加級，或加銜，食俸仍留原任，在恬靜自守者，既得從容展布以收績效。卽謫遣之人，亦知格於成例，不致視一官爲傳舍，並可潛消奔競漏習。於吏治人心，不無裨益。嗣後直省守令，除特旨擢用，暨該地方情形，不得不奏請調用者，許其酌量聲明保奏外，其如何酌定年限，示以優敍，俾可久於其任，下大率士九卿舉行尋議，嗣後應題缺出，必本任內敍俸五年以上方准揀選題調。如此則守令自知歷俸有年，方能題調，不致粉飾目前，希圖驟進。而本任之事，可以實心實力，從容展布。日積月累，官與民相習相安矣。然寬其歲月，固得收報最於循良，而因示旌揚，又無以樹風聲於有位。苟如聖諭，實能守令宜加優敍以示鼓勵。並續嗣後知府直隸州知州府屬知州知縣，應令該督撫每於年底，兼加訪察。將曾經陞調各員，在任又滿三年，才守兼優，政績卓著，保題到部。知府加副使道銜；直隸州知州加知府銜；知州加同知銜；知縣加通判銜；註冊遇有應陞缺出，准其卽行題陞。

十四年奉諭旨：各部侍郎職貳六卿，必須預選勝任之員，以備臨時借用。經前曾降旨，令

大學士督審各舉所知密行保奏朕恩聲明遠公何以密為著滿漢大學士督審各將軍傳
卿及三品京堂人員侍郎等將能勝三品京堂人員均各舉一二人不必過拘資格務期克知
灼見毋濫毋隱

又奉諭旨從前降旨令各省督撫提督於所屬副將內保舉堪勝續兵之員。至各督撫等
陸續保奏朕調來引見人皆平常並無傑出之才朕於其中簡摺數員亦祇將就備用。續兵為
將領之統率必須才具出參乃能勝任今遇有缺出一時難得其人著該督撫提督等再於所
屬副將內擇其實在堪勝能兵者各保二三人倘副將內乏人即於參將內揀選亦可該督等
不得以中平之人濫膺茲選亦不得因朕有此旨違委之部人以聞規避務須實心選擇其實
保舉具摺奏聞送部引見俟朕酌量簡用。

十六年來諭旨向例直省知縣三年行取一次吏部按期奏績康熙雍正年間少畢多停。
嘗設兩鄉之初臣工中有援引成規者朕以舊縣可循飭部續種旋經准行由今觀之此特相
仍故套而於吏治人才毫無裨益所當尤行停止。蓋此制始於前明其時專重資格按律選得

不得不以部用一途，疏通壅滯，而亦除部漁利之一途也。今則直省州縣，定缺陞卿，其途甚廣。凡有才能傑出之員，督撫無不保題擢用。常有要缺懇待，一時不得合例之人，而越格奏請者，在此時之州縣，實無壅滯之歟。督撫於地方能員，亦無不欲其駕輕就熟，收指臂之功。適有隔省陞調，往往爲之懇切奏留，未肯令其遽離原任。且繁劇之任，參罰必多。凡所謂無事故合行取之例者，大率庸流居中簡之缺，尋常供職，幸免處分者耳。卽以銓補部曹，多屬迂疏潦倒，了無出色。在該部又無得力之處。况縣令身膺民社，百里之寄，任既非輕，才亦可展。使其果屬賢員，方議令久任以資成效。而部曹分局一司，遇事簡之缺，無所表見。長才處此，轉覺用違其才。若謂司員，當由邑令陞用，深知民生利弊，於部務有益，此又不然。部務責成，自有尚書侍郎、夫尚書侍郎，亦惟視其才識勝任否耳。何必曾任邑令，方知民生利弊？豈非所謂「學養子而後嫁者」耶？若必待行取之人，數駐多年，方授以總理部務之任，此尤事勢所難行。試觀我朝九卿，無論滿員，卽漢大臣中，多由翰院陞用。起家縣令者幾何人？外而督撫，起家縣令者又幾何人？可指數而知其爲拘墟之論矣。此實向來沿襲具文，授之當今之務，亟須改弦，無庸守繩。

有直省知縣，三年行取一次之處，著永行停止。至科道近利各項，優缺尤為易見，自可不時選用。而定例內隣外轉給事中則一年一次，御史則一年兩次。每達奏請時，自康熙雍正年間，以至今日，亦率降旨停止者多。每年徒增此類奏繁文，於治理亦復無益。嗣後內隣外轉者三年舉行一次，著為例。

十八年，奉諭旨：前經降旨令各省督撫將同知直隸州知州、能勝知府之任者，秉公保薦，奏聞引見。據該督撫前後奏到摺內，往往有保舉一人專責者，此特應將來覆溫舉之務，自為地耳。如「薦賢為國」之義何？或因前旨有在任三年一語，難得合例人員，今不妨稍寬其邊。從前舉考時，遇才猷傑出之員，竟有由知縣遞格陞用知府者。其令各督撫再通行保舉一次。如同知直隸州內，果有可勝知府等，不妨不拘年限。設又不得其人，即於所屬分州知縣內，擇其才猷出衆，能勝知府之任者，據實秉公保舉，送部引見，以廣儲用。

二十一年，吏部議山西巡撫白鶴山所奏，曲阜縣知縣改為題缺一本，得旨開列為載
聖之鄉，自唐宋以來，率以聖裔領縣事，甚至因緣為奸，箠楚不飭者有之。且亦非古人易地題

官之道。我國家尊崇先聖，延邁前朝，延恩後葉，有加無已。豈於此而有斬焉？但與其循舊制而致棄官，有乖政體；何如變通宜民，俾吏舉其職，民安其治？於邑中黎庶，孔氏族人，均有裨益。著照該部所議行。其見任世職知縣，既已謝事，若歸部改銓，不過恩及其身而止，於朕心猶有未愜。著加恩授爲世襲六品官，仍令揀選充補用副重道，恭備至意。

三十年奉諭旨：舉人選用知縣，需次勸至三十餘年，經久愈多，隨成壅積，而不知者或歸咎於捐班之占缺。因復核計捐班所選，每歲亦不過三四十人。縱令盡予舉班，仍屬無幾。見在捐例已停，自可無虞占缺。即或將來再議開捐，其知縣一條，不必載入捐款。至向來吏部裁取舉人，例由各省督撫咨送，往往意存姑息，不加甄別。及至部選得缺，經九卿驗看，始以吏磨改補教職。是督撫徒欲博寬厚之名，使此等委遇之人，僥倖道途，終歸無益。所謂勞之寶害之也。嗣後各省督撫，於舉人裁取額文時，留心驗看。如果實在精力已衰，難縣民社者，或該員情職就教，即於本省呈改，以省跋涉之勞。其有自捐考歸，不願就銓者，並令彙冊咨部，請旨酌給職銜，以慰其報奮積學之志。明歲丙戌春闈，各省舉人雲集，當於會榜後，特派大臣分別督辦引

見量其年力才具及時錄用。其有科分已深，非因丁憂事故，自分年老才庸，不願赴京會試者，亦聽其自便。其作何給予職銜，如何挑選錄用及選班中更有何可以破格之例。著大學士九卿會同評議以聞。嗣後體恤寒畯，及時登進第者，至直隸、湖廣後，錄取舉人令各督撫奏公據實驗看。其堪膺民社者，赴部候選。如果精力已衰，情願就教者，准其在本省鑒改教職。至年在七十以上，衰邁尤甚，自問不堪供職者，免其調取驗看。督撫核實，查明開列姓名，彙送閣具題，恭候恩旨，賞給職銜。此等舉人，已經揀選，原係候選知縣，應請從優，賜小京官品級相當之中書科中書、大理寺評事、太常寺博士三項職銜，由吏部分別製定，奏明諭旨給于伊等仰邀嘗典，得以京銜榮身。

三十五年，諭御史蔣曰綸委請禁管撫指名被發人員一摺所奏頗為近理。督撫等差委需人既經勢請揀發，則揀發之人，僅可供其隨材委用，何必於候補人員內，指名職銜？況伊等是否在京督撫何由預知？形迹之間，易招物議。日久且恐漸滋流弊。嗣後各省督撫請揀人員，不得於摺內指名附銷。

又諭吏部將高晉奏請改敎之陽湖縣知縣鄧世讓，帶領引見。在其人甚平庸，實憲改敎及檢閱該員履歷，從前係由敎職保舉，堪膺民社，是以補授縣缺。此與別項由知縣改敎職者不同。人之心術操守，雖不易知，然量其材質，可否試以民社督撫等稍能留心察看，不難立辨。何至一人之身，前後判然，竟至如出兩人之理？總由該上司並未實心甄覈，徒以姑息示恩，應故事，不惜貽誤地方所致。倘不將原舉之人加以處分，誰復知所懲儆？嗣後由敎職六年俸滿保舉知縣人員內，如有復行改敎者，即將原保之督撫學政等一併議處。著該部定例具奏。其從前保舉鄧世讓之督撫學政等，並著查明，即照新例行。尋議嗣後由敎職俸滿保舉知縣，復請改敎者，將原保舉之督撫學政照保薦不實例降二級調用。申詳之司道府州縣等官，降三級調用，加級紀錄，不准抵銷。從之。

三十六年定各衙門小京官保送同知通判例。吏部議太常寺卿尉洛生奏，贊禮郎諱祝官，由監生官學生出身，保送撫民同知通判，請照親軍校出身，保送理事同知通判例俱服俸三年，經京察一等，方准保送。請嗣後諱祝官贊禮郎鳴賀及各衙門小京官，凡遇咨請撫民同

知通判時，該堂官於京察一等人回，先備保送，此外實有能識文義，辦事明白之員，歷傳在三年以上者，不拘等第，一體保送，審錄毋虛從之。

三十八年，改設巴里坤府州縣各官大學士九卿同議。巴里坤道省改為鎮西府宜禾縣。烏魯木齊改為迪化州。俱係邊境緊要滿缺，令該督撫於陝甘兩省滿員內，遴選調補其安西二府地近嘉峪關，設巴里坤更居內地，應改為安西直隸州並州同州判等官，俱定為邊缺，於內地對品調補，五年休滿，以應辟之缺，即用從之。

定翰林考選御史例：御史唐准奏：考選御史，所有翰林院編修檢討，均俟散館授職後，歷俸已滿三年，方准保送。從之。

又諭：俟後八旗陞選官員，如實係衰老，不能遠離者，得缺後准具呈報，該部聲明緣由，帶領引見，候朕臨時酌量，或以庶員，或以部缺改用，自無不可。俟該員養現事畢，仍照伊原得之缺至補。其預為地步，巧行規避之例，永著停止。著為令。

三十九年，福建巡撫余文儀學政汪新會題：請將閩省泉州府屬之晉江、安溪、同安、及漳

州府屬之龍溪漳浦平和詔安七縣學教職照知縣繁缺分別調補從之。

四十年陝西布政使富姻奏請定直隸州員缺不准於所屬知縣內題補得旨允行。

四十二年諭兵部奏請陝西鳳協副將仲泰母老終養一摺。朕向無終養之例。我滿洲從來淳樸之習。但知尊君効力。家計有所不順。卽外任有因親老。情願回旗者。原不妨據實呈明該上司。回京當差。候朕酌用京職。若照綠營終養之例。回京閒住。轉屬非是。而其人不得俸祿。亦必致艱窘。如因該員養親事畢。仍得外用。則旗人更不應如此存心。計圖便宜。伊等外用。原係朕特恩。豈可因此希圖懶職。設使奉派出差出兵。伊等亦得因親老呈請終養乎。所有嗣後旗人終養之例。著停止。其有親老情願回京者。准其具呈督撫奏明送部引見。文員以部屬用。武員或用侍衛。或用旗職。候朕酌量降旨。仲泰卽照此例行。

四十三年諭在京各部院堂司等官雖非外任上司屬員可比。亦有管轄考核之責。而外姻親屬中。如翁婿甥舅之類。戚誼最為親近。向例概不迴避。究未妥協。著該部另行定議具奏。尋議得。嗣後京官外姻親屬中。母之父及兄弟。妻之父及兄弟。已之女婿嫡甥。若在同衙門令

官小者迴避。其同衙同官者，令後選者迴避從之。

四十五年停員外郎俸滿截取吏部言前因郎中不敷降用於乾隆三十三年十一月奏請將員外郎二年俸滿截取知府現查各部郎中截取者已不乏人所有員外俸滿截取之例應請停止從之。

又諭嗣後各邊省烟瘴苗疆歷俸未滿難任各員除告病終養仍照舊例坐補外其丁憂服闋各員著歸入起後應補班內由部照例錄補所有仍發原省著交該督撫酌量題補之例著停止。

又諭向來各部院司員保送三庫稅差錢局糧鹽等項每有將督經得差之人員未隔年復行保送者不知在京滿漢司員人數本多此等數項較慢之差自應令其均沾普及著出差未久復予保送則從未得差者未免向隅嗣後保送此等差使之員其已經派過者著以十年後方准再送如掌官等途例疎混保送經朕查出及被人參奏者卽照徇庇例議處著為令。

又諭向來各部院司員陞調別處者有准留原衙門行走之例固為熟練事務起見但部

院人材不乏，斷無少此一二人，卽不能辦事之理。所有現在各部院奏留人員，俱不准仍前行走。至刑部爲刑名總匯，必得諳悉律例之員，理審院有外藩事件，必係蒙古員，能習蒙古文語者，奏留之例，尙屬可行。然亦必帶引見，候朕欽定，方可准其仍前行走，著爲令。

五十年湖南巡撫陸燉疏稱：定例官員父母年七十以上，家無以次成丁；或年至八十，雖家有次丁，俱准呈請終養。至人子出仕有年，其父母先已迎養在署，自可朝夕承歡，公私兼盡。若父母初未隨任，在外者不肯言歸，在家者轉求出仕，於名教大有關係。查有試用知州李永燉，據稱伊父年已八十，止有子姪侍奉。又試用知縣胡宗定，嫡母在家，現年亦八十。該二員俱例應呈請終養。今在省候補，正需時日，乃皆背棄老親，遠來待缺，雖其年力均可委用，然方今人才甚多，並不少此兩人。卽候終養事竣，再出報効，亦未爲遲。臣爲風俗人心起見，現在勅令回籍終養，並通查所屬，如有例應告歸之員，卽令呈請歸籍侍養，請敕下各直省督撫，不論現任及試用人員，凡親年八十以上，及獨子之親，年過七十以上者，速飭自行呈明，聽其終養。似於皇上孝治天下之意，不無小札。得旨所奏是。該部如議行。嗣後吏部議奏地方正佐各官，

父母年老先已迎養有賢者，准許員呈期。祇停官陞轉，不必徵令歸任回籍，奉旨依議。

又兵部奏向來武職丁憂雖有副將以上回籍守制，參將以下在任守制之別，而視老改補近省，及呈品終喪俱係與文職一體辦理。今文職親年八十以上，及獨子之親年七十以上者，既應呈明終喪，武職亦未敢兩歧，應請自千總以下多係本省人員，仍遵照舊例外，其守備以上，亦照陸燉所奏辦理。本旨：兵部具奏武職守備以上各官，親年凡八十以上，及獨子之親年七十以上者，應否照陸燉所奏，呈請終喪一擇。文武雖無歧視，而職任各有不同，文職以敬孝為先，武職則以報忠為重。是古人於兵革之事，不妨尊情，而武職當出兵打仗時，雖遇私難，仍在軍營宣力，情形又殊，原不必與文職官員一體辦理也。嗣後應丁憂之副將以上，著照文職一例行其參將以下，如有因親老呈請終喪者，仍照舊辦理。其餘親老者，不必徵令歸任回籍。

又諭：前據何洛城奏，請將丁憂知縣王垂紀，留辦西安城工一摺，已批所奏不可行。並諭該撫，卽飭該員回籍守制。昨又據富綱奏，請以丁憂雲州知州宋昌璽接辦甯南廳務，亦批不

必令另選合例之人具奏矣。督情起復，非「以教學教倫」。惟於軍旅之事偶一行之。若地方偶有不情，如撒拉爾逆同等事，軍務緊要，其承辦軍需之各州縣，設遇丁憂，該督撫自不妨奏請權令在任守制。至城工礦銅，非軍務可比。有何必須一人始終經理，而爲此破例之舉？設遇其人病故，又將如何？豈必起死回生，而後可不致乏員辦事耶？大抵該督撫之爲此奏，非徇情市恩，卽係該員干求請託，並非專爲地方政務起見。徒令此等在任守制之員，半擁廢休，蠻費忘親，轉藉王事綱留，不得稍盡人子之禮，資爲口實於官方政化，俱有關係。著通飭各省督撫嗣後凡遇軍務，不得以丁憂入員，奏請留任，著爲令。

八 辟舉

按漢初諸王列侯之國，惟相命於天子。其御史大夫以下，皆自置。至州郡別駕長史，以及掾吏，皆副史太守自辟。是猶沿襲三代封建時諸侯鶴立於天子，一卿命於天子，一卿命於其君之制，不知既舉封建而郡縣之，又使其長得自辟僚屬，不惟替大權旁落之漸，亦殊非官方

重一之規。流代無辟舉之令。一命以上，皆歸於吏部。或外省督撫降取之日，自請攝帶人目，隨往委用。嗣即停止。世宗許督撫保舉幕賓，限年奏請錄用，亦不數行。至於保舉堪任言職及經學人員，皆分別補用。其白首窮經，老不能至都者，並少異數，給與職銜附辟舉卷內，以備清化之掌故云。

順治二年，詔舉秦中山林隱逸，並錄用故明文武進士舉人十二年科臣朱徵，各請飭督撫，無論前代遺紳，與山林隱逸，果有才堪理民，足輔世者，飭官員奏該部覆覈，即加擢用。其不順仕者，亦准以原官休致。庶四方向風，人才輩出。下所司議行。

十七年，四川道御史楊素蘿奏言：臣閱邸報，見平西王吳三桂恭請降補方面一疏，以副使胡允等十員，俱擬陞雲南各道，并奉差部曹，亦在其內。臣不勝駭異。夫用人國家之大權，惟朝廷得主之。從古至今，未有易也。即前此經略用人，率有吏兵二部不得掣肘之旨，亦惟以軍前効用各官，或五省中人地相宜，資俸應得者，酌量具題。從未聞以別省不相干涉之處，及見任京官，公然坐缺定銜，如該藩今日者也。且該藩疏稱求於湖省，既苦索駁之無良，求於遠方。

又恐叱取之不速。即如所言湖南蜀省去滇稍近，猶可計日受事。若京師山東江南等處，距滇省萬里，不知所謂遠更何在也。况該藩用人，皇上所以特假便宜者，不過欲就近調補，無誤地方耳。若盡天下之官，不分內外，不論遠近，皆可採而取之，則何如歸其權於吏部，照常銓授，尤爲名正言順也。卽雲貴新經開闢，料理乏人，諸臣才品，爲該藩所知，亦宜先行具題，奉旨允，然後令吏部照缺銓補，猶不失權宜之中計。乃徑行擬用，無異銓曹，不亦輕名器而褻國體乎？夫古來人臣忠邪之分，其故莫不起於一念之放肆。在該藩數歷有年，應知大體。卽從封疆起見，未必別有深心。然防微杜漸，當慎於幾。先乞天語申飭，令該藩嗣後，惟力圖進取，加意綏輯。一切咸福大權，俱宜稟命朝廷。則君恩臣誼，兩得之矣。疏入報聞。

康熙十九年，雲南巡撫伊闢奏：請將隨行人員，坐名題補。上諭大學士等曰：「此等坐名隨行人員，累堪用者，亦復何害。乃一時倉卒奏請，往往不能盡當。如知府知縣等官，俱將此輩補授，徒誤地方。此後坐名題補各員，概爲停止。吏部仍照例銓補。」

雍正元年，吏部奉諭旨：各省督撫衙門事繁，非一手一足所能辦，勢必延請幕賓相助，其

來久矣。但每嘗賢否不等。每有不肖之徒。勾通內外。肆行作弊。雖陟賢員。則清議譏指。則曲直倒覆。敗忤撫之清撫。誤忤撫之功名。彼則置身事外。抱憾而去。殊禍可憚。夫今之幕賓。卽古之記室參謀。凡節度觀察等使赴任之時。皆徵辟幕僚。功績果著。卽拜表薦引。彼受爵功名。自不敢任意苟且。嗣後忤撫所延幕客。須擇歷練老成。深信不疑之人。將姓名具奏。如初力有年。果稱職。行文各部議敍授之職位。以示砥礪。該部詳議具奏。尋議各省忤撫應將幕客姓名。造冊報部。勤慎無過者。照應得職銜。卽用無職銜者。量給職銜。特疏舉薦者。從優賙錄。如徇私保舉。照循底例議處。從之。

六年内閣奉諭旨。向來督撫赴任之時。有奏請將半日所知人員。帶往以備委用。朕因督撫事務甚繁。欲得素所知悉之人。以收臂指之效。事屬可行。是以允從所請。令其帶往。酌量題補。近聞督撫等。帶往人員。在地方不甚相宜。或輩相譖。而指爲上司之腹心。或妄生議論。而以爲上官之偏袒。其中弊端日生。以致流言不少。朕思所帶之二三人。其得力者有限。而阻衆人効力之心。且督撫等果公正清廉。善於察吏。則閩粵中。豈無有廉幹之員。可相信以心。相資

爲理者，何必帶往之一二人是賴，而啓衆口之擾議乎？除已經到任之後，因本地要缺，奉旨題補，不必解任外；如楊文、陳時、夏莽鵠立及各省督撫大吏，從前所請帶往之人，自今見在關下者，俱著回京，請旨另用。

乾隆元年奉諭旨：尚書楊名時奏薦進士莊亨陽，舉人潘永季、蔡德峻、秦蕙田矣。拔貢生官獻瑞、監生夏宗潤等七人，皆留心經學，可備錄用。楊名時見管國子監事務所薦莊亨陽等七人，著該部調來引見，爲該監屬員聽楊名時等分委辦事，以收成均課士之益。

七年奉諭旨：古者凜無專官，故道言之路廣。三代而下，始設官而責之以言。然如馬周、陽城之起布衣而爲御史，其學猶可風也。茲特降諭旨，著大學士九卿，據其素所深知，其人有骨鲠之氣，直樸之風，而復明通內外政治者，不拘資格，列名封奏。朕將量加錄用焉。其外而督撫於各屬員中，有深知灼見，可備糾繩之任者，亦准列封奏。

十六年選舉經學人員。先是乾隆十四年奉諭旨：忠實之行，本也；文末也。而文之中，經術其根柢也；詞章，其枝葉也。翰林以文學侍從，近年來因朕每試以詩賦，頗致力於詞章，而求其

沈陽六齋含英咀華，究經訓之關奧者，不少概見。豈篤志正學者鮮與？抑有其人而未之間與？夫窮經不如敦行，然知務本，則於躬行爲近。崇尚經傳，良有關於世道人心。有考故侍郎沈德潛聞之，宋人周密公任嘗運研窮經傳，敦授可嘉。近者侍郎沈德潛學有本原，雖未可遽目爲鉅儒，收明經致用之效，而視猶祭爲工，躬繙爲嚴者，迥不侔矣。今海宇昇平，學士大夫，寧得精研本業，其窮年矻矻，宗仰儒先者，當不乏人。奈何令終老牖下，而詞苑中寡經術士也。內大學士九卿，外督撫，其公舉所知，不拘進士舉人諸生，以及退休閒廢人員，龍潤心經學者，憲重過訪，務擇老成敦厚，純樸淹通之士，以應精選，勿濫稱朕意焉。至是大學士九卿等保舉經學人員，選旨再加核實以聞。疏上奉諭旨保舉經學之陳祖范、吳鼎榮、鍤璽、劉植、高旣據大學士九卿等公同覆核，衆議僉同。其平日研窮經義，必見之著述，朕將親覽之以覩實學。在京者，俱交送內閣進呈，其人著該部帶領引見。在籍者，行文該督撫就取之。朕觀其著述，另降諭旨，或赴部引見，或年老不能來京者，聽嗣於八月奉諭旨，據王師摺奏保舉經學之陳祖范、劉植、高年力老遇，不能來京。陳祖范、顧棟高俱著賞給國子監司業職銜，以爲績學之勳。所有著述留覽，轉授

吳鼎國子監司業，授梁錫璵額外司業。

三十八年諭前據辦理四庫全書總裁奏請將進士邵晉涵周永年余集舉人戴震楊昌霖調取來京同司校勘業經降旨允行但念伊等現在尙無職任自當予以登進之途以示鼓勵著該總裁等留心試看年餘如果行走勤勉實於辦書有益其進士出身者准其與壬辰科庶吉士一體散館舉人則准其與下科新進士一體殿試候朕酌量錄用。

四十五年諭原任陝西撫巡畢沅保奏關中書院掌教進士戴祖裕著加恩以國子監學正事錄用。

九 考課

按唐書「三載考績，三考黜陟幽明。」周官「六計幣羣吏」以廉為本，重有守也。漢法刺史以六條察二千石，唐以四善二十七最課其屬，分九年定考。金制十七最，視唐為簡易矣。宋遼元明，代有考課之法。然如明代邱樞所奏，八事請託公行，貪墨不禁，尙資格以判等，結

私交而忘公義，則廢吏之典，固已薄然。清朝廷鼎之初，德宗明季之舊習，取為掃除。京察大計時，內而六卿，外而督撫，或加銜，或銜級，或竟罷斥之。莫不指其優劣，立示勸懲。凡朝覲官員，召對殿廷，申嚴戒飭，至再至三。聖祖御極六十餘年，每優擢廉吏，曾至顯官。世宗時，更泊雍清小鹿大法。乾隆以後，考試詞垣，澄清臺省，督撫藩臬，定朝覲之期，至牧分承拜章服之賙，以六飛遷舉所至，入贊陪覽，褒擢時加。昔之以勤農課桑觀風問俗為殿最者，至是而得其實焉。清代選舉之法，於斯大備矣。

天命八年，奉諭旨：朕於一八和碩貝勒，一設大臣八人副之者，欲察其心也。誰則以己之事人之事，視為一體，而公以持論；誰則於己之事非是，不自引咎，而變色拒諫？爾八大臣公察之，知其非，即直言責之，不受以聞。朕設爾等之意，此其一。至於國事之何以成，何以敗，當深為經畫。有輔弼帝業者，則稱其堪任而舉之；有才不勝任者，則指其無能而劾之。此其二。總兵以下，及諸武臣，凡行軍之事，宜謀其何以得，何以失。若野戰須何器具，若攻城須何器具，凡應用者修治之。能帶兵者，則稱其能；不能將兵者，則指其不能。此其三。若不肖者，不降不革，則惡無

以懲賢者不舉不用，則善無以勸。爾等果能經理國事，各得其宜，則朕之心自泰然而愉快矣。

天聰八年，考察各官，以撫養之善否，戶口之繁簡，分別優劣。參領殷廷裕所轄損耗甚多。更改冊籍，謊稱逃亡病故。所司察核，知屬捏造。上以其不善撫循，既至民數耗損，且素行謊譖，遂誅之。筆帖式席喇布爲廷裕改造冊籍，亦鞭一百貫耳鼻。

崇德八年，都察院奏諒旨：爾等俱係朝廷風紀之官，向來諸王貝勒貝子公等辦理國政，及朝謁勤惰，原屬吏部稽覈。今官員聽之吏部。王貝勒等應爾衙門稽察。有事應糾參看，須據實奏聞，方爲稱職。若瞻徇隱匿，有負總憲之任，三年考覈，必不少貸。

順治二年，四川道監察御史張灑疏言：盜賊竊發，皆因有司惟知督奉上官，不暇幹恤民瘼。今有司殿最，宜以守已趨潔、心愛民者爲上考。按註冊違部久任貳成，三考委積，不次擢用。若僅幹理簿書，毫鮮無策，雖有才能，止注中考。下部議行。

四年，吏部奏言：計典三年一舉，乃舊例也。目今廣輿大勢，漸次畫入版圖。請以三歲考績爲定制。自順治五年至七年，合天下之舉吏而大計之。庶大典盡一，易爲遵守。填註考語，用才

守政年四格才則成長或平或短，守則或廉或平或貪，政則成熟或平或危。年則或青或中或老。督撫按考定者達都院衙門。吏部考功司，吏科河南道，詳核去留。吏部都察院嚴核。造報不實者指參。其八法處分：貪醜革職提問，能軟不謹革職。年老有疾休致，才力不及浮腫者酌量降調，雖有加級紀錄，不准抵銷。大計處分官員，不准還職。

八年來諭旨：國家設官圖治，必公忠自持，彈力報効，方能裨益民生，共襄盛治。若藉權行私，肥已蠹國，不知開代紀綱，不念民生疾苦。此等不肖自愛之人，徒取偏員，毫無功效，皆由用人無定衡之故。朕自親政以來，屢下詔諭，嘉與更始。近見部院諸臣，因仍前弊，未能灑洗肺腑。托名熟練，持碌營交習爲固然。其有年屆懸車，貪戀爵祿，世異有心報國，不過假借朝廷之官，爲養身之計。朕今令吏部具列各部院堂官職名，親行更定，與天下見之。

又奉諭旨：邇來吏治弊壞，不肖者肢剝民財，焚求陞轉。稍知自愛愛民者，因上官舉薦不公，不覺操守頓易。至於不識文義之人，盡不勝任。文移招詳，全憑幕友代筆。轉換上下，與吏役通同作弊，害百姓。督撫不行糾察，大乖法紀。倘養應嚴行責別。有據有才兼通文義者，著保

奏。其不識文字，姑信吏役害民者，立行參劾，不得姑息地方。如督撫徇情隱蔽，不行糾參，罪爲濫憲，事發一併治罪。至於銓選之時，兩部考試告示文移等項，優者選用，劣者黜免。澄清吏治，大端在此。內外各官，著還諭實力舉行。

十年，上幸內院閱大計疏。請大學士范文程曰：「貪吏何其多也！此輩平時，侵漁小民。茲當大計之年，亦應戒留。」文程奏曰：「彼平居未任時，亦知貪吏不可爲。一登仕籍，則見利皆晉矣。」上曰：「此由平素不能正心之故也。苟識見既明，持守有定，安能爲貨利搖奪乎？」

舊各衙門事，依限註銷。六科奏諭旨朕惟內外本章，關係民生國計，豈宜遲延？時日如往年都臣精過事件，朕專出罰治。而科臣竟不預行摘參，又不具奏認罪。已職不盡，何以糾人著六科將六部都察院從前奉旨應銷事件，挨順年月，各造清冊，逐月進呈。以後均照舊例，嚴行註銷。應催完者催完，應摘參者摘參。務使各衙門承行事，件定期註銷。其行各督撫按者亦定期報完。內無留滯，外無推諉。若瞻徇容，應罪必不宥。

故事：三年大計冊報責在撫按，考察責在都院，糾拾責在科道。順治四年，科道拾遺，被處

者多科臣詳參核奏指謹緊要得旨以後科道糾劾官員照大計一例處分科道官有懷私妄糾者著吏部都察院指實參奏

又奉金旨翰林官不下百員其中通經學古與未嘗學問者朕何由知个將親加考試先閱其文繼觀其品再考其存心持已之實據豫求其學備朕翼日順問尋經考試列等親定去留諭吏部曰『國家官人內外互用存內者督知紀綱法度則內可外在外者踏撫土俗民情則外亦可內內外啟歷方見真才朕親試詞臣僅爲分別有照舊留任者有改授外任者其外任編修以上官照詞臣外轉例優與司道等缺如年老病弱者聽其請告朕優遣之。』

吏部都察院本諭旨朕惟內外官員佐理天下外官計典十年內已三舉行京官殿最亦常察核除吏禮侍郎及學士詹事等官朕親行考試區別外其六部等衙門有年老疾病不能任事及棄行不孚衆論或才力可外任者俱令各部掌官自行詳察嚴核彙送吏部都察院同吏科河南道議奏其通政司大理寺太常寺太僕寺等衙門掌官開送吏部都察院同吏科河南道察核具奏嗣據各衙門甄別具奏照八法例分別辦理。

吏部奉諭旨總督管轄兩省，巡撫專任一方。得其人則事治民安，非其人則蠹姦滋弊，民受其害。如不行考核，賢否無辨，何以示勸懲？著以順治十一年起，兩部會同都察院、矢公矢慎，將各地方總督巡撫嚴加考核，分別確議具奏。不許通賄行私，貽蔽苟縱。向來推用督撫，但止舉侍郎布按，嗣復遇有督撫員缺，不拘品級，從公會推。擇其品行才猷素著者，將政績事實詳註會推本內，毋得聽受讚譽，溢譽匪人。朕以澄清吏治，責之督撫考核督撫責之部院。如推舉不公，著都察院科道指實糾參。旋頒別各直省督撫稱職者加銜加級，不稱職者降級革職。分別處分，以示勸懲。

十一年，吏部奉諭旨：朝廷設立言官，原爲矢忠進諫，糾彈不法。近來言官未見有建白切當，及糾參顯要者，皆因讐被論之人，反唇仇詰，遂爾械口。自今以後，凡被論者，如有辨處，只許就所參事款據實剖白，不許反唇仇詰，有乖法紀。言官亦不得挾私譖搆，自取咎戾。其參奏公私當否，或現任，或陞任，考察京官之時，該部分別核奏，以爲勸懲。爾部卽行嚴飭。

十二年，飭考選軍政照文官卓異者，賜服旌勸從兵科統事中張文光請也。

十三年吏部奉諭旨：國家考績之典，所以辨功能、昭勳惡，不可無畫一之程。自今以後，部院滿官除有事故罪過外，三年俸滿者，三品以上自行具疏，爾部分別請奏。四品等官各衙門各呈，爾部分別議奏。狀悉照其優劣定為勸懲。其六年一次會行京察之例，三品以上自陳，爾部會同都察院察議具奏。四品等官各衙門各呈，爾部仍會同都察院察議具奏。朕皆親核優劣，以定去留。考察之時，加附者有罪者，及才能不及老疾等項，詳細開列，永為定例。遵行部院滿官，今年即照此例考滿。

奉諭旨：朕所與共圖治安者，惟監司守令是賴。歷年考績，貢報甚殷。何爾等之濫言從爭也？朕親政六載於茲，精圖治，不敢懈逸。振飭官方，未嘗寬假。今又當大計之年，而治猶未進，民猶未安。錢糧逋欠，盜賊竝發。大者仍不法，小者仍不廉，致上之憲惡，無由下究。民之疾苦，無由上聞。非爾等失職之故與？已嚴飭所司，重懲貪酷，俱如例降革外姑草爾等仍服原官。引謂塗飾可以久施，毋謂僥倖可以常侍。宜各正直存心，清廉持己，勉圖後效。

吏部奏言：滿官京察則例，凡三品以上滿洲官，俱於考察之前具本自陳。有出征本差者，

事竣之日補陳。四品以下，不論出征奉差，俱由掌官詳加考核，註明賢否，密送部院。內三司員以下官吏，都察院會同內三院考察。六科掌印官，巡部院考察。其餘均由各科掌印官開列實蹟，註明考語，覺送部院。其考察事宜，俱照八法處分從之。

十七年，考核在京官員。吏部奉諭旨：國家政務委任庶官，必大小臣工，咸得其人，乃可共襄化理。在涼各衙門官員，宜加澄叙，以勵官常。大學士尚書等，俱著自陳。侍郎以下，俱著開列職名，候朕親行甄別。嗣以吏部甄別具奏，轉以外省各督撫任內，功過稱職與否，飭該部詳加甄別。都察院左都御史魏裔介疏請行糾拾之法，以補甄別之所未及。內而京官外而督撫，不拘現任丁憂告假養病，應悉照京察事例，令科道各官遇有見聞，即據實糾劾。下部知之。

十八年，定考核御史，立為上中下三等。其在地方，清慎端嚴，恪遵上諭，潔己愛民，獎廉去貪，興利除害，聽斷明確，勤懇撫民，察核錢糧，招撫流移，舉荒興學等事，無不修舉；又能大破情面，糾察地方惡官劣衿者，照例酌量分別加級紀錄，回道管事。其次，謹慎奉法，審吏安民者，准其回道管事。其行事碌碌，無實政及民者，參送吏部，降調外用。至於有徇情貪賄等

辟卽訪確據實列參本職治罪。

康熙元年，吏部議擬後大計布政使按察使俱停其人報。布政使以參政或參政道二員；按察使以副使或僉事道二員代報。從之。

又吏科都給事中嚴沅疏言：在京三品以上，及督撫等官自陳，宜將任內何事加級，何時紀錄，何事曾經贍罰，何日曾被糾彈，何項應罰而蒙寬宥，一一開列，以明晰無道為準，不宜侈張。勸勞任事之浮詞，以混淆叙官方之大典。臣見近時督撫諸疏，竟有鋪張累幅，稱胡不已者，殊大失陳告之體。請敕部嚴行申飭。下部議行。

奉諭旨：內外大小官員，歷俸三年考滿，視其稱職與否，即可分別去留，以示勸懲。此外又有京察大計之例，實屬故套。且考察之時，多有督求徇庇，被處之官，縱有屈抑，不准申辨，無罪被誣者甚多。今思澄肅官方，祇在實行勸懲，不在鋪張繁文，多立名色。以後官員貪酷昭著，及不能稱職者，在外督撫不時參劾，在內各衙門掌官科道糾察。其京察大計，應行停正。

四年，山西道御史李振宜條陳停止考滿三疏。一言自行考滿以來，臣見部院大臣上疏

自陳，不過鋪張歷歷功績，博朝廷表裏羊舌之賜。至掌官考核司屬，朝夕同事，孰肯破情面乘至公？其中鑽營舞詭，弊不勝言。况今自尚書以下，悉按品陞補，與考滿全無關涉。自正月至四月，皆自陳考滿之日。一人一疏，以數千計。加之六部覆奏殷繁，諸務叢脞，弊從此生。請停考滿之法。申飭羣工，循名責實，安心辦事。止照停序陞轉，庶息躁進之風。一言外官考滿改八法科條，以五等爲優劣。數年以來，其弊尤大。卽如州縣官，由府廳至督撫，經五六衙門，各上司豐盡不受賄賂，不徇情面，一憑公道，品屬優劣者乎？若屢屢剝減，州縣力不能堪，勢必侵欺，閩贊輒刺小民，以賄屬上官，希圖越分障轉，相習成風，莫可挽回。請嗣後直隸各省，不肖官員，祇責督撫不時糾劾。其任內無參罰註誤者，吏部照休障轉。一昔武職考滿副將以下，莫不僥幸謀優等。武官無錢糧使摶，勢必扣剋窮兵糧餉。設有意外盜賊，緣旗窮兵，精力銷於飢寒，器械燬於典鬻，貽誤封疆，不無隱憂。請嗣後凡歷俸深功次多者，兵部按籍障轉。其生事擾民，不修營伍，仗餉兵餉者，令提督不時糾參。得旨考滿之典，原欲分別賢否，以示勸懲。近因內外文武各衙門，考核各官，多係優等，劣等者少，故有旨改爲三年定期。據奏各官徇情錯登等第，且軍委繁擾，

實於防懲無裨。下議至以勸大臣等議覆。嗣後各官陳摺照舊例論俸。部院滿漢官員不滿職者，各掌官責參。直隸各省文武有不稱職者，該督撫不時題奏。其自陳各官，均應停止待旨允行。

六年定舉行軍政事宜。各衙門所屬武職官員，各該管官詳核，填寫考語，開明四柱，一曰操守，或廉或平或貪。二曰才能，或長或平或短。三曰騎射，或優或平或劣。四曰年歲，或壯或中或老。並將各該員履歷及有無在軍前行走，受傷得功之處註明，分別應去處留，造冊送部。其塔廢屬舉，必有行止禮方，弓馬娴熟，管轄嚴肅，當差勤慎，不擾害該屬給餉無虛等考語，方准薦舉。其廳行糾參之員，必有貪酷不廉，罷軟年老，患病才力不及，浮驕者，始行糾參。又敕各省提督，仍總總督駐考。京察各部院自陳官員，原品解任革職降級隨旗行走有差。

吏部總督御史田六善疏言：卓異之員，以清廉為首列。若非潔己愛民，不得薦叨大典。應如所請。督撫開報卓異，先論守次論才。凡司道以下，推官以上，必開某官不派節禮，不索餽送，不庸雜詐官，不生事擾衆。知府以下，知縣以上，必開某官不派雜差，不重火耗，不虧損行戶，不

舉貪官員，每以清吏之有無定督撫之賢否。從之。

前事中李宗孔請復薦舉經部議考滿停止。現行大計，既有三年卓異之官，毋庸又行薦舉。卓異之員，不論本任及陞轉任內，一有不職，應將從前申詳薦舉等官，分別降革。得旨：前卓異薦舉，原係並用。後因舉行考滿，將薦舉停止。舉劾調保勸懲大典。今考滿既經停止，薦舉仍著後行。其卓異官，原任有事，薦舉官理原處分。至後任有事，仍將前薦舉官處分，永奪薦舉之路。又所據處分之例太過，著再議。尋：督撫司道等官，薦舉不實，降級調用。其卓異官，於薦舉之後，在本任內有不稱職者，免薦舉官處分。

七年，吏部議覆左副都御史折庫納金世滿等疏言：督撫原有撫綏百姓之責。近例，處分止有貪墨欠賦，並違限請擬等罪。而百姓失所，地方未治，並無處分之例。請敕部議定。如有百姓困苦流離，拋棄田地，地方毫無治理者，將該督撫革職，從重治罪。照如所請。從之。

停諭：兵官軍政自陳，總督督提督考核。其無總督地方，總督督撫考核。

八年，奉諭旨：部院等衙門，滿漢各官，應行澄敘以示勸懲。大學士尚書三品以上堂官俱

著自陳三品以下及四品以下各官吏部會同都察院詳加甄別具奏在外總督巡撫係封疆大臣著部院查明任內功過稱職與否詳加甄別具奏於是甄別部院堂官禮部尚書布顏等七人督撫莫洛等九人或隨放行走或年老休致或降級或革職或降二級留任內陝西總督莫洛巡撫白清和俱以興情乞留免其降革仍還原任。

十二年山西道御史馬大成疏言康熙元年吏部議革各省大計年分令道員代審舉入覲。但藩臬總理一省錢糧刑名熟悉地方利弊嗣後請仍令藩臬親身朝覲從之。

十九年吏部等衙門會議直省學臣試卷停其解部廣博俟三年期滿督撫以解職薦舉者照例以參議道用以公明尤著保舉者照例內障京堂若有徇情匿職等弊應總督撫查參督撫徇情不參被科道糾參或別官首出將督撫一併議處從之。

二十三年大學士等奉諭旨各司官內雖有一二糾參者皆係末目其實庸劣無能專恣行事各部院中有朕所明知而不參者可嚴諭指名題參尋經內閣及部院衙門糾參才力不及暨任妄行事王三省等三十六員分別各降革有差。

二十五年，吏部等衙門議覆左都御史佛倫疏言：三年大計，令各省藩臬齊冊入覈。既將地方情形，及興革利弊，具疏陳奏。責藩臬專理一省錢糧刑名，伊等來京朝覲之後，委員代理，或致錢糧刑名舛錯稽遲，亦未可定。雖有條奏，不過細事，責況道途供應，或不肖官員，借端私派。嗣後大計，請將各省藩臬，及各府佐貳官員，入覈之例，通行停止。照慶賀萬壽表章例，每省委道官一員，籍冊入覈。至官員賢否去留，止以督撫文冊為憑，造五花冊三本，分送吏部察院吏科。其藩臬所造冊籍，分送各部院科道等項，亦請停止，以省無益繁費，均應如所請。從之。

二十六年，奉諭旨設官分職，原以為民所在得一良吏，則民遂其生，今觀各官，雖有品行清潔者，但畏國法而然，如直隸巡撫于成龍之眞實清廉者甚少。若不從優褒獎，何以勸衆可令九卿集議。尋會議直隸巡撫于成龍，實心任事，並無勉強虛假之處，應賜獎勵以勵官方。其優加宮保，出自特恩。至督撫各官內，如雲南貴州總督范承勤，山西巡撫馬齊，四川巡撫姚緝，廣東居官皆優。上曰：「范承勤等居官果善，但伊等尙有勉強之意。于成龍則出自誠心，毫無譖頤。今人不往來大臣之家，則恐其意不悅。」于成龍介然自守，無所交游。為大臣者，其奈于

成績何著加太子少保銜以爲廉能稱職者勸。

二十八年吏部等衙門議覆山西巡撫兼糴濟疏言大計不謹罷教官雖經具疏必俟部文到日方行委官署理交代離任誠恐此等官員自知被劾官箴民瘼益因顧恤且致衙役乘機滋弊請嗣後計參之官及督撫不時題參之官於弁疏之日卽行遞官署理再武職官有不職者其被劾之後亦照各職例舉行應如所請從之。

四十三年吏部奉諭旨教職官員必文義明通方稱厥職近見直隸各省教職官內不諳文義者甚多如此何以訓士著行文各該撫將各屬教職官通行考試分別具題嗣後俱照此例不時考試。

四十四年奉諭旨嗣後薦舉卓異務期無加派無盜案無虧空民生得所日有起色其他所開虛文俱不必入。

五十四年奉諭旨朕前日考試翰林竟有不能詩文之人詩中有用「則坎」等字者此因朕素諳易經故皆濫用不計切題與否彼皆以荒疎已久爲辭部院司官有辦理之事猶可

云荒疏。翰林理應讀書，亦云荒疏可乎？

雍正元年奉諭旨國家養育人才，首重輸薦。既讀中祕之書，必當立品端方，居心敬慎，方不愧官箴。聞有僥倖之徒，平昔結黨營私，互相援引，轉爲贊託。此風甚不可長。急當甄別以示勸懲。著大學士張繼綱，尚書田從典、徐元夢，左都御史朱斌，侍郎張伯行、李鍇，會同滿漢軍院學士，將翰林院詹事等官不安本分，有玷官箴者，勒令解退回籍，無得徇情。

吏兵二部遵旨議奏：嗣後大計軍政，除卓異八法照舊例舉行外，其平等官員文職自知縣以上，武職自守備以上，俱於大計軍政之年，令督撫提鎮注明考語，送部審核。從之。

吏部議覆廣西總督孔毓瑚奏言：廣西南太慶思四府缺出舊例：將桂梧潯柳五府屬內人員選擇調補，歷俸三年，具題報滿。今改爲揀選之員，五年報滿，與由部掣選之員仍通省較俸陞轉，遲速不均。請將揀選人員，仍照本省調補之例，三年報滿，由部掣選者五年報滿。應如所請。從之。

議准運弁陞調例：一守備千總酌量繁簡保題調補。一押運千總，完運二次三次，俱准加

衝。三次押運全完者，准其議叙即陞一部發効力武庫領運事職，赴海防核後，酌部授用。從情督糧大有請也。

舉行軍政考選任京武職官員。本諭旨此係初次考選。爾等秉公考驗，內有出兵效力行走年老俸深者，諸事尚能坐理，仍著留任。再人雖年老衰頹，不宜留任，而出兵效力之處甚多，蔣伊卽行革退，致令無以度日，深屬可憐。應另行分晰具奏，朕自加恩，其雖無効力行閱之處，而供驗年久者，伊等身逢太平之世，何由經歷戰陣？爾等亦宜留心驗看。

二年奉諭旨三年一次舉行大計軍政。此內有應革職者，若俟部議具題奉旨之後，方行解任，其地方遠者，爲日甚久，劣員預知被革，恐其恣肆妄爲，嗣後舉行大計軍政之時，有應革職者，卽令解任。若具題之後，或應免其革職者，仍可再行補授。

三年吏部奏請差湖南山東學政。得旨：從前學政主考皆就其爲人謹慎者派往，並未考試文藝。其中竟有不能銜文者。著責奏應差之翰林，並進士出身之各部院官員，俟朕試以文藝，再行差委。至三月考試於太和殿。

吏部議覆左都御史江珠條奏：考試月官履歷摺子，止須簡明直敘，無用繁冗。履歷之後，請增一條議，以觀其才識，應如所請。從之。

左都御史尹泰奏言：定例，監察御史試俸一年，不稱職者，以按察使經歷改補。請嗣後一年限滿，未能深信者，再試一年。庶賢否可以詳察。從之。

飭考試月官摺子，密封進呈。選人得缺之後，順治年間，令吏部當堂考其身言，糊名考其書判，分爲三等。進士舉貢，不論甲第考案前後，總以考試等第爲次。其法未久即停。至康熙年間，令寫履歷，以三百字爲限。又有九卿驗看之例。月官內有行止不端，出身不正者，各據見聞陳奏。後又定月選各官所得地方繁簡難易，必預爲籌算。何以治民，何以厚俗，以及催科撫字之術，獄獄聽訟之方，令各出己見，詳陳一二事於糊寫履歷之後，以觀其才識。其補任陞任之員，令其將舊任地方利弊，明白敍陳。至是奉諭旨：月官條奏，厚欲觀其人之存心。今漸有將地方關係事務條奏者。伊等新進小臣，恐或受人囑託，或將條奏事件在外聲揚，以沽虛名，或刺入文集。此等情弊，一經查出，必治以重罪。爾等節明白傳諭。嗣後月官考試履歷，令其密封進

星。

吏部都察院奉諭旨：安民必先弭盜，盜風不息，皆由有司官疏懶不報之故。不但江南地
方盜賊衆多，近聞河南湖廣路上有過往官員被劫者，州縣官賄賂路亭主通同陞居司道既無
覺察，督撫亦受蒙蔽，以致盜賊無忌，貽害不小。不可不嚴行稽察。朕巡邊按御史久經裁汰，自
不可復。今或於滿漢御史內，揀選賢良，酌量於湖廣、江南、浙江、福建、山東、河南等處，每省各差
二員，或兩省差一員，督理令其專司稽察盜賊，並巡查驛站烟燉。倘有縱容盜賊，隱諱不報者，
許據實題參，一切地方事宜，差員不得干預。若生事滋擾，從重治罪。

四年奉諭旨：嗣後遇京察之年，著內閣滿漢大學士、吏部都察院吏科河南道公同閱看。
著爲例。

吏部兵部奉諭旨：凡因冤抑被參復職者，皆係朕持恩超拔之人。該員自應益加奮勉，以
報格外之恩。嗣後此等人員，除因公肆誤外，若居官仍有貪酷不法者，應重治罪。題參將空革
職之員，補完開復，與捐復者亦如之。著行文各直省將軍督撫提超，一體遵行。

奉論旨居官立身之道，自以操守清廉為本。但封疆大吏，職任甚鉅。洪範所稱有懷有為，有守，三者並重。則是操守者，不過居官之一節耳。安民察吏，興利除弊，其道多端。倘但恃其操守，博取名譽，而悠悠忽忽於地方事務，不能整飭經理。苟且塞責，姑息養奸，貽害甚大。蓋此等清官，無所取於民，而善良者感之。不能禁民之為非，而豪強者頗之。故百姓之賢不肖皆稱之。無所取於屬員，亦不能禁屬員之不法。故屬員之賢不肖者皆安之。大臣之子弟親戚，犯法則姑容而不行參革。地方之強紳劣衿，生事則寬待而不加約束。故大臣紳衿皆言其和平，而望其久留。甚至胥吏作姦而不能懲，盜賊肆行而不能察。故自胥吏至於盜賊，皆樂其安靜，而欲其去任。及至事務廢弛，朝廷訪聞，加以譴責罷斥；而地方官民人等，羣然歎息，以為去一清廉，上司為之稱屈。此則平日模稜悅衆，速道干譽之所致也。且操守平常者，其心既不敢自恃，心懷畏懼，頗能整飭經理。事務不致曠廢。朝廷又時時留心訪察，一有不善，即加懲戒。而在朝之官員，及伊屬下之官吏紳衿人等，皆伺察其過，不肖為之隙諱。是以此等之人，貽累於地方，皆輕。而潔己沽譽之巧官，貽累於地方者更甚。朕深望爾等，為明體達用之全材，而深惜爾等。

爲同流合俗之鄉風，勉之勉之。

內閣奉諭旨：向來邊省地方，或烟煙難消，或苗蠻頑桀。官斯土者，與內地不同。是以邊省較腹地之降為最速。今太平日久，亦有烟煙漸消，風俗漸淳之處。仍照舊例題補降轉，亦覺太濫。著九卿將各邊省之缺，或係邊疆未除，宜令督撫等題補。或係風氣已轉，可照內地選用。至文武原屬二例，武職官員亦應照文官選轉之例，著一併議奏。尋議：凡文武邊省，非係屢調補之缺，俱與內地一體較俸降轉從之。

奉諭旨：月選各官，考試履歷條奏，原以觀其學識，即知將來之趨向。今考試各官，內有所遺匿朕條奏，詢問本人，竟其不能奏對者，明係情人代作，甚屬不合。嗣後如有預請職友代作者，一經查出，替代作之人與本人，俱以違旨例治罪。

九卿等奉諭旨：各部漢司官，實能辦事者，不過一二。其餘庸碌無能之人，偷惰空閑，實屬冗濶。今在京察止，將甚不堪者，革退數人。其餘概為優容。此朕寬大之恩也。乃汪京盛查湖廣等，妄謂郎中員外主事等官，臺灣不得降轉；至有一「白首爲郎，十年不調」等語。此必同官

中有不感朕寬容之恩，而以不得陞用私相怨望者。此等之人，既不能爲國家効力，而反以不得卽陞爲怨。又復多占員缺，阻塞後人陞補之路，甚非整飭官方之道。著各部堂官，將所屬司官，詳加甄別。有才具平常，目前不能辦事，將來不堪陞用者，奏行舉出，與應留辦事人員，一同帶領引見講旨。各部堂官不得瞻徇情面，稍有容隙。

奉諭旨：向來革職留任官員，從前無開復之例。但年久奉職無愆，亦應示以鼓勵。嗣後革職留任之員，如四年無過，該督撫等題明，准其開復，著爲定例。

五年奉諭旨：漢司官屢經侍班，朕得以認識。滿司官中，有不甚認識者。嗣後凡遇御門理事之日，著滿司官四員，漢司官四員，一體輪流侍講引見。若有條奏之事，即於侍班時，密封具奏。止許條陳一事，不得以數事並奏。如此則司官之賢否，優劣可知矣。

六年奉諭旨：據山西太原總兵袁立松奏稱平垣營守備梁五年已六十八歲，雖干八法，而精力不衰。且操守廉潔，辦事敏練等語。夫八法內開列年老者，蓋謂其衰老不能辦事，故令罷斥。並非限定年逾若干，卽入於八法之內。若限定年歲以爲處分，則年尚未老，而早衰不能

調專者，又將姑容之乎？况年老諸總事務之人，尤爲帶得，倘精力可用，該上司當優待，以資後進之表式。今袁立松將伊填入八法參劾之內，殊非體狀愛惜人才之意。候旨著仍留任，候令員立松酌量，准五既年老歷練，若可勝遊擊之任，遇有缺出，著即題補。

奉諭旨：國家舉行大計，乃三年考績之大典。嗣後文武卓異官員，有犯職不法之獄，而審訊確有者，將從前列爲卓異之上司，一并議處。倘於該員未敗露之先，有能查出參奏者，免其處分。九卿等議嗣後文武卓異之員，原任內有濫行貪酷不法之處，原應舉卓異之上司，不行揭報題參者，督撫提鎮降五級調用。司道府副將遊擊等，均行革職。若文武官員卓異之後，或復回本任，或陞轉他省，別犯貪酷不法之款，其原應舉之各上司，分別降級調用，不准抵銷。從之。

十二年奉諭旨：各省卓異人員，俱有現任地方之責。每當大計之年，理應先行具本候旨，敘交部院查議。其與例相符，應准卓異者，奏聞，令其進京。其與例不符，不准卓異者，候朕酌量，應令引見與否，再降諭旨。如此則地方事務，不致廢弛。而與例不符之員，亦不徒費往返。特此

永著爲例。

乾隆元年奉諭旨翰林以讀書爲職業。然讀書將以致用，非徒誦習其文辭也。古來制誥多出詞臣之手。必學問淹雅，識見明通，始稱奉國之選。今翰詹官員甚多，於詩賦外，亦當留心詔敕。掌院學士以下，編檢以上，可各以己意擬寫上諭一道，陸續封呈朕覽，即可以覩其文藝之淺深，並可以觀其胸中之蘊蓄。倘有切於吏治民生者，朕亦卽頒發，見諸施行。則詞曹非徒章句之虛文，而國家亦收文章之實用矣。嗣後庶吉士散館後，卽照此例行。

三年奉諭旨爲政之道，安民必先察吏。則自蒼任之始，便當細察廣詢，詳加甄別。王善署事東粵，已及一載，而猶以屬員賢否，未及深知爲言。其不留心於察吏可知。朕御極之初，曾有旨，著各省督撫，將屬員賢否，具摺奏聞。彼時各省督撫皆陳奏一次，乃今並無一人陳奏者。豈必待朕諭旨屢頒，而始爲遵旨敷陳了事耶？卽督撫之身，不必更換他省，位居原任，而前後數年之間，屬員之新舊不一；卽就屬員而論，彼一人之身，亦豈無改易者？似此均當隨時奏聞。惟以秉公據實爲主，不可存苟且塞責之念。尤不可有瞻徇回護之私。如此則激揚清不

政事試。而於審吏安民之道，庶有裨補。

四年春正月，各省藩臬兩司，朕已令其陸續來京引見。至道府人員，亦係地方緊要職任，非朕親見，無以知其優劣。著各省督撫責明，除已經引見之道府母庸再行送部外，將未曾引見者，酌量本地情形，何時可以來京，給文送部引見。

吏部職覆楊繼盛少卿言：「各省官員，有十六法者，例得送部引見。惟京察被劾，向無引見之例。內外似未盡一，或以委本英露，而掌官性多沉抑，卽目之為浮躁，或以質稍遲緩，而掌官識多明敏，卽棄之為不及。且更有賦性懶直，舉止率略，不善應酬，遂以嫌隙而加之吏職。則廢置之中，安知無片善寸長，可以自效。嗣後京察六法官員，請照外省大計例，令各該衙門咨送吏部引見。恭候聖裁。應如所請。從之。」

五年春正月，朕恭聽皇祖學訓內載諭九卿之旨曰：「爾等俱爲大臣，天下督撫之賢否，應於平時留心細訪，以備周問。誰廉誰貪，卽行公報。雖因生故舊，不爲徇庇。無人皆知長短而勉勵矣。」乃者朕問時，或謂未經同衙門辦事，或自謂平時不接見人，知之不眞。以此推辭，非

理也。每諭皇皇，切中情事。近日在廷諸大臣之習，亦甚類此。即如都玉鄉鄂爾達，從前議處之案，皆從外省發覺，廷臣並未有參奏之者。又如王士任之劣，請撫沛參劾之。岳瀋之劣，請揚都曾參劾之。豈伊等未經敗露之前，在廷大臣等竟一無聞見，而必待督臣之舉發耶？朕統御寰區，一人耳目，豈能周知中外臣工之臧否？惟大學士九卿等留心訪察，有聞即奏，庶人人知所儆戒，共慎官箴。朕可以收明目達聰之益。且如王士任等以督撫而不能自保一身之操守，皇考時並未有此也。朕用是愈滋愧懼焉。嗣後各矢丹誠，無稍瞻顧，則於朝廷進賢退不肖之道，大有裨益。

六年奉諭旨：知府一官，承上接下，爲州縣之表率，誠親民最要之職也。蓋小民之休戚，惟州縣知之最周；而州縣之賢否，亦惟知府知之最悉。是以雍正六年，皇考特頒諭旨，令各省督撫甄別所屬知府，以昭懲勸。今各省郡守，未必無庸碌賣弄之員，著該督撫秉公甄別。如有年老抱疴者，即勒令休致。或才具不勝知府方面之任，尚可內用部屬，外用同知通判等官者，亦分別具奏。與年老之員，一同送部引見請旨。庶守令相因整理，而於吏治民生，大有裨益。

八年令翰林官員中，山鄉縣等官選轉者，一體考試。翰林傳讀侍講以上，詹事府中允贊善以上，滿洲蒙古旗，有山別衙門科目人員選轉者，前兩御試之期未經御試，至是本諭旨該員等已陞用翰詹或書作文，乃其職業既不似侍衛之足供差遣，又不似部屬之日辦節書者徒虛糜虛祿，豈不貽悞者餐？且伊等雖不由庶吉士陞轉，實由科甲出身，縱使不能詩賦如作論稿詳，豈再謝曰不能著於初七日齊集試考，嗣後考試翰林時，即將此等人員一併傳齊另題考試。水著為例。

奉諭旨朕惟養民之本，莫要於務農。州縣考成，固應用是為殿最，而向來功令，不專以此課吏者，因其迹似迂遠，驟難見效。又或上官之察勘，輕則有司之條教易飾，不似儒科聽斷捕盜等事之顯而有據也。督撫察吏，每於此等本計，視為老生常談，漠焉不甚加意，以致州縣之吏，趨承風旨，專以簿書期會為先，而農事反居其後。職司民牧之謂何？不知為政之道，本學而末自隨之。如果南嶽西畴，人無餘力；于耜鋤趾日無暇時，則心志自多懈慢，風俗自鮮富饒。人知急公，而閭閻無待追呼矣。人知畏法，而盜賊因以廢息矣。本計既逞，末事亦次第就理。如此

則州縣之考成，似疏而實密。卽督撫之察核，可簡而不煩。日計不足，月計有餘。民生大有裨益，卽治道亦漸致郅隆。各督撫其共勉之。（按成書一三載考績黜陟幽明，一而考課之制緣以始。孟子言「入其轍，土地闢，四野治，則有慶」。周家考課之法略見於斯。唐以四善二十七最課天下吏職。其云耕斂以時，爲屯官之最；則特爲屯田者言之，非以課守令也。清初重農務本，頗以民事爲先。上每問俗省方，咨詢稽事。每因麥秋在野，戒飭從騎士毋得踐擾大田。稻秀黍華，見於賡詠。聖心勤懲，總以勸更治而勸農務。尙慮直省守令以課耕爲具文，而專事於期會簿書。是以特沛德音，下明詔，務俾阡陌循行，汙叢盡闢，青葱在望，滿目桑麻。歲記月令所云：「命農勉作，毋休於都。」而減從輕騎，不使更增人吏之擾。庶幾本務既得，家有蓄藏，則無事催科，而徵輸易集。無煩禁捕，而盜賊自弭。古帝王所以致治於上理者，率由斯道。考課之法，當以是爲要務云。）

奉諭旨皆稱何相漢，終舉曹參、羊祜佐首，亦進杜預、裴質自代，青史稱焉。是以宋有品觀察御史而自代之條，金有敕宰臣奏賢良自代之諭。今三載考績黜陟幽明，卽之要典，大臣徒

選例自陳乞賜罷而不來賢自代使選甚高尚職將誰任乎其以明歲為始大臣自陳乞罷斥者令各舉鄉村能堪以自代之人隨疏奏聞者一人被數職者村恐難全舉二三人或三四人聽食祿及參帶之士均許但不得舉同列及位在己上者著為令

監察御史章佑昌奏三年京察激濁揚清定例部院衙門所屬官員俱由該衙門考語。惟是四五品京堂與正卿分屬同官並無統轄往往俱置後等立法似未周詳請嗣後四五品京堂照國子監欽天監之例止令正卿開寫各員事實移送吏部都察院大臣於請員選掌時秉公填註考語從之。

吏部議覆江蘇按察使李學裕奏請令月選州縣官考試律例應毋庸議奉旨李學裕所奏事屬可行著即於九卿驗看時攜問律例數策令其備對與履歷一併進呈著為例。

九年監察御史彭肇洙奏將各省關係民生風俗之事雖詳題結仍令戶部計歲中某省旱澇專款刑部計歲中某省強盜奸淫鹽梟謀故門殺干名犯義案件若干開切詳明按省分注於封印日彙集進呈此卽歲終錄數量之遺意奉旨照所請行。

十年奉諭旨會典開載康熙年間選拔庶常後有選派讀講修撰編檢數員爲小教習之例。教習漢庶吉士詩文四六。今科庶吉士著掌院張廷玉阿克敦教習庶吉士之大臣總領汪由敦於現任講讀修撰編檢內選派數員爲小教習。

十二年奉諭旨爲國求才者若渴之心以人事君者忘私之義朕於京察之年令自陳大臣各舉賢自代乃夷考其中贊頤黨同皆有所不免是不可以不諭如禮部侍郎楊頤以廣西人而舉本省之學政官歐璐不以官階越次爲嫌內閣學士朱定元舉雲南知府徐鑑是皆藉口朕有章帶之士亦許薦舉之旨不知朕云此旨原以待出衆之才必欲爲特達者而後擇豈官獻臨徐鑑即可舉以應明詔耶此等惑若謂無私誰其信之又如鑒京侍郎四人同在一城而所舉彼此相同顯係邪許會合並不出於誠也又如戶部侍郎李元亮甫薦湖北臬司徐琳而徐琳即被總督塞楞額參奏以爲辦事乖張居心詐僞李元亮之特保何所取耶又如廣西巡撫鄂昌薦布政使李錫泰上年託庸革職因專撫一時不得其人即用鄂昌署理而用李錫泰爲布政使適李錫泰在京朕召見時伊痛貶託庸之劣而極稱鄂昌居官之優今鄂昌

總理本司事以自代。其何能免薦同朋比之嫌乎？書曰：「舉能其官，惟爾之能。稱厥其人，惟爾不任。」諸臣獨不聞之乎？嗣自今諸臣其克勤克慎之誼，勿苟且以塞責，勿假公以濟私，勿威撫以廢公，勿勉強以從事。本省什撫不得舉本省藩臬，本省摺紳亦不許舉本省官員等為例。十三年來諭旨：朕令大臣自陳者，果可以自代之人，凡以拔萃勗勤優異之意也。今與同仁之摺，乃以許兩半之數。朕不解焉。聞之錢陳羣，始知二千之數，其考績黜陟，豈可為毫忽之門？豈若渴之誠，尚未喻於二三大臣耶？朕甚慮焉。其罷之。

十五年奉諭旨：大計軍政，固三載考績之義，以示激揚。但文武大臣，具疏自陳，雖屬違循成例，而於實政，未覺甚有裨益。蓋中外大臣皆朕所簡用，既經委任，其居心之誠否，才具之短長，畢在洞悉之內。如不能稱職，早已隨時黜斥。其待至三年而計去者，實缺非要任，而人無大過，介在可否之間者。至於大臣恪供職守，正宜久任以收實效，而屆期輒求斥革，復降旨令照舊供職，拘成例而事繁文，非崇實務本之道也。至御前大臣、領侍衛內大臣等，或簡自動減，或拔從宿衛。其辦理閣部卿長，以及八旗職任，俱量才器使，非循實錄用者比。且伊等多世沐撫

恩，拂承左右。論其情理，亦不當引退就閒，甘心暇逸。而每至三年，亦循例求罷，是轉以疏遠自居。如君臣一體之義何？即如來保，自皇祖時，即已侍直內廷，迄今五十餘載，雖登七秩，而受恩如此，其深且久，則自陳請解退職任者，義當然乎？抑明知其於理有未安乎？又何事此虛文爲也？前因宗室王公，兼辦閣部等職者，俱係宗潢近派，特旨令不必自陳。嗣後御前大臣領侍衛內大臣，御前侍衛，乾清門侍衛等，兼理閣部及八旗事務者，遇大計軍政，俱著不必自陳。餘仍照舊例行。

奉諭旨京官察典屆期，三品以上堂官，尙具本自陳。部院司員，亦俱令引見。而四五品京堂，則不在自陳之列。考核之後，亦不行引見。雖有吏部都察院填註考語之例，不過接冊過堂，虛文應奉。其中龍蛇庸劣者，既得姑容，即才具優長，精力壯盛，堪供驅策者，亦無由自見。於培養人才，澄綏官方之道，益兩失之。嗣後京察年分，吏部開列王大臣等職名，請旨特派數人，將四五品京堂，秉公分別一二三等，及應留應去，具摺奏聞，帶領引見，以定躋陟。庶優劣分而人知激勵，於實政有裨。其王大臣等之是否秉公據實，亦不能逃朕洞鑒。即於本年爲始，著爲令。

十七年，本諭旨：京察之年，部院大臣各首督撫，循例自陳求罷，候旨照舊供職。此雖三級考績之義，但卿此職員樞務，督撫任寄封疆，狀量材能，日復於懷其有不副委任，或克稱能界者，寧已隨時黜陟，無過待三年之理。凡可俟之京察解退者，不過閒曹治署，年力資舟，而又非有大過，介於可去可留之間者耳。且身列大臣，是以斥罷為辭，是相率為偶，誠無謂也。嗣自今內而部院司員，外而道府，京察大計之例，仍舉行以昭敷勸。其自陳繁文，著停止式職，五年軍政視此。

十八年，奉諭旨：前經降旨，四五品京堂特派至大臣及公分別去留，奏聞引見，至三品京堂，則非尚書侍郎比也。今既不合自陳，轉得以敢地容其混等可乎？其令吏部於京察時，將伊等事實，另繪清摺，候朕親為裁奪。

奉諭旨：刑部議取外省題進案件，經督撫収正者，司員並邀議叙。夫指収案情，必有首先立議之人，乃將各員通行議叙，其中隨同畫稿，並學習額外之員，均得混邀叙錄，非核實之道。且由刑曹陞調別衙門者，特有加級紀錄，可以抵銷，往往不肯認真，勉力辦事。因思吏部

司員，向因議處之案，較多別部僅將承辦之滿漢司員各一人，開送議處，此雖非正例，然以吏部職司，可以通刑部職司，其於考課之法，方為平允。嗣後刑部各司遇有因題取職叙者，著照此旨行。

奉諭旨：藩臬兩司屢任三年屆滿，請旨陞見，乃古述職之意。朕得隨時察看，以備補用。其奏請未經允准，次年以後，每年俱應復行具奏。若又待三年之期，是六年矣。近年各省藩臬中，具奏之例，多未盡一。該部可通行傳諭，嗣後均照此旨行。

十九年奉諭旨：湖廣總督開奏稱，裁取舉人李光龍，看其年力，不特不堪知縣之用；改補教職，並恐難司訓迪，已勒令休致。咨部等語。知縣為舉人應選之缺，其中有衰邁濶笨者，自應慎重甄別。但改補教職，已屬降等。今開奏於裁取之日，未試以職，即行淘汰，據曰加意甄別；然若輩讀書上進，卽年力才分，各有所限，而窮年苦志，竟不獲一登仕版。揆諸情理，未免過當。此正所謂過猶不及也。朕總理庶政，務在持平，未嘗稍有畸重畸輕之見。李光龍既不勝知縣之任，著仍以教職用。

二十四年本諭旨向來內外文武三品以上大員，遇京寧軍政之年，按例自陳文具相沿無裨實政，曾經降旨降罪諒念伊等淳厚崇附誠由特簡其人賢否優劣雖已均在御覽然其間未嘗無失誤退苟圖冒職懶慢之人若以小時既無大過足十更議又不按例甄錄任其過期日久必致職業不揚其非澄敘官聯之道嗣後吏部於京寧時將在京之尚書侍郎以下至三品京堂以上，有外之總督巡撫分列為二本兵部於軍政時將在京之都統副都統在外之駐防將軍都統副都統各省之提督總兵官分列為三本講員簡明履歷清取道呈候朕朕錄以重考績大典著為令。

奉諭旨愛必達奏：楚雄總兵陳益，將陞見起程，舊疾復發，請緩至七月。提緝履任三年，令具摺奏請陞見。其人才優劣，精力盛衰，並可隨時體察。今陳益因來京稱疾，貴州提督哈參龍自云病愈來京，而言辭步履依然不能自主。福建提督馬負苦又因來京，忽值感冒風寒，不即就道。夫疾病雖常有之事，然若無陞見之例，其甚不堪者，幾資其眷拙懶慢而姑息之督撫，或且以為無礙姑容，則害戎政為大矣。卽督撫膺二省重寄，藩臬任方面專司，更治民生，所繫尤

爲重大者以往來資斧計議則尙謂之封疆大臣乎？且如胡寶璣無歲不請陞見而絕未允其請。嗣後督撫藩臬皆宜如提鎮之例。若朕深知及有要務者自不令其解來也。

奉諭旨直隸州知州調取引見應與道府各員一併按照省分遠近酌量分別年分著爲定例。直隸山東山西河南等省著以六年爲期江西浙江湖南湖北陝西甘肅等省以七年爲期雲南貴州四川廣東廣西福建等省以八年爲期庶該員等赴部之期既屬適均而甄擇人材亦爲有益。

三十年奉諭旨藩臬兩司有奏事之責乃或摭拾尋常事件及更改一二律例俱於實政無裨至附奏年歲晴雨情形又多仿照督撫所報而於地方要務未有專摺入告者。如近日豫省河陰縣民因歸併榮澤聚聚罷市巡撫阿思哈時值迎變行在該藩臬雖一面具稟一面親往覈究但巡撫公出諸事責在兩司豈有遇此等重案猶待據稟具奏者雖督撫隨時陳奏兩司固不便攏越然使皆存顧忌概不發言將督撫倘有敗檢執法之事勢必徇隱欺諱所關更鉅嗣後兩司於地方要務有應陳奏者卽以奏聞又從前保舉堪勝知府皆以督撫爲政今後

如再有應行保舉時，兩司會同參核，以昭公慎。

奉諭旨：各省道員副將歷任六年以上者，向俱送部引見。該督撫將伊寧等處否，臬司總兵之處，聲明奏聞。今思臬司總兵均係大員，道員等堪勝與否，朕原可於引見時甄定。且恐循行日久，視為具文。屬僚或藉爲干選之附，而上司亦以為市恩之地，於政體轉有闕傷。嗣後著概行停止。

三十三年諭：向來各衙門、京察、刑部所有列入二等人員，均由吏部帶領引見。至二三等留任各官，並無引見之例。該堂官等以循分供職，無關黜陟之典。且人數衆多，其中即有年力衰庸，不無稍爲姑息。人材既難考核，公務未免曠擱，大典何由克副？嗣後京察、二三人員內，凡年至六十五歲以上者，並令吏部一併帶領引見，候朕鑒定。庶幾可不致濫竽懋核，而該堂官甄別公私，亦可立辨。於澄敘官方，益昭慎重。著爲例。

又諭：向來各部司員，補授御史，該堂官等有奏請仍兼本部行走者，雖爲熟諳部務起見；但御史有稽查各部之責，若仍令兼司部務，不無意存瞻顧。嗣後司員改任御史，奏請留部之

處，著永行停止。其現在御史中，兼部行走者，並著撤回。

三十六年諭今日吏部引見京察人員，比較單內輪廄衙門保送一等者，已續上屆為多。其外又有兼部行走之員，由部註考，仍赴本衙門引見，據庸循例辦理；但此等人員，既以職係輪林，不佔部員之數。而輪廄衙門，又以由部保薦，確其溢於青類似此兩相影射，浮濫滋肆，非慎重考績之道。所有此次兼部輪林之保列一等者，俱著撤去，不准帶領引見。嗣後滿洲輪廄各員，有兼部行走列在一等者，即入於各該部保送員數內，一體比較。其仍歸本衙門另註兼叙之例不必行。又各部院衙門，有到任未滿半年之員，仍由原衙門註考者，該堂官往往曲為掩飾，冀博寬厚之名。按之激揚大典，究兼核實。此等人員，任事之日既淺，即才數出衆，例妨暫量二等，俟下屆再登薦列，奏事亟亟於此一時為耶？著自今年為始，即為查明改正。所有輪廄門註考之例，永行停止。至各衙門人員，在編書房行走者，因其給事勤勞，亦准保送一等。向例，由該管大臣註考，而引見則仍歸各本衙門，並不於單內註明，尤易混淆。此後編書房准其自為一項，吏部另行帶領引見。候朕閱定後，即為將來比較之數。並著為令。

又諭太常寺鴻臚寺禮部尚書等官，其職專於官員，自以儀鸞等充者為優，間有陞任各部院衙門者，仍就本寺行走，遇典禮執事如常並不藉具專心部務，則翰林掌印者不同是其考察，又當責其本寺掌官而不必歸於部院矣。乃向來京察太常寺鴻臚寺官陞任部院者，皆由所辟之缺註考，而本寺置之不問。所列二等，專取其次者，尤化既非所以示平允，亦不足以昭勸勵。即如前日引見鴻臚寺京察人員，該寺因永信已陞刑部，而以伍林泰為一等，其永信在刑部，不過旅進旅退，卽二等尚屬過分。而在鴻臚傳贊，實為傑出之員，遇升伍林泰所曉及，因將二人等第更置。今日太常寺之德明札爾漢亦然，若仍拘泥成例，於是就人材之道無益。

嗣後議祝鳴贊等官陞任後，仍兼奉寺行走者，俱由該寺掌官註考保送，著為令。

又諭本日引見京察各員內，翰林庶吉士亦有利入二等者，該員尙未散館授職，不屬違庸薦劄，著撤去。嗣後庶吉士保列一等之例，著停止。

三十七年諭嗣後各部司員派出坐督應當差者，除京察仍依舊例，由倉場衙門分別出考外；其有於任內值報滿之期者，吏部且不必行文徵取，俟該員差滿回部後，再行知照該堂

官分別繁簡，及是否堪勝外任之處，咨送吏部引見。著爲令。

三十八年奉諭嗣後遇大計之年，著督撫等於藩臬考語，另摺具奏聲明，交部存案。毋庸再於本內夾單。著爲令。

四十年諭：御史邱日榮所奏京察人員，必本衙門歷俸三年，方准保送一等。意在杜絕驟進之風，所言不爲無見。卽不能照外省拘定三年，亦當酌示限制。著該部詳悉妥議具來轉報。京察人員，由別衙門陞調新任，及由外任陞補京職人員，在現衙門歷俸已滿一年，方准一體保送。從之。

四十二年諭向來各衙門保送京察一等人員，俱照上次數目比較，甯缺毋濫。引見時，吏部開單進呈候朕閱定。於甄簡材能之中，仍寓慎重激揚之意。惟是每次比上屆少一人，下屆又比此次少一人，遞行遞少，勢將無所底止，亦非所以示鼓勵。嗣後吏部引見，進呈比較清單，將上兩次數目，一併開列。若此次比上屆多一人，而較之再上一次數仍相仿，即可毋庸裁減。著來吏部較核，亦以此爲准。如此酌中定制，既無虛濫膺保薦，亦不至屈抑人材。著爲令。

各道府以下等官，修養服滿，由本籍督撫驗看，分別奏咨。浙江時任巡撫三寶奏諭道府廳州縣等官，凡遇病發起用，以及終竟丁憂服滿，請咨赴部者，均由本籍督撫驗看。如果年力不至衰瘠，查叙原咨考語，給咨赴部，引見補用。佐雜各員咨部錄補，倘精力純良，帶辦原官之任，即行據實分別奏咨，降補改敎，勒令休致，以昭慎重。或其中有不甘居吏情願來京引見人員，即照大計六法人員，情願引見之例，准其給咨赴部引見，從之。

四十九年諭據福安奏石門縣知縣朱麟徵，因地保張奕高，承催錢糧，多未完納，令投責也。張奕高推諉不服，出旨唐突。該縣將張奕高重責三十板，旋因傷重斂命，請將張麟徵革職等語，所辦未免過當。知縣身膺民社，如於所管人役，有因私挾忿，致責處致斂情事，自應參奏革職治罪。今朱麟徵於地保徵催錢糧，多未交納，且又擬據本官責處三十板，亦屬援法決責，不得謂之濫刑。若因此而概請革職，則將來州縣所管吏役保約，皆得有所依據，挾制本官。於實力辦公之道，殊多未便。嗣後如挾嫌退避，致喪人命者，仍照例辦理外，如事屬因公，按法責究所屬人役，該督撫止須奏請交部議處，部議時，亦不過降級暫任，已足示儆，不得遽行革職。

致磨晉役。」惡之漸著爲令。